

目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冯达才

总校对

黄荣显

•人文精神与当代学术•

5 / 赵东明: 人文主义与人文科学

12 / 王 敏: 知识经济条件下主体性悖论断想

•可持续发展研究•

17 / 刘李伟 邹永图: 略论“可持续发展”命题的哲学底蕴

23 / 徐嵩龄: 环境伦理学研究论纲

•经济学•管理学•

30 / 李善民 赵丽红: 资本市场效率之初步分析

35 / 宫玉松: 股权结构重组与资本市场成熟论纲

38 / 肖建彬: 论管理状态

——21世纪管理学的重要课题

42 / 朱卫平: 我国国企并购过程中的政府行为分析

47 / 张振宇: 充分认识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特殊性

•文学•语言学•

50 / 彭立勋: 20世纪中国审美主体研究纵论

57 / 成 梅: 五四时期文体变革动因浅探

60 / 杨敬宇: 广州方言动态助词“住”的历史渊源

录

•学苑聚焦•

- 63/胡子明：跨越世纪立交桥
——“面向 21 世纪的文艺理论与实践”学术讨论会侧记

•教育学•

- 67/周可桢：五四运动与教育界的一场思想革命
71/程 潮：市场经济与人的素质教育
——《人的素质与教育》述评

•历史学•

- 74/李洪岩：中国史学的近代化
78/黎 虎：唐前期边疆军区“道”的外交管理职能
85/李穗梅：辛亥“三·二九”起义后广州的局势
89/陈刘洁贞著 莫世祥译：《1895 年—1945 年间的中英两国与香港》一书前言

•学术动态•

- 96/陈善光：邓小平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辩证法研讨会综述
56/王 可：亚洲辞书学会第一届年会在广东召开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83815300—283

83846307、83846177

邮政编码：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CONTENTS

No. 4, 1999

- Humanitism and Humane Studies Zhao Dongming(5)
Contradictions of Subjectivity under the Condition of Knowledge Economy
..... Wang Min(12)
On the Philosophical Connotation of the Proposition ‘Continuable Development’
..... Liu Liwei and Zou Yongtu(17)
Outline of the Studies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Xu Songling(23)
Primary Analysis of the Efficiency of Capital Market
..... Li Shanmin and Zhao Lihong(30)
A Study Programme about the Reconstruction of Stock Right and Mature
Capital Market Gong Yusong(35)
On the State of Administration Xiao Jianbin(38)
An Analysis of the Governmental Actions during the Combination and Purchase
of State – owned Enterprises in China Zhu Weiping(42)
The Particularities of Privately Owned Economy in Current China
..... Zhang Zhenyu(47)
A Comprehensive Talk about Chinese Studies of Aesthetic Subject in 20th Century
..... Peng Lixun(50)
An Approach to the Causes Led to the Change of Literary Style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May 4th Movement Cheng Mei(57)
An Etymological Studies of a Cantonese Word ‘Zhu’, an Auxiriary of
Action Mood Yang Jingyu(60)
Points from ‘The Symposium on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Literature and Art
toward 21st Century’ Hu Ziming(63)
A Revolution of Educational Thought Caused by the May 4th Movement
..... Zhou Kezhen(67)
A Book Review on ‘Human Quality and Education’ Cheng Chao(71)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 Li Hongyan(74)
Diplomacy Functions Carried by ‘Dao’, a Unit of Militry Frontier Region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Li Hu(78)
The Situation of Guangzhou after the March 29th Uprising during the Revolution
of 1911 Li Suimei(85)
A book Preface of ‘Sino – England Relation and Hong Kong during 1895 – 1945’
..... Chenliu Jiezhen and translated by Mo Shixiang(89)
A Summary of the Points from ‘Symposium on Deng Xiaoping’s Dialect about
Reform, Open and Modernizational Construction Chen Shanguang(96)
The First Asianlex Regional Symposium Hold i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iegn Study Wang Ke(56)

人文主义与人文科学

□ 赵东明

(深圳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广东 深圳 518060)

(中图分类号) C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4-0005-07

前些年, 国内学界曾经就人文主义、人文精神的意义展开过讨论。目前, 一些学者又在争论与人文主义不无关系的启蒙以及作为启蒙后果之一的科学主义的作用等问题。有趣的是, 上述这些概念原本产生于西方, 但国内学者关于这些概念讨论的真正目的却无不与中国当前的问题有关。在此, 笔者无意介入这些论辩。笔者只想通过本文对西方传统中人文主义的源流以及人文主义传统中产生出来的科学——人文科学的性质进行分析和清理。同时, 本文也将讨论启蒙与近代人文主义传统的发展及人文科学的产生之间的动力学问题。

一、词源的考察

要想从古希腊、罗马人的著作中去寻找“人文主义”这个词, 那将是一个时代错误(anachronism)。因为, 首先它是一个拉丁词根的词, 而且在19世纪以前它还从来没有出现过。

根据英国学者阿伦·布洛克(Alan Bullock)的考证, 1808年, 德国教育家尼特哈麦(F·J·Niethammer)在一次关于古代经典在中等教育中的地位辩论中首次生造了德文字 Humanismus。它的英译是 humanism, 而汉译就是我

们所说的“人文主义”。①

然而, “人文主义”一词的晚出并不意味着人文主义传统的年轻。通过分析人文主义一词与之相关及由之产生的一系列词的意义, 我们或许可以看出这一传统的基本精神以及这种精神在古代的表现。Humanism(人文主义)一词的词根为拉丁文的 humus, 意为土壤、土地。在拉丁文中, 名词“人”(homo)即指泥土的存在者(earth-being)。英语中的形容词“人文的”“属人的”(human)在拉丁文中的对应词应为 humanus, 其原意为土地的。从词源的分析中, 我们已经能够看出, 西方文化传统给人在宇宙中安排的位置: 人是神们用泥土造的, 他属于泥土。他与地上的其他生物有所不同, 因为神赋予了他灵气。他更与天上的存在者——神(deus/divus, divinus)有着根本的不同。正是由于这些区别, 中世纪的僧侣、学者们将天启的学问称为神学(divinitas), 而用 humanistas 来指那些世俗的学问, 包括语法、修辞、历史、文学、逻辑、数学以及道德哲学等。15世纪的意大利人把教授这些学问的人称为 umanisti, 即英文的 humanists, 人文

学者，称这些学科为 *Studia Humanistatis*。②

然而，*Humanistas* 一词却不是中世纪的产物。早在公元前一世纪，西塞罗就已在如下两个意义上使用了这个词。

第一个意义是颇具伦理色彩的“泛爱人类”（*philanthropia*）。第二个意义则是指古希腊人称为全面教育（*enklyklia paedeia*），罗马人称为 *eruditionem institutionemque in bonos artes* 的一种有别于工匠技艺的自由人的学问。这种意义的痕迹在现代西方文科教育（*liberal arts*）中仍然可以找到。③

Humanistas 两种意义中的第一种早已被中世纪的神爱（*agape*）的观念所冲淡，而第二种意义则被罗马人和后来的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者所加强。当然它对 *Humanistas* 作为全面教育或自由人的教育这一意义的加强绝不限于词典编纂上（*lexical*），而是以上面提到的一系列具体学科及其实际的教学去充实这个词。到了 19 世纪，冯·洪堡和黑格尔又以建立注重自我修养（*Bildung*）的德国现代教育体制来继承这一古老的教育传统。

这样看来，当尼特哈麦生造德文词 *Humanismus* 时，他不过是想用它来标志一个早已存在的通常被称作 *Humanistas* 的教育传统中所表现出来的一种精神。这种精神包含了关于人性的本质主义的理解。即认为存在一种抽象的、普遍的人性。每个具体的人都是这种普遍人性的例示。④这种精神还包含了一种信念，即确信通过学习和修养人可以使自己成为自由的人。

二、人文主义、宗教与科学

词源分析显示，“人文主义”与一种教育传统有关。但“人文主义”一词

的现代涵义却远不止于此。福科在“什么是启蒙？”一文中指出，人文主义是一个主题或者更是一组超越时间，在欧洲社会的一些场合一直重复出现的主题；这些主题总是与价值判断连结在一起，在内容上，以及在它们一直保存的价值上明显地有巨大的变化。进而，它们一直作为分化的批判原则而起作用。在 17 世纪，存在着以基督教批判或一般宗教批判形式出现的人文主义；存在着与苦行主义和更加神学中心主义的人文主义相反的基督教人文主义。在 19 世纪，有怀疑的人文主义，它对科学持敌意和批判态度，而另一种人文主义则与之相反，把它的希望寄托在同一科学上。马克思主义一直是一种人文主义；存在主义和人格主义也是；曾经有这样一个时期，那时人们支持由国家社会主义所表达的人文主义，斯大林主义者说他们是人文主义者。⑤

可以看出，*Humanism* 一词的涵义复杂多歧。它时而代表着一种教育理想，时而显示一种对于人的价值的确认及之相应的以人为目的的方式选择，时而又表现为在人性中寻求世界解释的认识论倾向。

还是在“什么是启蒙？”一文中，福科进一步指出，至少在 17 世纪之后，所谓人文主义一直依赖于从宗教、科学和政治学中借来的人的概念。人文主义常被用于渲染和证明人的概念，毕竟，它注定要向前者求助。⑥

的确，人文主义与宗教和科学一直处在一种紧张关系中。一方面，它强调作为目的的人的自主性。另一方面它又不能无所依傍地自行确立人的概念。它必须借助宗教、科学来界定人性（*Humanitaet*）。⑦在这样的过程中，人文主义与宗教和科学的界限似乎模糊

了。但认真分析，我们仍然能够发现它们的根本性区别。除了本文第一部分中所谈到的关于人性的本质主义理解以及与一种教育传统的密切关联之外，人文主义特别关注人的状况（human conditions），在伦理学上倾向于将“人类的福祉是最高的善”这一命题明朗化。在这一标志下，我们会看到，有马克思主义那样以人的解放为追求目标的此世性的人文主义（humanism）；也有希望在上帝的千年的统治中使人获得永恒幸福的基督教人文主义；还有从人的生存状态着眼，开拓人的存在的开放性的存在主义的人文主义。而无论是想借科学为人类谋求幸福的人，还是担心科学终究会给人类带来不幸的人，在这个意义上都可以叫做人文主义者。

在认识论上，人文主义倾向于从人的本性中寻找知识的来源、标准和事物存在的理由（raison d'être）。这种传统首先是由强调“认识你自己！”的苏格拉底和宣称“人是万物的尺度！”的普罗泰戈拉开启的。在近代它又被启蒙进一步加强。康德在 1784 年发表的题为“对‘什么是启蒙’这一问题的回答”（Beantwortung der Frage: Was ist Aufklärung?）一文中指出，启蒙的核心精神就是“敢于去知！”（Sapere aude!）它标志着人从没有勇气在不受外在力量的引导的情况下使用理性的不成熟的时代，走向听从内在命令，自由使用自己的理性的成熟的时代。^⑧这是一个理性自主自律的时代。自主自律（autonomy）来源于两个希腊词：autos 意为自我，nomos 意为法律。Autonomy 意味着在自身中，而不是在我们自身之外去寻求法则、规律。^⑨这种去知的勇气和向内挖掘的倾向在康德的先验哲学中得到了充分地表现。

康德在强调理性自律的同时，当然没有忘记宗教。只是宗教在康德那里主要是为了成就人的道德圆满而存在的。康德一生虽然也留下了大量关于宗教、科学的论述，但他的中心问题还是人类学问题：人是什么？^⑩

沿着这个人类学的路向走下去，就有了在人的感觉中寻求神与人的同一性原则的施莱尔马赫以及更极端地将宗教理解为人的自我投射的费尔巴哈。到了 20 世纪，弗洛伊德甚至把宗教和科学解释为人的性本能的升华。这一切都是向人本身去寻找事物的解释的结果。它即是人文主义传统一贯的倾向，也是启蒙用明确的口号加以强调的。这种被启蒙加强的人文主义将宗教人文化的企图，虽然从人的方面使理性的自律原则得到贯彻，但同时也使宗教处于一种它从未经历的尴尬境地。许多人文主义思想家一方面肯定宗教给人类带来福祉的功能，另一方面又在人性之中寻找宗教存在的理由。但问题是，宗教发挥符合人文主义伦理原则的效用的条件，恰恰在于人对于上帝存在的无预设的信仰。一旦将宗教的本体论基础建立在人性上，则宗教的功能就会丧失。正因为看到了这一点巴特才猛烈抨击施莱尔马赫的带有人文主义色彩的宗教概念，并提出上帝是“完全的他者”（Gott ist der ganz Andere）。还是由于这一点，保罗·蒂利希提出神律（Theonomy）的概念，用以统摄自律（autonomy）。他说：

在这种意义上（即宗教权威来自我们以外——笔者），所有的宗教权威都能够成为他律的（heteronomons）。当然，当转化为神律（theonomy）时，他律便消失了。神律意味着对于圣灵在我们中的显现的个人体验，——意识到神圣基础的自律就是神律；但没有神律维

度的自律则只会降格为人文主义。^⑪

这可算是从宗教的角度对人文主义的定位。

启蒙无疑以它“敢于去知!”的口号给人文主义传统增加了动力,但启蒙的后果却往往与人文主义以人为本,肯定人的价值的核心原则有所违背。启蒙的主要精神是自由地运用理性。而理性原本是多层面的。它不只是分析物质世界中事物之间因果联系的技术理性(Technical Reason)。然而,由文艺复兴复活了的古希腊对自然的研究兴趣,在脱离了中世纪来自宗教的约束以后,又遇到了启蒙时代理性精神的催化,终于发展出近代的自然科学。^⑫自然科学在近代取得的迅猛发展,为它赢得了无上的权威。自然科学思维也就随之被当作思维的典范。然而,近代自然科学的世界观是一种机械论、原子论的世界观。^⑬当自然科学被用于研究人的时候,人就被当作自然中的原子,被动地与其他原子作着机械运动。而将自然科学方法用于历史研究,人类历史就仅仅被理解成在自然时间中发生的客观事件的序列。这后一个问题在一个时期中尤其显得严重。这是因为启蒙以后历史学的角色突然变得格外重要。^⑭历史学本身也因此有了迅猛发展,然而,历史学研究方法与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却没有根本差别。这的确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三、人文科学

对于近代的机械论、原子论的世界观,以及理性主义的主体性哲学的反动首先来自浪漫主义。浪漫主义不满主体对“被解魅”(entzaubert)的自然的无情控制。不满自身圆满的理性通过自我投射来对世界作概念的理解。他们企图在情感的表现与精神(Geist)概念中寻求理性与自然的关联。这种倾向终于

发展成黑格尔的关于理性在历史中自我展开的哲学。^⑮

然而,对启蒙中兴起的以自然科学方法处理人类历史问题的潮流具有历史意义回应还是狄尔泰提出的建立人文科学的构想。

狄尔泰赞扬深受德国浪漫主义影响的历史学派解放了历史意识,以人类的共同感觉(common sense)来理解历史事件的意义,把个别事态放在历史的语境中去衡量其价值。将精神生活理解成历史的过程,同时运用历史方法进行社会理论的研究,从对过去的研究中寻求对当代生活的解释。^⑯

但同时,狄尔泰也看到历史学派的明显不足。他指出,尽管历史学派启发了许多领域里的新观念,但它终究没能突破其自身内在的理论限制。它对历史现象的研究与评价没能与意识事实的分析联系起来。因此缺少哲学基础。仅靠历史的洞见和比较性的处理方法,无法构筑人文科学的自足的体系。所以,当孔德和穆勒进行新一轮的以自然科学方式解决历史问题的尝试时,历史学派只能用更深层次的直觉对孔德、穆勒等贫乏、肤浅然而却又非常精致的分析进行抗辩。这种抗辩显然是没有什么效果的。^⑰

狄尔泰为人文科学奠定哲学基础的努力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

狄尔泰不想像洛采那样,以情绪化的方式去反对实证主义、经验主义的冷酷无情。他认为那样将会牺牲掉孔德、穆勒等研究的许多有益成果。狄尔泰要做的是寻求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共同基础。他认为,那应该是比二者更本源的东西——内在体验、意识事实。^⑱他断言:

“所有科学都是经验性的;而所有

经验都必与意识的状况及整个组织体相互关联并从中获得有效性。”^{①9}

深受狄尔泰启发的胡塞尔，数十年之后，终于用他建立的严格的现象学方法，在先验意识的本源性的基础上为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标定了界桩。^{②0}

然而，狄尔泰建立人文科学的构想还不仅是出于学理上的考虑。在狄尔泰看来“把人看作是人，而不是看作一件物，或是看作显微镜片下的一个昆虫，这种观点的合理性不仅在于它是研究人的一种方法，而且还在于它是一种道德命令。”他告诫我们，“在研究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同类时，我们所涉及的并不是某种被观察、被操纵和被试验的东西。人有内在的生活，有对其自身的看法，他们能够表达这些东西，而我们必须去倾听这些东西。”^{②1}

在另一方面，狄尔泰把宗教归因于人的形而上学的冲动（man's metaphysical impulse）这又表明了他的人文科学的人文主义的本质，和宗教的根本精神有关本质的区别。^{②2}

像他以前的黑格尔和他以后的胡塞尔一样，狄尔泰特别重视精神（Geist）的概念。把它看作是为人所特有的东西。事实上，他也正是用精神科学（Geistwissenschaft）这一德文词来标志我们现今所说的人文科学的。在狄尔泰看来，人文科学研究的是人的精神方面。这种研究涉及的核心要素是理解（Verstehen），而它的可操作性的方法是解释。人文科学的方法因而主要的是解释学的方法。

狄尔泰理解的概念深深地影响了韦伯。^{②3}韦伯将其社会学称为理解社会学。显然与这种影响有关。由于韦伯的卓有成效的工作，社会科学发展成为一门成熟的学科，狄尔泰理解的概念也因

此渗透到人文社会科学的许多领域。

但许多热衷于运用韦伯的方法从事社会和历史研究的“人文学者”并没有意识到，即使是在狄尔泰、韦伯所发展的人文社会科学的方法论原则中，仍然蕴含着一种与人文主义根本精神的某些方面相互抵牾的因素。这就是他们对进行历史研究的，作为此在的理解者、解释者的历史性的消极理解。

狄尔泰同施莱尔马赫一样，预先设定了被理解的历史的东西的陌生性（Fremdheit）。在他们看来，造成这种陌生性的是理解者与被理解者的时间上的距离。理解者的历史性因而成了他“客观地”解释历史的局限性。解释学的任务就是克服这种陌生性。^{②4}

美国学者戴维·E·林格指出：

“在这种关于人的有限性和历史性的假定的影响下，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仍然表现了对笛卡尔主义和启蒙运动理想的尊敬，这种理想认定有一种自主的主体，它能成功地使自己从历史的直接缠绕和伴随这种缠绕的偏见中解脱出来。于是，解释者所否定的，就是作为过去之活生生扩展的他自己的当下情境。”^{②5}

施莱尔马赫、狄尔泰及其追随者们，为了某种抽象的“客观性”而否弃人的当下的存在状况。正是在这一点上，他们背离了人文主义的原则。

只有海德格尔才将历史学派所推崇的仅具有方法论意义的理解概念变成了一个普遍的哲学概念。在海德格尔那里，此在的历史性不再作为它的认知可能性的局限以及对科学的客观性理想的威胁。^{②6}因为它并非仅仅是偶然的和主观的条件，而是一种存在论的条件。这意味着在理解的一切过程中就早已本质地包含了认识者自己的当前情境。^{②7}不

仅如此，伽达默尔还洞见到：

“甚至在《存在与时间》中，真正的问题也并不是存在以什么方式才能被理解（auf welche Weise Sein verstanden werden kann.），而是在什么意义上理解就是存在（in welcher Weise Verstehen Sein ist.），因为对存在的理解展示了此在的存在特性。”^⑳

从这种认识出发，“伽达默尔把认识者束缚于自己当前视域的特点以及认识者与他们对象相隔的时间间隔作为一切理解的创造性基础，而不是作为一种必须克服的消极因素或障碍。”^㉑“他把理解概念定义为一种‘视域融合’，从而为发生在一切意义转换中的进程提供了一个更为真实的图像。通过修改对解释者当前情境的作用的概念，伽达默尔还成功地改变了我们对过去的本质的看法，从而使过去成为一种永无穷尽的意义可能性的源泉，而不是研究的消极对象。”^㉒

我们看到解释学只有在伽达默尔那里，才真正摆脱了启蒙的消极影响，为人文主义的基本原则：“关注人的状况”“从人的内在性中寻求解释”带来了新的理解。以往，这种内在性至多被理解为先验意识，而今，人的当下存在情境也被考虑在内。这种对人的状况新的理解，无疑为人文主义传统增加了新的活性。●

① [英] 阿伦·布洛克著，董乐山译《西方人文主义传统》三联版 1997 年，第 5 页。

② Tony Davies《人文主义》Routledge 1997，第 125—126 页。另外，关于神用泥土造人的神话可参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合译，三联版 1987 年，第 239—240 页。

③ Tony Davies《人文主义》Routledge

1997，第 126 页。

④ 萨特就传统的人文主义本质先于存在的预设有过专门的论述。可参见 Tony Davies《人文主义》Routledge 1997，第 124 页。

⑤ 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版 1998 年，第 435 页。汪晖根据 Humanism 一词的不同涵义，分别将其译为人文主义和人道主义。关于 Humanism 一词的三种不同译法，汪晖在“人文话语与中国的现代性”一文中有专门的论述。参阅陈清侨编《身份认同与公共文化》牛津大学版 1997 年，第 371—377 页。

本文则倾向于将“人文主义”作为与 humanism 唯一对应的汉译。通过专门的分析来区分这一词的词源学、伦理学和认识论等方面的意义。

⑥ 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版 1998 年，第 435—436 页。

⑦ 刘小枫支持特洛尔奇的观点，指出 Humanitaet 这一理念原本有一个宗教前设，但世俗化的自然法把这一宗教前设弃置了。参见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牛津大学版 1996 年，第 106 页。在我看来，世俗的自然法关于自然人性的概念与近代的自然科学的世界观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都是以原子论为基础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Humanitaet 的理念是在宗教和科学的合力作用下产生的。

⑧ 参见 Tony Davies《人文主义》Routledge 1998，第 119 页。另参见福科“什么是启蒙？”汪晖译，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版 1998 年，第 425 页。

⑨ Paul Tillich《基督教思想史》Touchstone 1976 年，第 321 页。

⑩ 查尔斯·泰勒在其巨著《黑格尔》中认为，康德哲学是对启蒙的反动。见 Charles Talyor《黑格尔》Cambridge Universily Press 1975，第 29 页。

如果认为标志启蒙的仅只是机械论、原

子论的世界观，那么这种说法当然能够成立。但笔者认为启蒙的核心精神当是理性自律。康德本人亦是这种精神的受益者。笔者比较倾向于接受刘小枫将德国唯心主义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发展看作是德国的启蒙以与英、法的启蒙相对照的做法。

参见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牛津大学版 1996 年，第 165—170 页。

⑪ 保罗·蒂利希《基督教思想史》Touchstone 1967，第 322—323 页。

⑫ 布鲁门伯格（H·Blumenberg）认为，自然科学在近代的出现与中世纪基督教的论题相关。古代——基督教中古传统的神性目的论的世界图景被经验——数学操作的自然知识图景置换，建构起一套理性的直观的对物理世界的说明，全然是中古经院神学发展的内在逻辑的结果。经验——数学化的自然知识学是对中古唯名论思想的推进。见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牛津大学版 1996 年，第 163 页。

⑬ Charles Talyor《黑格尔》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5，第 4 页。

⑭ 按照刘小枫的解释，这是由于历史学必须担当起对自然生命的幸与不幸的命运以及自然生命的演进史的意义作出可以让人释然的解释的重任。

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牛津大学版 1996 年，第 163 页。

⑮ R. J. Anderson, John A. Hughes, W. W. Sharrock《哲学与人文科学》Croom Helm 1986，第 29 页。

⑯⑰⑱⑲ 威廉·狄尔泰《选集·第一卷·人文科学入门》Rudolf Makkreel, Frithjof Rodi 编 Michael Neville 译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第 47—48、48、49—50、50 页。

⑳ 根据胡塞尔的说法，纯意识可以将同一个人构造成对应于不同本质区域的不同对象。一个人可以被看作物理身体（Koerper），活身体（Leib）和精神（Geist）。物理身体是

我们提交给医生进行体检的身体。活身体是我们可以自如支配的身体。在对它的统握中意识可以构造出灵魂（Seele、Psyche）。因而，活身体又被叫做被赋灵魂的（beseelen, ensouled）身体。精神（德文中的 Geist 同时具有英文的 Spirit 和 mind 的含义。在此，我们勉强将其译为精神）是人际交往中藉交互主体性（Intersubjektivitaet）通过移情（Einfuehlung）和对偶（Parrung）而构造出来的。精神是为人类所独有的。动物可以有灵魂，但决不可能有精神。这些不同对象分属不同的本质区域，必然要由不同的科学来研究。物理的医学研究物理身体。心理学（psychology）研究拥有灵魂（psyche）的活身体。这两门学科追问的都是因果律，因而都属于自然科学。这样的科学是不能用来研究人的精神的。人的精神只能由一种专门的科学——精神科学或人文科学来研究。人文科学、精神科学将人看作高于自然物。它关注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动机。把人看作是通过交往而被塑造成的精神性的文化性的（encultured）生物。

㉑㉒㉓ H·P·里克曼著《狄尔泰》殷晓蓉、吴晓明译，中国社会科学版 1992 年，第 18、87、324—325 页。

㉔ 见 Hans - George Gadamer “Zur Problematik des Selbstverlaendnisses” Kleine Schriften I Philosophie Hermeneutik Tuebingen 1967 参见伽达默尔著《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译文版 1994 年，“论自我的理解”一文。

㉕ 同上书，第 4 页。另外，伽达默尔也说，狄尔泰同他真正的对手、路德派的思想家约克·冯瓦堡伯爵相比更加彻底地屈服于近代的科学概念。见该书 48 页。

㉖㉗㉘㉙㉚ 同上书，第 48、4、49、4、10 页。

责任编辑：童 轩

知识经济条件下主体性悖论断想

□王 敏

(华南建筑学院社科部讲师, 广东 广州 510405)

(中图分类号) C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4-0012-05

自70年代以来,科技进步日渐成为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人们对于未来经济发展模式也出现了多种说法,而最终以“知识经济”一词准确地表达了这种新型经济的性质。知识经济应当是以高新技术产业为第一支柱,以智力资源为首要依托的可持续发展的经济,那么,它的存在和发展,必然深深涉及人的主体性世界。人作为认识、实践和社会历史的主体,其主体性就在于由他的自然存在、社会存在及其文化存在所规定的地位、作用,以及由此构成的需要、动机、目标、价值原则与理想追求,在于以上因素所制约的创造精神与能动力量。知识经济的形成与发展,一方面是人的智力高度发展、创造精神充分发挥、能动力量极大调动的产物,同时它又给人的这些主体性因素以科学技术的武装和支持,使主体性的作用发挥到某种致境。另一方面,知识经济作为智力性的经济,作为一种文化——社会存在,它们又多方面地给人的主体性以科学技术乃至经济的规定,使人在成为知识经济的主动因素的同时,还成为它的被动因素,并且由此面对由知识经济带来的某些困惑与无奈,形成在这种特殊的经济条件下的人的某些主体性悖论。

一、主体自我的稳定性与变动性的

悖论

现代科学、技术以及社会的文化、知识、信息,是知识经济的灵魂和支柱。知识经济时代的每一个人,为了生存、为了发展都必须拥有一定的、某一方面的知识和信息,让自己熟悉某些工作的性质、程序和环境,从而获得胜任某种工作的能力或形成某种工作的习惯,以此获得进入社会劳动系列的主体条件。在科技不断分化,知识迅猛增加,社会分工日益细化的现代文化环境中,人们要成为自己职业领域内的行家里手,又不能不奴隶般地服从社会的分工和科技分化所带来的专业性束缚,必须十分用心、十分集中精力地长期追踪自己所从事职业之科技知识的发展和信息的积累,而无暇旁顾更多的其他领域。这种社会分工、知识视界的单一性带来了主体职业角色、文化人格的空间稳定性。具体地,在社会职业角色的品质和文化人格结构中,主体形成了劳动技能的稳定性,劳动内容的重复性,思维空间的集中性,探究兴趣的专一性。

然而,社会角色和知识领域的空间稳定,并不等于在纵向方面时间的固化、发展的取消。知识经济时代,知识更新、技术淘汰、信息传递的速度急剧加快是其重要特征。一

方面, 科学发现、发明到应用的周期愈来愈短。电能的发现到第一座发电站的建立时隔 282 年, 多媒体设想到多媒体电脑的实现只隔 4 年, 而激光从发明到应用只用了两年时间。另一方面, 机器设备和工业产品的“陈旧周期”不断缩短, 20 世纪 40 年代为 10 年, 50 年代为 8 年, 60 年代为 5 年, 70 年代为 3 年, 80 年代为 1 年。新技术、新产品的“陈旧周期”亦如此: 以电子计算机芯片制造为例, 在 1984 年, 台式计算机每秒钟只能算 200 万次, 而 1994 年已达 2.056 亿次, 1998 年预计达 20 亿次以上。现在, 知识大约每七年翻新一次, 在某些特定技术领域, 学生在进入大学第一年时所学到的知识在他们毕业时有一半已过时。与这种知识老化、产品换代加速趋势相对应的, 是职业的大量更替。根据美国国家研究委员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资料表明, 职业环境与构成有了显著的变化, 在工业发达国家, 1950 年至 1965 年, 由于自动化技术的发展, 8000 多个原有技术工种消失了, 同时出现了 6000 多个新的技术工种。面对这样一个知识、文化、职业迅速流动, 迅速变换的高度不稳定的社会, 各类社会化的主体, 谁掌握的知识最多, 获取和使用信息的速度最快, 谁就能获得最大经济效益, 他的生存能力、竞争能力也就最强, 获得持续成功的机会和可能性就最大。因此, 在劳动队伍中, 对于跟上技术变革步伐的需要更加强烈。对于希望保持竞争力和继续工作机会的劳动者来说, 他们必须继续不断地学习, 变“终极教育”为“终身教育”, 不断在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乃至社会性格的某些方面, 刷新自我。这要求他们必须不断提高学习能力, 打破原有的知识乃至专业的稳定性, 积极地改变和超越自己, 在自己的精神世界不断地更新、补充、增添和创造更多的知识。

由此而来, 主体便不得不经常处于这样一种稳定性与变动性的悖论之中: 一方面,

为了生存, 主体必须获得一种稳定性, 获得某些方面丰富而成熟的知识、技能和职业品质, 作为自己赖以生存并获得稳定收入和安身立命的基础。同时, 主体如果不能打破这种稳定性, 超越自我, 那么, 主体就不可能创新, 因而也不可能在日新月异的知识经济条件下求得发展, 甚至会被社会淘汰, 危及自身的生存。另一方面, 现代知识、信息多种多样, 变化加剧, 主体若没有赖以生存的熟练而丰富的知识、技能, 那么, 其知识、文化的创新以及自我的超越就会缺乏起点、动力和目标, 就会不知道怎样弃旧图新, 亦无从实现自我更新。可见, 这种主体性悖论是充满着辩证法的生动韵意的。一则主体在某个领域内职业文化和知识结构的空间稳定性, 是以其时间的流动性、跃迁性为前提、为补充的。自我的职业角色和知识模式的稳定, 是以其角色内涵和知识元素的变构、发展为条件的。“稳”中有“不稳”, 相对稳定的自我本身就包含着自我在角色、知识品质方面的发展与变化。二则, 主体自我在时间维度上的流变、发展或不稳定性, 又是有根有源的。超越之后的自我以被超越的自我为基础、为原型、为动力。正是被超越的自我作为超越自我之本原, 或者知识上、精神上陈旧的自我作为孕育新生自我的母体, 才有自我的扬弃和更新。因此, 被扬弃的自我作为某些稳定的因素、肯定的因素, 它们依然部分地保留在主体变动的自我、否定的自我之中。主体自我因此而获得某种连续性, 即变动中的稳定性。可见, 主体的不稳定性中存在着稳定性。

然而, 我们不能不看到, 主体自我这种稳定性与变动性的悖论具有文化冲突的意义。这种冲突, 在社会, 表现为道德失范、文化失调、人际失和等现象; 在个人, 则表现为心理适应能力弱、自我调控能力差, 最后甚至形成某种病态人格。自我失控、人格分裂等现象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这又给主

体性的建构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只有以变动性、创造性的主体自我去面对变动性、创造性的社会与生活,才能建立起主体与社会发展的平衡。当人们知道如何利用所拥有的知识和以更快的速度获取新知识时,才能保持恒久的竞争优势;当人们敢于解放思想、抛弃成见,脱离旧的思维轨道,不断追求和积累新知识、新信息时,才能激发主体力量。江泽民曾说过:“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民族如此,国家如此,个人更是这样。

二、文化的多样性与单一性的悖论

知识经济的发展,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走势,信息高速公路的建立,因特网的广泛普及,使文化的世界性日益成为现实。主体文化的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群体特色、角色特色受到多方面的考验,使主体文化呈现出多样性与单一性的悖论。

当今世界文化的发展,正如一批美国专家所指出的,随着经济受知识影响的日益广泛与深入,就连以领土为标志的国家也将“走向虚拟”。有人甚至断言,知识经济会发展出单一的、世界性文化和单一的世界性国家。“科学知识在现代技术中不断渗透的影响导致了‘纯粹的世界’,‘单一世界’的文化。”^①地球不再是不同国家、民族的集合体而是一个“地球村落”。国家、民族的文化差异日益递减甚至最终消失。德国哲学家卡尔·雅斯贝尔斯还曾断言:“随着我们星球的统一,人类消除差异的进程已经开始,人们怀着恐惧的心情思考着这个进程……但人们仍致力于实际地消灭差别,好像这样就可以使人类联合起来。在热带植物园和遥远的北部渔村,银幕上映现着大都市的电影。人们的穿着是相似的,人们在日常交往中的习惯在全世界都是一样的。同样的舞蹈,同样的思维方式,同样的流行语正向全世界蔓延。在

各种世界大会上,追求的不是促进不同人们之间的相互交往,而是想在宗教和哲学的基础上把人们团结起来的人,也同样对消除差别起了推进作用。”^②随着国家意识的虚拟,信息的交融、知识的共享,世界东、西文化差异和民族文化差异日益缩小,主体文化的差异性也就越来越被削弱,甚至消除。这使主体面对的文化愈加鲜明地呈现出社会的单面性。其中,尤为突出的是,伴随各种科学技术知识、市场经济信息、社会管理工艺、日常生活方式的文化融汇而来的价值观念、审美观念、显性理智意识、工具理性以及其它日用知识的世界同一性,正日益超越以往民族的障碍,而成为世界性的时尚。

值得我们深入关注的是世界文化及其民族交汇的矢量,以及它们对各类社会主体的影响,似乎在“发达国家中心论”的不合理场域中展开。越是发达国家,其科技知识、社会经济信息、文化观念对于其它非发达地区的民族和人民的渗透力量越大。美国和第三世界国家信息交互对流的比量是9:1。若是把发达国家的文化主要作为时代特色来对待,又把落后地区、落后民族的文化作为其历史特色去对待,那么,发达国家对落后地区之民族、人民的文化渗透、同化,则更多地展现出现代文化对历史文化的全球性改造。由此而来,全球性文化交汇中某些民族、地域特色的消失或被外来文化所涵化,便体现出文化的时代性对于文化的地域性的涵化和再造,体现出文化发展中的时间性对于其空间性的置换。因此,在知识经济条件下,文化日益全球化的趋势中,主体文化之地域、民族、群体等特色的衰减,是其社会空间位置特性的削弱;其时代的或时间的全球特色的加强,则是文化的现代特征对其历史传统的某些解构与超越。人类文化因此而在非民族、非地区、非国家的意义上不断地生成着全球的单一性。主体面对的文化,便大大超出他养他的狭窄天地。全球文化在现代文明的

领引下、推动下,以一种泛民族、泛地域的空间形式发生着前所未有的大综合,以往格格不入的文化都在相互改造中变更自己的面貌和特质,注入世界文化的统一体,形成了文化多样性的统一。人们从各种世界性的商品及其带来的文化知识信息和生活方式中,从“狂轰滥炸”的书刊、报纸、电视、广播中,从无处不至、无所不有的因特网上,所吸纳、习得的文化知识及其形成的某些精神品质,自然具有了民族的多样性、价值的多样性、“主义”的多样性。人们听到的和自己说出来的,再也不是本土的一种声音。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个别主体面对的文化多样性,是由知识经济的世界洪流所卷碾而带来的时代性或现代性。这是人类文化的共通性在人的文化主体性上的细微表达。

知识海洋的浩瀚无涯,社会分工的深度细化,高新科学技术的急剧发展,人们的思维、文化的快速跟进,使作为社会主体的个人或集体,对于各类知识,无论是其注意力的观照还是实际力量的投入,无论是学习、钻研还是熟练地掌握,都不可能面面俱到,不可能在每一领域都成为巨人、都有着显赫的成就。仅以信息技术这种高新技术为例,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在计算机技术、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光电子技术、多媒体技术以及层出不穷的其他高新技术中全面领先。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充分利用自己的财力、智力资源,“有所为有所不为”地进行技术创新,占据某些高技术产业的一席之地,保持自己在某一或某些方面的优势,但它绝不可能是“全能冠军”。作为个别人的社会主体,则更只能把自己的有限精力集中于某一个别的、狭窄的专业领域,在这一很小的天地里争取较多的选择权和发言权。今天的数学王国已分化成70多个分支,每一分支学科又有多不胜数的问题和专门领域。数学家们终其一生,也只能在少数领域获得创造性的发言权。这种文化分化,知识专门化,迫使主体不得不

约束自己的精力和兴趣,以求在知识经济的汪洋中寻得一小块立足之地。此种局面,加剧了主体之间文化的分野和殊异。

当以上陈述描绘了知识经济的文化趋势及其给人的主体性造成的深刻影响时,我们不得不再次面对知识经济给人的主体性在文化上所造成的尴尬局面:一方面,它消解着文化的“土著人”,使越来越多的尤其是受过更多文化教育的人成为文化的“世界公民”,直至取消人们的文化“国籍”,让大家作为地球村民活动在一个似乎并不广阔、彼此并不遥远的世界里。另一方面,知识经济又把人们囚禁在一个个专业性的狭小领域中,同样是越来越多人的而且也特别是受过更多文化教育的人,不得不固定自己的知识围城,在里面辛勤地劳作、营生,乃至成为一个个专业文化的囚徒,生活在彼此分隔的狭小圈子里。这种在文化方面人的“世界公民”和“专业囚徒”之主体性悖论,从一些重要方面折射着知识经济在文化领域的宏观与微观结构。

首先,在知识经济条件下,知识的人类性、信息的社会共享性,媒体网络的全球化和经济发展的一体化,对文化生活中的壁垒、民族关隘、地域封闭和社会群体围城的破决,所形成的是文化的世界单一性。它一定程度上否定了文化的区域多样性。但它却使主体在世界文化的交汇中获得一种丰富的多样性。世界的文化越是具有单一性,主体的文化便越是具有多样性。世界文化的单一性,似乎是主体文化的多样性之概括和抽象,它具体地植根于文化主体的多样性之中,并依赖后者而得以生存和发展。

其次,知识经济条件下,主体在文化修养方面科学技术知识的深刻分化,专业知识的个性化、工具理性的单一化,又正是整个社会文化和知识的丰富性、驳杂性、多样性的依托或根基。文化知识、科技理论的深度分化自然地与它们的高度综合相联系,大量

相关科学、边缘科学在知识经济的环境里生长出来。现代高新技术产业中，一个复杂的产品、一个复杂的工程、一个复杂的企业，必须借重多种科学、技术、知识才能形成、才能推进、才能发展。这多种科学、技术、知识的集合，正是通过各方面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合作实现的。这生动地表明知识经济产业之科技平台的综合提高，是建筑在科技人员以及一般员工专门知识的深化之基础上的。经济产业的高度知识化，以员工文化的深度专业化为条件。企业涉及的科技知识的范围很广，以员工、企业主体涉及的专业知识范围很窄为条件。甚至我们还可以直接地说，在知识经济环境中，人们要在知识的深度上懂得更多，只能在知识的广度上懂得较少，深度上的“博”，与广度上的“约”以前所未有的紧密程度相互依赖着。这是文化主体的单一性与多样性悖论在一种非平面上结构的展开。

第三，主体文化在社会氛围中的多样性与在专业领域中的单一性悖论式结构，还以价值观念、审美意识、人文理性、生命智慧的社会多样性，与主体专业知识、专门技术、工具理性的单一性畸型结合的方式表现出来。这不仅与知识经济带来的非工具理性即广义的人文知识的世界一体性或主体多样性直接相关，而且，更与人类在知识经济及其高科技条件下面临的共同难题、共同命运、共同挑战，以及必须携手合作才能共同应付各种挑战的大趋势相关。各个具体的专门问题、科技问题，只能靠各个领域的专业人员去解

决。这也就使他们形成了专业文化的单一性。而每一个人都必须面对的人类前途、命运、生存、发展的共同问题，则是远非专门的科技知识、个别专业人员在狭窄领域内的努力所能济事。因此，人们必须结成人类生存的共识，必须在人文理性、生命智慧、社会责任、文明使命方面超越自己本地区、本民族、本群体、本专业的狭隘眼界，以一种共同的理念去统一解决大家面临的共同问题，并用以指导和规范各自的专业行为，方能维系地球和人类的安全，防止专业文化的主体单一性可能造成的错误与危害，维系人类文明与主体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主体人文理性的多样性与专业工具理性的单一性相结合，这一表面的主体性悖论，实质上暗含着人类共同的命运、利益及其人文理性，对个别的、单一的专业文化、专业行为的指导和制约作用，两者辩证地依赖着。没有人类丰富、多样、共通的人文理性的支持、指导，主体的专业工具理性可能难以发展、难以保持正确的方向，难以获得有益的成果。同时，若无个别的有效的专业工具理性，科技文化去一个一个地解决主体同时也是人类社会面临的各个具体问题，那么，人类共同的人文理性及其价值理想，也会落空。●

①〔荷兰〕E·舒尔曼：《科学时代与人类未来》，第146页。

②卡尔·雅斯贝尔斯：《现时代的人》，第37—38页。

责任编辑：罗 苹

略论“可持续发展”命题的哲学底蕴

□ 刘李伟 邹永图

(华南师范大学政法系, 广东 广州 510631)

(中图分类号) C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1999) 04-0017-06

一、“可持续发展”是人与自然主客体关系作为矛盾统一体的发展

“可持续发展”命题的哲学阐释, 首先应当全面确定和理解其丰富的内涵。主要有三方面:

第一, “可持续发展”首先是作为矛盾的基础存在的自然界的可持续发展。在人与自然主客体关系的统一体中, 自然界是作为主体的人的首要的客体而存在, 作为主体作用和改造的对象而存在。因此, 自然界的发展是作为主体的人发展的基础、根据和首要条件。破坏了自然, 便使人失去了满足需要的基础和源泉。

第二, “可持续发展”同时是作为主体的人的活动的结合方式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人与自然的主客体关系中, 作为主体的人不是单个地与自然客体发生对象性关系, 而是以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结合方式组织成社会联合体来与自然客体发生关系, 所以历史的、现实的主体是“社会的人”。“可持续发展”又是人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只有先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 才能保证当代和后代人获得满足其需要的能力的延续

和加强。

第三, 可持续发展又是主体能力的可持续发展。社会是由个体的人按一定方式组成, 人的能力包括实践能力、认识能力和创造价值的能力; 没有具有主体能力的个人的可持续发展, 也就没有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以上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的内容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 是辩证的统一关系。这三个方面内容的协调发展, 也就是主客体关系的全面的可持续发展。只有这种辩证的可持续发展, 才可能对整个现实社会起一种真正的、长久的推动作用。

“可持续发展”是一个客观的历史的过程。这个历史进程充满着矛盾和曲折。作为一个真实的历史进程, 可持续发展体现了历史链条的连续性。这个历史链条所展现的就是生产力(体现人与自然客体的直接关系)和生产关系(人与人在生产力基础上所形成的社会结合方式)的相互作用的规律。人与人的社会结合方式是在人对自然客体的实践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它又反过来对后者的质量、发展起着能动的作用。正是在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框架中, 人与自

然主客体的矛盾关系得到了现实的进展。

因此，我们今天探索人与自然主客体矛盾的现实的的发展，就不能离开历史和现实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和形式去作抽象、空洞的议论和臆测，而应从历史的、现实的社会结合方式去考察。

原始社会人与自然主客体矛盾的具体内容决定了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只能是以原始公共所有制为基础的、体现原始平等关系的社会结合方式。这种平等的原始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情况下集结了人作为主体群体的力量，缓慢然而有效地使生产力得到了积聚和发展，也在这个意义上使人与自然的关系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农业文明的社会制度主要是奴隶制和封建制，这种社会的生产关系也是由当时的人与自然矛盾关系的具体发展内容，也就是其时的生产力状况决定的。受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所决定，这种社会组织形式一开始也推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推进了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发展，但这些社会制度的私有的性质，也使人与自然在劳动实践过程中的美好关系受到了破坏，劳动主体很难在自己的劳动对象即自然中反观自身的价值和幸福，人与自然主客体矛盾关系的发展在这种土地私有制度下是极其受限制的。这种社会的生产关系最终因为容纳不了生产力的继续发展而失去了其历史必然性和合理性。

工业文明最早的社会组织形式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这种社会的生产方式在它的短短的几百年时间里，创造了比过去几千年的生产力总和还要多的生产力水平，这使人与自然主客体的矛盾关系获得了一种质的飞跃，一种前所未有的发展。另一方面，资本主义也使私

有制下的“异化劳动”空前加剧，从而使人与自然主客体矛盾关系处在一种极为紧张的状态，这就是全球性的环境危机及其相关后果。正是在这种人与自然以及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矛盾激化的情况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自身可能的范围内进行了调整和改革。这种调整和改革使冲突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和。但由于它无法解决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不可能最终使人与自然关系正常化。

社会主义是一种新的社会结合方式，工业文明仍是它所必经的一个文明形态阶段。工业文明所面临的人与自然主客体矛盾冲突，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所必须面对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是一个具有自身修正和完善机能的社会组织形式，在当前人与自然主客体矛盾冲突激化的情况下，它有可能力图寻求各种方法来缓冲人与自然主客体矛盾的激化，来推进人与自然矛盾关系的健康发展。

在人与自然主客体矛盾关系的具体进展中，主体毕竟是能动的一方，他能够通过调整自己的社会行为（宏观上主要是通过改善自身的社会组织方式）来在更高的阶段上促进人与自然矛盾关系的具体进展。

人与自然的矛盾关系的解决，主要经由社会制度中的经济形态来促进和表现，而社会的经济形态与社会的政治形态是密切相关、相互作用的。建设越来越文明的社会制度，尤其是其经济基础的核心经济制度和其上层建筑的核心政治制度，将是推动人与自然主客体矛盾向前健康发展的一个关键的环节，是“可持续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

二、“可持续发展”要解决的两大

矛盾

从表层来看,“可持续发展”要解决的主要是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问题;而从这个问题的更深层次看,这个问题在本质上属于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因此,涉及的是宇宙观和世界观,因而它也是一个哲学命题。“可持续发展”要解决的矛盾错综复杂,但是从根本上看,主要是解决人类自身存在的两大矛盾。

1、当代人自身需要的矛盾。

“人”作为“主体自身需要”是包含了差异、对立、矛盾的系统。在人的精神意识结构中,既有对外在对象的对立性质的物质性需求,又有对外在对象的同一性质的情感性需求。这种需求的分化是与人、主体从自然中分化的历史事件密切相关的。它的矛盾的具体发展也与人与自然关系矛盾的具体发展密切相关。人从自然中分化的历史,是人不断地独立、发展的历史。正像马克思所指出过的,自然的“对象化”“是人不断生成的条件和历史”,而“人”、“主体”的形成,也是自然本身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历史,两者是互为条件的。但这个矛盾在历史发展的具体阶段上,各方面的发展是不平衡的。

在人类历史的初始阶段,人的生存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像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①在这种关系中,人依赖自身“自由自觉的活动”不断地认识和改造自然,使自然“对象化”,其目的就是要维持人类的生存。因此,对于作为自身的“对象化”的“物”的追求,是有着彻底的

必然性和合理性的。在这个阶段上,人对“物”的征服和占有的活动,是人类的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的活动,它是整个人类赖以存在的基础。另一方面,人作为“自然”的异己化的产物,作为“对象化活动”的主体,它在与自然的对立关系中,也意识到它与自然的同一关系,并由此发展出对恒久的同一存在的精神欲求。这种欲求在原始时代通常在巫术舞蹈中获得确证和求得平衡,但矛盾的主导方面仍然是对外在的自然的把握和征服,这是由人类生存的具体境况决定的。

在后来的文明历史的发展中,这个矛盾仍然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如在东方的中国和西方的欧洲它就有不同的表现倾向。在中国传统的道家哲学思想中,矛盾的主要方面表现为主体对返归永恒的统一存在(原始自然)的一种热望。应该说,道家思想中这种矛盾的表现形式,是符合中国传统农业文明的逻辑和特点的。中国传统的农业文明与封建集权结合的具体方式和具体形态使中国传统社会具有它的特殊苦痛,而农业文明与自然的那种天然的联系使得依恋、认同自然这种内在欲求在中国传统的文化心理中一直沉淀下来,成为一种巨大的文化心理力量,维持着传统中国人在“物欲”和“神欲”之间的微妙平衡。这种平衡有两面性。一方面,它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结构中,缺乏尖锐冲突的力量,尤其是,聪明的中国人的科学和技术发明,从文化品格上缺乏一种自身的内在动力,仅成为依附于封建社会结构的一种实用型科技传统,而没有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种强大动力。另一方面,这种平衡感也为形成一种精神力量提供了一种独特的主体条件,即在物质和精神之间搭建桥梁的能

力。

在当今中国的思想界和文化界，在对待人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的矛盾的问题上，也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和倾向。

一是过度地、片面地强调了人的物质需要的合理性。这种观点倾向于认为只要有利于提高效率、促进经济和利益的发展，一切手段和方法都是可行的、合理的。这种单纯地以效率、物质利益为中心的价值操作系统除了引发社会各方面的不良反应（如法律虚悬、官员腐败、社会不公、贫穷与犯罪、黑色经济等）外，从人与自然关系的角度看，它是一种主体片面性的表现，它把人的发展单向化、简单化为物的发展，从而把主体与客体在实践基础上的有机联系、有机统一破坏了，自然不是人的全面发展的条件，而是人可以任意携取、占有的外在对象，科学技术只是人们征服和占有自然的一种工具。从哲学上看，这仍是近代机械自然观在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一种表现。片面的价值观引发了过度的技术化倾向，而后者则使启蒙理性走向机械化、工具化。“工具理性”由于割裂了主体本身从而也割裂了主体与客体、人与自然的有机联系，最终将引发主体的精神价值的全面失落并引起深刻的痛苦和空虚。

第二种倾向和观点是对前面的倾向和观点的反思和反动。近几年人文思想家们掀起的“人文关怀”、“终极关怀”、“寻求精神家园”等热潮，正是对前一种片面倾向的批判。这种批判矛头直指“人”对“物”的关系发展的极端化、片面化，呼唤人的道德价值和审美价值的回归，这种批判对日益走向工业化、市场化的中国社会，确实有强烈的警示作用和意义价值。但令人遗憾的是，思

想界、文化界近来在讨论得很热烈的“关怀”问题上，逐渐脱离了社会的现实，而热衷于在个体生命体验的所谓“内圣”问题上绕圈子，寻求一种抽象的“形而上”慰藉。存在主义，尤其是海德格尔被全身心地接纳，并与中国传统的道家思想相联系、相融合，引出一种“向后”的抗拒现代文明的心态。甚至走向一种非理性的所谓“自然中心主义”，人不再是主体，而是自然的奴仆。这样，人与自然关系又走向了另一种片面性，另一种极端。实际上，明白人都清楚，“精英意识”离开了平民性，就是一种孤芳自赏的造作的东西；而所谓“终极关怀”必须建立在“现实关怀”的基础上，才能谈得上“超越”。

说到底，当代人的需求的矛盾的解决，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重要的它是一个实践问题。人不能没有物质需要，也不能没有精神需要，对人类自身的持续发展而言，“物质万能”与“精神万能”都是片面的，造就的只能是畸形的人。问题在于要创造条件，建立使这两种需要有机结合、获得平衡的有效机制。

2、当代人需要和后代需要的矛盾。

这个矛盾是在作为持续过程的时间序列中展开的。但矛盾的起点是在当代。要满足当代人的生存、发展的物质需求，实践主体必须消耗资源和环境。在人与自然的机械性的对象化关系中，资源和环境是被动的存在，它本身不存在发展问题。因此，人的物质生存质量越高，人越发展，就意味着环境、资源的必然的衰竭，从而也就造成了人自身的衰竭。这是一种机械论自然观所描述的死气沉沉的人与自然关系的归宿的图景。由于对象、客体成了一种片面的、无对象的存在，人与自然的矛盾就在这

种悲观的图景中无意义地消解了，而不是发展了。

然而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的真实矛盾是一种有机、辩证的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主客体的片面性都能被扬弃，双方在与对方的有机联系中，都存在一个持续发展问题。实际上，“可持续发展”必须是在主客体双方的动态关系中实现的，因而，这种“发展”就不仅是主体（以及作为主体结合体的社会）一方的可持续发展，而且同时包含了自然（资源、环境）一方的可持续发展。矛盾发展的均衡形式就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人口等）与自然（资源、环境）的协调互动。这种协调互动是解决当代人需要和后代人需要的矛盾的合理的、有效的途径。

三、“可持续发展”的历史进程是人类实践能力持续发展的确证和表征

无论是在当代人需求的矛盾，抑或是在当代人需求与后代人需求的矛盾中，主体作为能动的存在，都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所以，“可持续发展”的内容虽然是人——社会——自然在协调、互动中的发展，但它的历史进程却是人的实践能力的持续性发展的确证和表征。

在人与自然的有机联系中，人的实践能力是能够全面地、持续地发展的。正是这种发展外化为人——社会——自然三位一体系统的持续发展。

1、人通过实践逐渐认识到自然的可持续发展与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从而依赖更新、更有内涵的科学技术，保护、发展环境，合理、循环地利用再生资源，并利用新的科学技术方法

尽可能多地创造新的人造资源，保存非再生资源，从而促进环境和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实际上目前正在兴起的以信息高速公路为代表的信息革命，已经在保护和发展自然方面为我们展示了一种光辉的前景。信息革命与工业革命不同，它不再以消耗自然资源为主要的发展代价，而是以挖掘开发人类自身的智力资源来求得自身的发展，并通过人类自身的发展促进社会和自然界的发展。

2、人在实践过程中，能够借助人文主义传统，以“人性的全面发展”为依据，不断地改善其自身的社会组织结构和方式，减少和消除无法持续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以保证和推进人、社会、自然的全面的持续发展。

“人性的全面发展”既包括物质需求方面的发展，又包括精神需求方面的发展。而精神方面的需求更加多样化，它既与物质需求有密切的联系，又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它主要是通过社会交往和沟通的方式来实现的。而人在实践的发展中，能够不断地认识和平衡自身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的关系，不断地创设更合理的社会组织结构和生活方式来满足自身不断全面发展的需求。同时人的发展并不意味着人性的单向度的向外扩张，它也意味着人对自身的思考能力的发展。实践中的人能不断思考自身需求的理想性、合理性与现实可能性关系。反省和节制自身不合理的需求和欲望，自觉地减少和消除无法持续的生产方式和消费，从而也就促进了人、社会、自然的全面的持续发展。

3、人在不断实践的历史过程中，能够充分认识和妥善处理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使它们协调一致求得互动。主体在与自然的实践关系中，不断意识到自身对自然的依

赖性和自身的片面发展对自然的破坏性，从而自觉、能动地对自身的发展进行自我约束和控制，求得与自然的协调发展。这种自我约束和控制也表现在人口的数量和质量方面。一方面是自觉地控制人口数量，以达到人口数量与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协调；一方面通过教育提高和促进主体个体科学观念、文化观念和价值观念的全面发展，提高主体个体全面的实践能力。

4、随着实践能力的提高，人能在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关系中，不断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中实现自身对自然的精神价值。人可以把自然当成作品“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②在满足自身的物质需要的同时，主体也创设各种条件来满足自身对精神、情感欲望的需要。这种精神、情感欲望不仅指现代化过程中文化的大众化表征，从深处来说，它更指人类在生存过程中所形成的形而上追求，这种追求昭示了人类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包含人类的伦理价值、审美价值和信仰价值，这种形而上的精神追求是实践的人在与自然界的形成中形成的，也是随着人与自然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随着人的实践能力的持续发展，自然界也将持续发展，从而使自然对人而言，不再只是精神家园，而是现实家园和精神家园的统一。

人类社会、人类文明的进步，正是通过在实践关系中人的实践能力和认识能力的相互作用来实现的，社会、文明发展的历史过程，正是人的实践能力的

持续性发展的确证和表征，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实质的展开。也正是在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关系中，科学与艺术能达到一种新的综合。科学能够摆脱机械、片面的近代特质，在更高的阶段上恢复它的人文的智慧特征，并通过富有人性的技术促进人与自然的更加全面的发展。而艺术，也不再只是扮演人类的精神守望者的角色，而是通过“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的途径，与科学技术相融合，把“终极”的审美意蕴融化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和日常思维、日常行为中，从而极大地提高人的物质生活中的精神意蕴。●

①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②参阅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参考文献：

- 1、刘福森：《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的理论困境》，《中国社会科学》，1997，3。
- 2、惠吉峰、王雅丽：《试论马克思的人与自然同一思想》，《东方论坛》，1994，4。
- 3、肖前：《实践唯物主义和“自我中心论”——评〈走出自我中心困境〉》，《哲学动态》，1996，3。
- 4、何锋：《论实践与主客体关系》，《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1997，1。
- 5、邱耕田：《哲学视野中的可持续发展问题》，《贵州社会科学》，1997，1。
- 6、万光侠：《价值观视野中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社会科学辑刊》，1997，5。

责任编辑：冯 生

环境伦理学研究论纲

□ 徐嵩龄

(中国社会科学院环境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732)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1999) 04-0023-07

1. 环境伦理学的研究范畴

环境伦理学,肇源于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研究这一关系对人类道德行为的影响。这种伦理影响包括两大方面,即人对自然的

伦理关系方面,以及受人与自然关系影响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方面,它们各自又包括更为细致的内容。环境伦理学的研究范畴可以逻辑地表示于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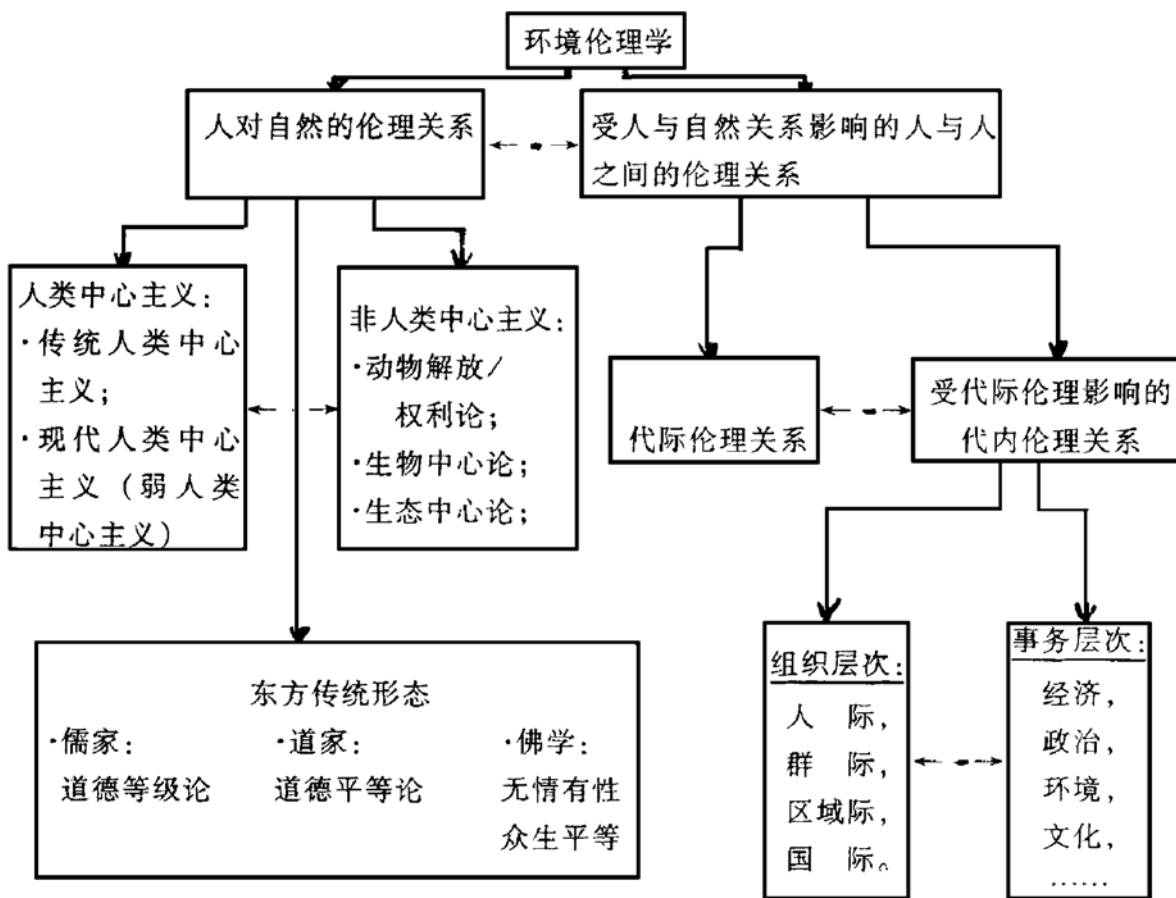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伦理学研究范畴

图例: ○→△, 表示○包括△; ○ →△, 表示○作用于△

图 1 既表现了研究领域的划分, 又表现了研究领域之间的联系。对于“人对自然的伦理关系”的研究, 主要是环境价值观问题, 对于“受人与自然关系影响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的研究, 主要是“作为公平的正义”的问题。就研究的基本动因而言, “人对自然的伦理关系”是第一位的, “受人与自然关系影响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是第二位的; “代际伦理关系”是第一位的, “受代际伦理影响的代内伦理关系”是第二位的。理由很简单, 没有第一类问题就不会出现第二类问题。就研究的现实重要性与优先性而言, “受人与自然关系影响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高于“人对自然的伦理关系”, “受代际伦理影响的代内伦理关系”高于“代际伦理关系”。理由也很简单: 在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 没有恰当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规则, 怎能真正有效地解决人对自然的伦理关系问题? 在人际伦理关系问题上, 没有代内伦理的恰当规则怎能真正有效地解决代际伦理关系问题? 可见, 问题的缘起是后者, 但解决问题的优先性则是前者。

2. 环境伦理学研究的两大主题: 环境价值观与环境道德行为规则

如果把环境伦理学定义为“对建立在一定环境价值观之上的人类道德行为规则的研究”, 那么环境伦理学必然包含两大研究主题, 即环境价值观与环境意义上的人类道德行为规则。其中, 环境价值观主要属理论研究领域, 如西方的各种人类中心主义、各种非人类中心主义, 中国的“天人合一”观, 等等。环境意义上的人类道德行为规则既属理论研究领域, 更属应用研究领域, 因为这些规则涉及到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事务中实践环境正义的具体主张。环境价值观与环境意义上的道德行为规则, 两者既一致, 又不完全一致。也就是说, 不同的环境价值观下面, 可以存在某些共同的环境道德行为规则。环境价值观之间的层次性以及相应的环境伦理规则之间的共同性与差异性, 有机地建构起一个完整的环境伦理体

系。这一体系, 对一个国家或地区选择恰当的环境伦理模式, 对为一个国际环境问题的解决选择恰当的环境伦理基础, 都具有实践重要性。因此, 对环境价值观与环境伦理规则的研究, 既要注意各自的独立性, 又要注意其间的联系性, 即环境价值观与环境伦理规则之间的联系, 不同的环境价值观之间的联系, 以及不同类型的环境伦理规则之间的联系。

3. 环境伦理学的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之争

在西方环境伦理学界, 一直存在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之争。中国在从事环境伦理学研究并选择自己的伦理模式时, 已经经历并将继续面对这一论争。为了提高论争的学术质量和它的实践意义, 应当注意两个问题: 一是应突出对论争概念的全面理解; 二是力避论争的简单化, 应当关注更为丰富、多样的环境价值观形态。

对于第一个问题。在环境伦理领域, “人类中心主义”中的“中心”一词, 广义地看, 大体有四种理解。一是认识论意义上的, 人类是认识主体; 二是实践意义上的, 人类是道德行为的主体, 是道德代理人 (Moral Agency); 三是环境责任意义上的, 人类是当代环境问题的制造者, 也是解决环境问题的主体; 四是价值观意义上的, 是以对人的利害作为价值的判据。在环境伦理学中, 对于这四种理解中的前三者均无争议, 真正引起论争的是第四点, 即价值观意义上的“人类中心”。这就是说, 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之争应是价值观之争。这样, 人们在评价人类中心主义时, 既不应以对“人类中心”的前三种理解来取代或抵销在价值观意义上的论争, 也不应拒绝考虑前三者对价值观选择和价值观指导下的实践的影响。对于“人类中心主义”这样一个在历史上起着进步作用但在现代又已暴露出某些弊病的概念, 应当有一个使之扬弃与更新的过程。因此, 各方应全面地砥砺各自的论点, 从而提高论争的学术效率和质量, 并使双方获益。

对于第二个问题, 仅以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 并不能概括环境伦理学价值观选择的全部内容。事实上, 环境伦理学价值观具有丰富的多样性。在人类中心主义方面, 有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 有适应于当代环境问题的现代人类中心主义, 其中包括诺顿的“弱人类中心主义”、默迪的主张“生物具有内在价值”的人类中心主义、可持续发展意义上的人类中心主义, 等等; 在非人类中心主义方面, 有辛格的动物解放主义, 有雷根的动物权利主义, 有施韦策、泰勒的生命中心主义, 有利奥波德、奈斯、罗尔斯顿等人的生态中心主义, 有 GAIA 主义, 等等。此外, 还有中国儒家的等级生态伦理观, 道家的平等生态伦理观。如此多样的环境伦理观都以各自某一独特思想而赢得学术界的青睐, 并丰富了人们对环境价值观的选择。因此更多地将注意力用于厘清各种价值观的具体论点, 而不是将它们笼统地分置于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两大阵营, 对于提炼更具实践可接受性的环境价值观是极为有益的。

4. “内在价值”概念、道德关怀对象、道德平等论

“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是现代环境伦理学的一个基础概念。西方环境伦理学家认为, 不讲“内在价值”, 就没有环境伦理学。“内在价值”又是一个极有争议的概念, 论争主要涉及以下三个问题:(1)是否只有人才具有内在价值?(2)有无内在价值能否成为接受道德关怀的唯一标准?(3)具有内在价值是否意味道德地位一律平等?

对于第一个问题, 主张“只有人才具有内在价值”的观念持有者, 基本上是以某种只有人才具有而其他生命形态不能具有的能力为立论依据的。但这种立论受到来自科学、历史和逻辑的三方面诘驳。第一, 现代科学表明: 人的所谓的“独有”能力, 实际上都可以以一种广义的解释方式在其它生命形态中发现; 而且, 无论是宏观的进化生物学研究, 还是微观

的分子生物学的 DNA 测定, 都表明, 人与其它生命形态之间的差异, 是进化中的差异, 而不是两类毫不相干的生命体。第二, 体质人类学与文化人类学研究表明, 人类的能力是历史地进化着的, 从类人猿到类猿人, 到奴隶人, 到封建人, 到现代人, 如以能力作为内在价值的判据, 那么人处于哪一发展阶段才开始具有内在价值? 第三, 一些人认为, 人具有内在价值是因为人具有利用工具价值的能力。如果将“工具价值”定义为一物被它物所利用, 那么人也是一些极低级物种(如大肠杆菌)和不太低级的物种(如苍蝇、老鼠)的生存工具。这些以人为生存工具的生物可以构成一个相当广阔的物种谱。因此, “人具有内在价值”与“一切生命形态具有内在价值”在逻辑地位上是等同的。

对于第二个问题, 西方的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即主张生物中心主义或生态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学者, 基本是以“非人的生命形态具有内在价值”作为它们应成为道德关怀对象(Moral Patient)的理由的。这些环境伦理学者对内在价值的定义是基于生命体具有维护“自身的好”(Its Own Good)(对这一“自身的好”的概念的理解, 可以从个体层次到群体层次到系统层次加以扩展——作者注)的能力。这仍然是一个以能力为基础的内在价值定义。然而在东方, 比如在中国, 无论是儒家还是道家, 均以不同于内在价值概念的方式, 使自然界的一切在他们“天人合一”观中具有道德位置。儒家以“仁”作为道德依据, 并以“爱的亲疏”确定道德的等级性; 道家以“道”作为道德依据, 并以“道的统一性”确定道德的平等性。两者都与道德对象是否具有以能力为基础的内在价值无涉。比较东西方关于道德对象的逻辑, 应当认为, 东方的观念更为客观和合理些。这是因为道德是道德主体对自身行为方式的选择, 这种选择是基于道德主体对它与客体的关系的认识, 这种认识并不仅仅建立在内在价值的基础上。如果仅以道德对象是否具有

以能力为基础的内在价值为判据,那么,人们怎样会对失去这一能力的人们表示关怀呢?怎能把“惜物”作为一项道德内容呢?这些事实说明,道德关怀应有超越“内在价值”概念的更为宽广的基础。人类道德关怀面的扩大,与其说是由于对新的“内在价值”的发现,不如说是由于人类对与道德对象关系的认识的发展。

对于第三个问题,西方的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学家普遍主张或接受,具有内在价值的物种的道德地位是平等的。显然,“道德地位平等”是比“获得道德关怀”更强的要求。现代西方的这种道德平等论悠远地呼应着中国道家古老的生态伦理观。但这种道德平等论受到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挑战。在理论方面,在东方,儒家主张的“兼爱”是有等级的,它依据与人类的亲疏关系而定;在西方,墨迪承认生物均有内在价值,但认为人和其他物种一样,有权使自身的利益优先,即意味着不能以平等原则规范人类对自然的道德行为。或许,来自实践领域的对“道德平等论”的挑战比理论领域更为复杂。就人类社会本身而言,它的道德现实至今仍然是不平等的,而“平等”又是人类已经接受并坚持追求的共同原则。人类为在现实的不平等中实施这一平等原则,一直经历并将继续经历着漫长的逐步趋近的过程。由此可见,当把道德平等原则扩展到自然界时,其过程远不会比人类社会中的情况简单。这里,需要的远不是一个口号,而是一系列根据历史的和现实的条件制定的、可以广泛接受的、逐步趋近目标的操作性措施。

5. 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观

如果说环境伦理学界的“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之争主要是学术意义上的,那么提倡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学则更具有实践重要性。这不仅因为可持续发展这一概念已为世界各国政府所采纳,而且也被世界广大人民(包括不同的环境主义运动人士)所接受。

尽管环境伦理学界大致把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观归于人类中心主义类型,但可以认为,可持续发展概念在相当程度上是超越人类中心主义与生态中心主义的,或更准确地说,它对人类中心主义与生态中心主义中的积极成分都具有包容能力。因此,不仅现代人类中心主义论者(如弱人类中心主义的倡导者诺顿)通过对自己理论的阐释,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而且现代的生态中心论者(如深层生态学的倡导者奈斯)也至少部分地接受了它。可持续发展概念的包容能力在于两个方面。第一,它的“可持续”一词是在“生态可持续能力”(Ecological Sustainability)意义上定义的。这既能被主张“生物具有内在价值”的生态中心主义者接受,又能被虽不同意“生物具有内在价值”但主张“生态系统健康”(Ecosystem Health)的人类中心主义者接受。第二,它的“发展”一词是在“生活质量”(Life Quality)意义上定义的。“生活质量”具有多元指标,不仅有经济的、社会的,还有生态环境的;不仅有物质的,还有精神的、文化的、制度的;等等。也就是说,生活质量意义上的发展,并不以环境破坏为代价。这一概念构架也是生态中心主义与现代人类中心主义的共同主张。这样,从实践上的可接受性看,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比起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与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有着更广泛的认同基础。

然而,现在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远未成熟。它必须在理论的完善性和实践的可操作性上取得进展。这包括如下三个方面。(1)针对不同类型的国家或地区,确立不同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模式,使它们能与具体的国家或地区的具体发展内容相适应,能与具体的国家或地区的“生态可持续性”的具体需求相适应,力避单一伦理模式覆盖所有情况,或在不同的经济、社会、文化、生态背景之间盲目进行伦理模式嫁接。(2)恰当地界定地区层面、国家层面及国际层面的“代际公平”与“代内公平”的具体内容,恰当地处理不同层面上这

两种“公平”之间的相互关系。(3)恰当地将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与其它领域中的伦理观(如经济伦理、政治伦理等)协调起来,从而使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在不同的领域得到体现,也就是说,在真正的可持续发展意义上得以体现。

6. 环境伦理模式的适用性: 理论选择与实践选择

环境伦理学作为人文社会科学中的一个领域,它拥有多种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环境伦理模式,是很自然的。一种环境伦理模式的确当性(Validity),不仅取决于它在理论上的内在逻辑的完善性,更取决于它在实践中的可接受性。这就是说,环境伦理模式的确当性与它的适用性应当是一致的。适用性应当是环境伦理模式选择的最终判据。

在学术界,研究者的选择往往更多地从理论欣赏的偏好出发,更多地根据一种理论模式的新颖性以及它的内在逻辑的完善性。这样的选择未必是恰当的,因为一种理论模式包括着三要素:(1)理论产生的前提(即基础条件与背景);(2)构建理论所需的内在逻辑即方法论;(3)理论导致的结论。在这三要素中,要素(1)最容易被忽视或被误解。在现实生活中,不考虑理论前提而冒然选择理论模式,把假设性前提当作现实性前提,把局部现实性前提当作全部现实性前提,从而最终导致在实践中的挫折和失败的实例,屡见不鲜。在苏联东欧的经济政治变革中,“休克疗法”反映着脱离实际的纯理性主义的失败,全面私有化反映着不顾本国现实而照搬别国经验的失败。

在环境伦理学研究领域中学术兴趣的多样性是一回事,而以研究作为国家决策的指导原则是另一回事。不同国家在环境伦理模式选择上应有不同的特点;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其模式选择也应有不同的特点。在中国,在鼓励和支持环境伦理学研究时,要提倡为国家决策服务的研究,在后一种研究中尤要强调研究的适用性问题。中国已将可持续发展作为

自己的国策,因而她的环境伦理模式无疑是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观。而且,具体地说,在由现在至未来的20—30年的时间内,她的环境伦理模式应是为中国转型期的发展服务的。因此,对中国环境伦理界而言,最有实践重要性的研究,应当是关于制度转型期间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模式的研究。

7. 代际公平与代内公平

“代际公平”与“代内公平”是环境伦理学领域中人际伦理关系的基本概念和核心内容。对于这两个概念的研究,除了确认它们各自的具体内容外,还应关注这两个概念的相互关系。一是它们之间的联系性;二是它们在实践处理中的优先性比较。

关于第一个问题。“代际公平”与“代内公平”一直是伦理学研究在时间维度上的两个组成部分。由于环境资源的特殊性质,使“代际公平”在环境伦理学(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学)中的地位远比它在其它领域的伦理学中显得更为重要。在这里,“代际公平”与“代内公平”这两个概念的联系性多于并重于它们之间的独立性。这就是说:一方面,只有在“代际公平”的观照下,才能真正有效地恰当地解决“代内公平”问题;另一方面,“代内公平”问题的解决,为解决“代际公平”问题既会创造财富和生态环境等物质基础,又会创造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多种制度条件。因此,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这两个概念是不应割裂的。

关于第二个问题。无论在区域层次、国家层次,还是在国际层次,都存在着“代际公平”与“代内公平”在实践中的优先性选择的问题。在“代内公平”问题表现尖锐的地方,这种优先性选择方面的差异相应地明显。这一差异尤其表现在国际层面。在西方国家,更多地关注“代际公平”问题;在发展中国家,则更多地关注“代内公平”问题。在从事国际层面环境伦理研究时,尤为如此。这种优先性选择上的差异,与其说来自理论偏好,不如说来

自现实的需求。在现实中,发达国家的国内环境压力已经得到很大缓解,他们的环境压力主要来自国际层面(即全球环境变化)。他们的主要忧虑不在“代内”,而在“代际”。另外,在现实的并不平等的全球环境格局中,发达国家处于优势的获利的一方。这样,他们选择“代际公平”优先,是对他们自身利益的最好保护。这种优先性选择暗含着这一认识,即现在的国际环境格局是“代内公平”的。由此,他们提倡的“代际公平”的实际涵意是,“让我的子孙也能同我一样地维持和享用在全球环境格局中的地位”。可见,这种国家或种族的“代际公平”是以世界(即国家间或种族间)的代内不公平为前提的。发展中国家现正承受巨大的现实的环境压力,他们在全球环境格局中处于弱势的受害者的位置,对于他们,选择“代内公平”是对他们自身利益的最好维护。在他们看来,只有将现实的不平等的国际环境格局变为公平(即“代内公平”),才能在这一基础上实现国际层面的“代际公平”。由此看来,关于优先性选择的问题,一是应根据选择主体的实际需要,二是在两者发生尖锐对立时,“代际公平”应向“代内公平”让步,即未来对现实让步,从而为实现与未来有关的“代际公平”创造必要的基础条件。

8. 环境伦理、经济伦理、政治伦理

传统的经济伦理观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制度之上的,就现实性和广泛性而言,是建立在市场制度之上的。这种市场经济伦理观,既要适应和维护市场经济,又要为市场经济能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上运行制定规范。在后一方面,传统经济伦理观的贡献在于,它为分析和克服市场经济的负社会外部性(“分配不公”)提供了伦理依据,或者说为建立福利经济学提供了伦理基础。环境问题的出现,显示了包括市场制度在内的传统经济制度的另一种负外部性,即负环境外部性(“环境破坏”)。这就是说,仅有传统的经济伦理观对市场制度进行规

范,依然是不够的,还必须从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角度提出新的规范。这样,传统的市场制度与传统的经济伦理观必须为适应这一环境伦理观而作出新的调整。就市场制度而言,为克服其负环境外部性,第一,它必须接受新的规范——环境规范,并在它的约束下运行;第二,必须建立市场外的其它途径(包括非市场的经济途径),处理市场方式不能解决的负环境外部性问题。另外,传统的经济伦理观亦应做相应变更,它应改变或放弃与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不协调的价值观内容及道德行为规则。

受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影响最大的另一个领域是政治与管理领域。如果把政治定义为管理众人之事,那么管理就是政治。在传统的政治伦理观下,价值取向往往是单一的,利己主义的,其处理方式往往是既表现为冲突、对抗,又表现为协调、合作。可持续发展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改变着传统的政治与管理格局。环境问题、资源问题,连同经济问题一道,将世界联为一体。可持续发展是一个整体的全局性概念。建立于可持续发展概念之上的环境伦理观,对传统的政治与管理方式实施两方面改造。一是强调合作性。一个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所有行业和合作,一个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所有地区的合作,全球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世界各国的合作。没有合作,任何一种整体层面上的发展均是一句空话;而没有整体上的发展,个体的发展将难以是持续的。二是强调管理的多目标追求,即不是以单一经济利益为目标,而是以经济利益、社会公正和环境安全的综合效益为目标。由于这两方面改造,传统的政治管理模式中的双边型“零一和竞争”会向多边型“互赢竞争”转化。就国际政治层面而言,国际和平将既是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又是可持续发展的结果。

9. 环境伦理学、后现代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

西方环境主义,尤其是以生态中心主义为

特征的环境意识形态，无论是从先天的产生背景看，还是从后天的发展历程看，都是与西方的后现代主义思潮一致的、同步的。环境主义与后现代主义都能从对方之中找到知音。他们不仅在行动上相互引为同道，而且在思想上彼此都从对方的理论主张中获取启示。尽管西方后现代主义运动有解构型与建构型之分，但它们都与环境主义运动一道从事对后工业化社会的发展道路的探索。就此而言，环境伦理学的创建和成熟，应是后现代化的标志之一。

十分有趣的是，无论是西方的环境伦理学主张，还是西方的后现代主义思想，都与中国和东方的传统文化遥相呼应。这既是西方学者从东方文化中汲取智慧的结果，更是他们对西方社会发展历程进行文化反思后的某种殊途同归。人们往往会发现：在西方学者笔下的一些生态中心主义阐述和批判，或许是新颖的，但往往显得生硬，逻辑上不够圆通；但在中国或东方典籍中，不仅会发现同样的思想，而且这些思想表述得相当自然和成熟。这一差异，或许是由于这些思想是西方现代学者的反思而不是实践的结果，或者说，是思考与实践相脱离的结果；而在古代中国和东方，它们则是实践加思索的结果。在西方，人们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哲学认识是物我二分的，只是在现代生态环境危机面前，才开始思考它们之间的协调性，

并借助对人际伦理关系的认识来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在东方，人们对人与自然的哲学认识，传统上是物我一体的，甚至是借助对自然及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来演说人际伦理关系。

西方后现代文化思潮在一定程度上向东方文化传统认同，这无疑有助于中国学术界在介绍和研究西方文化思潮时，打消自卑感，树立自信心，进一步反对对西方概念和理论的盲从，反对或生吞活剥地或一知半解地或微言大义地诠释。同时，面对西方文化思潮向东方传统趋同，中国学者更应思考自身如何因应的问题。中国学者应当冷静地选择自己的处理方式。首先要加强对自身文化传统及其实践的历史遭遇的理解，加强对西方文化及其实践的历史遭遇的理解，加强对本国和国际现状的了解，加强对世界发展前景的洞察。要认识到，现在被西方后现代主义推崇和认同的东方文化传统，在历史上并没给东方带来先进的工业文明；而导致这一先进的工业文明的西方文化，现在却也陷于困顿。只有这样，中国的环境伦理学研究和后现代主义研究，才既不会崇洋，也不会泥古，而是对历史的和现实的一切文化成果根据中国的条件进行整合，真正获取免蹈西方国家覆辙的超越之路。●

责任编辑：冯 生

资本市场效率之初步分析^{*}

□ 李善民 赵丽红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 F0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4-0030-05

由于我国的资本市场是新兴的市场, 对其效率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而作为市场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资本市场是否具有效率, 不仅关系我国金融与投资体制的改革和企业机制的转换, 而且关系资本市场是否能够规范、健康地发展。因此, 对我国资本市场效率的研究对指导今后的经济宏观管理和投资决策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有效资本市场的理论基础

资本市场有效性是建立在合理预期假说之上的, 按照合理预期理论, 价格是商品价值(包括资本)的外在表现, 价格的形成取决于对商品的需求, 而对商品的需求又最终取决于有关信息。因为购买者对一种商品的需求是建立在对该商品的预期之上的。预期决定需求行为, 而预期本身又取决于购买者对所需商品的了解, 即信息的占有程度。在资本市场上, 投资者不断地挖掘信息是为了能对股票价值有一个较好的预期, 但是由于新信息的出现不可预测, 因此, 投资者对股票价值的预期也就不断地随信息的变化而调整, 从而使得股票的价

格持续地随机波动; 而股票价格持续随机波动的性质也正说明了人们对连续的、不可预测的信息流做出了迅速、合理的反应。所以, 市场有效性是指价格已经充分反映了所有可获得的信息。而从经济学意义上讲, 市场有效性则是指没有人能“击败市场”。^①

资本市场有效这一命题如同其它经济学理论一样, 其命题的成立也依赖于一定的前提假设。对资本市场有效性理论来说, 该理论成立的充分条件包含以下五点: 1. 市场参与者众多, 而且都是价格的接受者而非决定者; 2. 市场没有摩擦, 即交易成本为零, 没有税收与其它任何限制性的管理, 所有资产完全可分割和可销售; 3. 信息获取是无成本的, 所有交易参加者都能同时得到影响价格变化的信息; 4. 所有市场参与者都是理性的, 且追求效用的最大化; 5. 投资者根据信息所做的预期是同质预期, 即一个理性的投资者作出何种决策, 其他所有理性的投资者也将作出同样的决策。

显然, 这些前提条件在现实生活中

* 本文是教育部“资产重组与资本市场”的阶段成果。

是很难实现的, 因为事实上, 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利用信息做出预测并进行投资时都会考虑与完成交易相应的成本, 这些成本包括: (1) 交易成本, 即经纪人替投资者完成交易所收取的佣金; (2) 税收, 根据各国税法规定, 投资者以每次交易的收入按比例交税; (3) 信息成本, 投资者为挖掘信息所支付的成本; (4) 投标价差 (Bid - Ask Spread), 在实现做市商制度的市场中, 投资者不能按真正的市场价格买卖资本, 而是买时付高价, 卖时得低价; (5) 机会成本, 包括时间、精力和资金等。此外客观现实中, 投资者的智力结构是有差别的, 他们对同一信息的加工水平和加工过程是不同的, 由此形成的心理预期也就不可能相同。但是, 现实与理想的偏离并未表明市场的失效, 事实上, 正是由于与公司基本面数据、基本资产价值毫无逻辑联系的各种影响资本价值的因素所形成的“噪音”, 使得投资者尤其是资本市场的专业性机构和人员, 为消除噪音持之以恒地不断挖掘信息而促使市场变得有效。当然由于噪音的大小不同, 造成了市场效率的高低不一。考虑到市场的缺陷, 1978年詹森 (M. C. Jensen) 提出了更具现实意义的市场有效性定义, 即市场有效性是指根据某一信息集做出的决策不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经济利润。^②

二、市场有效的成因

市场有效性理论提出后, 经济学家们除了对市场的有效进行了大量实证检验外, 还对市场何以有效提出了各种解释, 其中美国斯坦福大学的法学教授吉尔森 (Ronald J. Gilson) 和耶鲁大学的法学教授克拉克曼 (Reinier H. Kraakman) 从投资者和信息之间的关系出发, 阐释了市场何以有效, 与市场

有效性理论有异曲同工之妙。两位教授将在二级市场上买卖证券的投资者按其与信息的关系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靠大众性公开信息交易者; 第二类是靠专业性公开信息交易者; 第三类是靠派生性信息交易者。这三类投资者形成三个各具特点但又有所交叉、相互补充的市场运作层次, 并通过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形成了一个有机、高效的证券市场。下面即以这三类投资者如何促使有效市场的形成做一详细说明:

1. 第一类人的信息——交易机制。对第一类靠所有人都明白的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人来说, 因为信息传播的速度快而广, 所以证券的价格不仅充分消化了所有的大众性公开信息, 而且证券价格根据传播中变动的信息进行调整的速度也较为迅速和准确。根据这类投资者的信息交易机制所形成的市场实际上与有效资本市场理论中的弱式有效市场类似, 在这一市场中, 由于信息对所有投资者都是一样的, 所以没有人能在这种市场上由于信息的占有而获利。

2. 第二类人的信息——交易机制。对第二类人来说, 虽然信息的来源仍为公开渠道, 但是, 与第一类人相比, 因为第二类人具有一定的专业优势, 第一类人无法理解的专业信息 (如财务报表中的多项数据, 现金流量表所透露出的信息) 对第二类人来说都只是一些常规信息, 所以第二类人获得的信息内涵要高得多。这样, 在第二类人 (机构投资者) 占主导地位的市场下, 这些高内涵的信息就被机构投资者迅速地转化为对股价变动趋势的准确判断而作用于整个市场, 也就是说, 市场股价的变动会极为迅速、准确地反映出在这类人中传播的信息的变动。但是, 考虑到普通投资者的盲目性对市场的影响及机构投资者

因获取和分析信息所付出的成本，机构投资者仍难以因高内涵信息而获利。根据这一类人的信息交易机制所形成的市场接近于有效市场理论中的半强式有效市场。

3. 第三类人的信息——交易机制。在证券市场上，第三类人是拥有信息特权的群体，虽然他们受市场进入壁垒（因获取此类信息成本较高）的保护，但因其交易对股价变动未起主导作用，所以市场难以迅速有效地达到价格均衡，他们可利用信息的获取与市场反应之间的时间差而获利。在第三类人中，其获取信息的方式又有“交易解密”和“价格解密”两种，对市场产生了不同的影响。“交易解密”者是在知晓内幕人士的身份和行迹的情况下，通过观察内幕人士的交易行为而去推测可能的信息。“价格解密”者通过将观察到的股票价格和交易量等信息，与已有信息和期望值相比，从而推理出最可能解释股价变动原因的新信息。根据这类人的信息交易机制所形成的市场类似于有效市场理论中的强式有效市场。

上述三类人的信息交易机制表明市场既非充分有效，也非完全无效，而是摇摆于完全无效和充分有效之间的相对有效，上述三种交易机制的相互补充使得整个市场上的信息交易机制得以连接成一个完整的统一体，而且其中任何一种机制均在新信息传播进入市场的全过程之中的某一阶段发生作用。

三、评价资本市场效率的指标体系

对资本市场效率的考察，西方大都采用实证分析的方法，考察各国证券市场的有效程度。我们认为，可以从中介机构经营发展的微观效率、国家对证券市场调控的宏观效率和证券市场自身的效率三个层次出发，对资本市场的效率

加以考察。

1. 中介机构的经营发展效率

中介机构的经营发展效率可从中介机构的经营效率和发展效率方面来衡量。

（1）中介机构的经营效率

与所有经营主体的经营效率一样，中介机构的经营效率主要通过其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反映出来。

中介机构的业务能力。中介机构的业务能力主要体现在所提供的金融商品和服务对社会需求的满足程度、资金的清算速度、资产的增长率等方面。在资本市场效率较高的国家，中介机构一般都能满足社会对金融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况且，中介机构还通过自己的业务创新和服务质量的提高吸引社会对金融商品和服务需求的增长。资金的清算速度是证券市场的二级市场得以发展的基础，因此，资金清算速度的快慢是衡量中介机构业务能力的重要综合指标之一。中介机构资产的增长速度和中介机构资产占全部金融资产（所有金融机构的资产）的比重也是反映中介机构业务能力的重要指标。80年代绝大多数发达国家金融组织机构作用与地位的变化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各种金融机构发行比重的变化上。如美国与证券业务有密切联系的共同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增长速度分别增加了4.8倍和3.9倍，证券商和经纪人的资产也增加了3.9倍，表明美国证券中介机构的业务能力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间接地提高了证券市场的效率。

中介机构的盈利能力。中介机构的盈利能力建立在其业务能力的基础上。衡量中介机构盈利能力的指标主要有资产盈利率和资本盈利率。资产盈利率和资本盈利率的增长在收入和支出两方面都同时依赖于业务的扩展、资产的有效

运用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而业务的扩展、资产的有效运用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又反作用于证券市场,使证券市场的效率因此而提高。

(2) 中介机构的发展效率

中介机构的发展效率是指中介机构作为资本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中开创未来的能力,它主要通过机构投资者的成长、中介机构的创新效率、设备的现代化配置及更新能力、人员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能力等体现出来。

机构投资者的成长。大量机构投资者的介入可以加强资本市场的有效化进程,因为机构投资者在信息挖掘、信息解密和信息传播上起着重要的作用,机构投资者的存在可减少资本市场上因投资者智力结构的差异而引起的股价的激烈波动。

中介机构的创新效率。中介机构的创新主要是指其在发展中开拓新的业务、提供新的服务。金融中介机构的创新使投融资的市场参与者能够在形形色色的创新工具、交易方式和融资技术中进行筛选。虽然中介机构也面临着更激烈的竞争,但由于交易量的放大,中介机构有能力降低证券发行费用,如各种手续费、佣金。二级市场的发达则提高了证券的流动性,最终将使投融资成本下降,社会投融资满足度提高,资本市场变得更为有效。为此,可用国内资本形成率来综合评价中介机构的创新效率,因为社会投融资满足度提高后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国内资本形成率的上升。

设备的现代化配置能力和更新能力。该指标也是预示中介机构发展效率的重要项目。电子计算机的普遍使用,国际通讯网络的广泛开通,都意味着中介机构发展的广阔前景。毋庸置疑,设备的现代化程度越高和更新能力越强,

信息的传播速度也就越快,证券市场的效率越高。

2. 国家对资本市场调控的宏观效率

资本市场的可控程度主要表现在市场运行的稳定性和对所接受信号的反应的灵敏程度两个方面。其一,稳定性是指资本市场既不萧条也不因投机等因素而过于繁荣,而是稳步发展,不会出现大起大落;其二,对所接受外部输入信号的反应程度主要是指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变动而引起的资本市场上货币供求关系变化的反应时效。因此,资本市场运行的稳定性高,市场接受外部输入信号的反应能力强,也即意味着资本市场的可控程度大,资本市场效率高。

3. 资本市场自身的效率

资本市场自身的效率主要反映在市场对融资需求的满足能力和融资方便程度、交易制度的安排这三方面。

(1) 市场对融资需求的满足能力。市场对融资需求的满足能力是指市场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筹资者和投资者的融资需求。在高效的资本市场上,筹资人只要出足够价格便可获得足够的资金;投资人也是如此,只要接受一定的价格便可将资金用出,除价格外没有其它约束或限制;与商品市场一样,资金需求者群体间的竞争不可能使融资工具的价格过低,资金供给者群体间的竞争也不可能使融资工具的价格过高,筹资者和投资者两个群体之间和他们各自内部的竞争决定了融资价格,同时也就决定了资金的流向、流量和流速,其结果是各自在均衡价格下满足了需求,社会资金实现了优化配置。对市场满足融资需求能力的评价可用资本市场的容延度来衡量。资本市场的容延度是指资本市场的容量(规模)和广延度。

资本市场的规模可分为绝对规模和

相对规模。绝对规模指证券等资产在资本市场中的数量总额，可用证券市值额与证券交易额来反映。相对规模指绝对规模与有关金融、经济总量的比率。如证券市值占 GNP 的比率，证券总额占 GNP 的比率，各种存款占 GNP 的比例，各类资本额占金融资产的比率。戈德史密斯认为，证券规模及其相对指标反映着金融发展和深化的程度。证券交易规模越大，金融越发展，资本市场自然越接近有效市场。因为证券规模越大，相对于市场交易总额来讲，单个投资主体所占的市场份额就越小，不会因个别人或机构进出市场而使股价发生波动，也很难形成垄断与操纵。

(2) 市场融资的方便程度

在高效率的资本市场上，因为需要对现行管制合理规避，所以中介机构创造了新型的投融资工具或方式，使得各种投融资活动都可以找到相应的场所，而现代化通讯设备和技术条件又降低了交易成本，从而大大提高了市场融资的便利程度，不仅公司股票、债券等融资工具的上市手续简便，而且发达的场外交易也为不能上市交易的金融工具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企业的外部融资比重因此而提高。因此，市场融资的方便程度可从证交所的密度和第二、第三、第四市场的发展程度及衡量企业外部融资的指标——未偿贷款占 GDP 的比重来考察。

(3) 市场交易制度的安排

有效的交易制度安排会促进市场提高效率。交易制度包括交易的规则和交易的程序。在实践中可用市场的有序度、交易效率和信息效率来评价市场交易制度安排的优劣。

市场的有序度。市场的有序度主要是指市场内部运行规律制约的市场运行

的有序性。资本市场的有序性意味着市场运行中各经济活动主体市场行为的标准、规范化、合理化和合理化。因此，评价资本市场的有序状况有两个方面：一是市场环境的规范化、条理化和完善化；二是各经济活动主体对宏观调控和市场规范准则的接受程度和反应程度。

交易效率。交易效率是指实现最佳资金分配的交易成本很低，即买卖手续费、信息收集成本、税金等广义上的交易成本很低，它反映出资本市场对资金融通富有效率的组织和服务。

信息效率。在开放性的市场资本市场上，信息接收的数量和质量及信息的传递速度是评价市场信息效率的重要指标。资本市场的信息效率具体可量化为三类：一是资本市场内部信息运动的速度，一般而言，资本市场越发达，其通讯手段现代化程度和普及程度越高，信息运动速度越快；二是资本市场内信息的密集度，即资本市场运动过程中的动态变化状况及程度、特征，能否用精炼的文字、图表、数字、表格等形式，以最短的时间传递至信息接受方；三是资本市场内信息传输的准确性及其抗干扰性，资本市场上传播的信息来自于各个不同方面、不同角度，真伪并存，而资本市场的信息传导机制能否迅速地识别失真信号并及时剔除以保证资本市场运行的稳定性，是衡量资本市场信息流通系统运行效率的关键。●

①这里“击败市场”是指获取超过与风险相当的报酬。

②经济利润是指实际收益减去预期收益和各种成本（包括佣金、税收、机会成本等）后的收益。

责任编辑：谭湛明

股权结构重组与资本市场成熟论纲

□ 宫玉松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博士生, 北京 100872)

(中图分类号) F121·29; F0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1999) 04-0035-03

发轫于 80 年代的我国股份经济与资本市场, 在走过近 20 年的风雨历程后, 从无到有, 由小至大, 这已是不争的事实。但是, 一些深层次问题, 如股份制初期设计的、延续至今基本未受触动、已是积弊重重的股权结构旧模式, 对股份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发展的瓶颈制约也日益突出。依托资本市场, 重组股权结构, 已成为一个至关重要又十分紧迫的课题。

一、股权结构不规范: 资本市场不成熟之要因

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是资本市场的基本要素之一, 其安排状况直接关系到资本市场的成熟与否。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安排的先天缺陷, 严重制约了资本市场的正常发育与功能发挥。

1. 股权的呆滞性, 对资本市场的流动性造成严重损害, 而流动性正是资本市场的生命线。我国资本市场流通市值低、规模小, 很大程度上缘于因股权呆滞而导致的流动性不足。

2. 股权的复杂性、分割性及非流动性, 造成资本市场功能的弱化甚至丧

失。不规范的股权结构安排, 使股权在不同权利主体之间的流动、转让、买卖尤其收购控股受到极大抑制, 资本市场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以股权变动为基础的资源再配置功能及通过外部接管而产生的对企业经营者的约束功能。资本市场的基本功能得不到有效发挥, 实属可惜。

3. 股权的高度国家集权, 一方面造成政府因利益攸关而对资本市场的过度干预, 资本市场因而面临着较大的政策风险, 另一方面强化了非国有股东的短线投机行为, 这是投资者在“用手投票”失效情况下只能“用脚投票”的必然结果。

4. 股权的二重构造(即大量的非流通股与少量的流通股并存)所造成的流通筹码不足、易受操纵, 是资本市场投机性强、规范化程度低及股价和市盈率偏高的重要原因。

5. 股权性质上的“一大二公”偏好, 造成上市公司结构不合理和总体质量不高, 行业及素质一般的国家控股企业过多过滥, 几乎一统天下, 而民营企业上市难如上青天, 资本市场基础不稳, 潜伏着一定程度的信心危机。

6. 股票市场的分割性, 即 A、B 股市场的封闭运行, 造成同股不同价, A、B 股价格相差悬殊, 股价信号紊乱失真。同时, 对外资持股的限制, 使资本市场尤其股票市场的国际化程度很低。

7. 股权结构不规范作为历史遗留问题, 是长期困扰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难题之一, 公股流通始终是悬在资本市场上空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对资本市场的稳定性及投资者信心构成很大威胁。可以说, 股权结构一日不规范, 资本市场即一日难走向成熟、稳定、规范。

二、股权结构重组: 资本市场走向成熟之关键

作为资本市场中的精彩乐章, 股权结构重组对资本市场的充分发育和功能深化具有重要意义。

1. 股权由呆滞转为流动, 有利于增强资本市场的流动性, 扩大资本市场规模。

2. 股权由集中而分散、由封闭而开放, 投资主体由单调而多元, 有利于扩大资本市场的群众基础, 提高资本市场的社会化程度。

3. 股权由分割而统一, 由复杂而简单, 有利于资本市场通过股权流动、转移实现优化资源配置功能, 并使资本市场具有充分的开放性。

4. 股权重组(包括收购、控股、股权置换、股权转让、股权运作等)是资本市场的润滑剂, 是资本市场经久不衰的热点题材, 股权重组活动的增多有利于活跃和繁荣资本市场。一个可以观察到的经验事实是, 企业并购高潮迭起之际, 即为资本市场人气鼎沸、蓬勃兴旺之时。1999 年以来沪深股市能在急

剧动荡的国际金融环境中保持稳中有升的良好运行态势, 除基本面因素配合外, 与股权重组持续升温从而维系和激发了市场人气有很大关系。

5. 股权重组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质量, 充分发挥“壳”资源价值, 从而夯实资本市场基础, 降低市场运行风险。中远发展、泰达股份、兰陵陈香、粤海发展等上市公司均是借助大规模股权重组和资产重组, 实现价值突变的典型案例。1999 年以来沪深两市大面积的股权重组活动, 已经使大批亏损或绩差、几为空壳的上市公司起死回生甚至脱胎换骨, 上市公司质量明显改善。

6. 股权重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进而增强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因为成功的股权重组必然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分红能力, 并可能通过股价上扬为投资者带来较多的市场机会和资本利得。沪深两市股权重组的成功案例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一些股票借助于成功的重组, 股份一飞冲天, 给投资者带来惊人的回报。

7. 股权重组对资本市场的监管制度不断提出挑战, 从而促进了市场监管和法制的完善、规范化程度的提高。

三、双管齐下: 发育资本市场与规范股权结构

股权重组的实质是股权的流动与交易, 没有一个较为发达的资本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 要实现股权结构的实质性或根本性重组是难以想象的。尽管资本市场不可能解决一切问题, 尽管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场外协议转让方式可以解决部分或少量企业的股权重组问题, 但股权结构问题根本解决的制度基础是资本市场的培育和发展。资本市场是股权

结构重组的主要载体和依托，这是由资本市场的功能与机制所决定的。

1. 资本市场的重组功能。资本市场提供了一种资产形态转换和资产流动的机制，即将资产由实物形态转换为证券形态，由于证券具有把物质属性上不可分割且在位置上受时空限制的财产实体分割为可转让和流动的基本单元的能力，从而使资本的标准化、可分性、流动性和交易性达到了顶点，资产重组、股权重组的效率因而大大提高。

2. 资本市场为股权结构重组提供了低成本的重置机制。一是信息形成与传递机制。在资本市场上，信息的透明度、集中度及传播速度是其他市场无与伦比和无法替代的。这一特有机制大大减少了信息搜集费用，从而降低了股权重组的交易成本。二是价格形成机制。在资本市场上，是通过集中的集合竞价方式来形成交易价格的，这种在众多投资者竞争中形成的价格是真正的市场价格。这种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减少“议价”费用，从而降低股权重组的交易成本。三是交易环境。资本市场为股权重组提供了一种组织化、制度化的环境，从而保证了重组活动的顺利进行。

3. 资本市场为股权重组提供资金支持。股权重组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金

融问题，资金不足往往是重组中的最大“瓶颈”。一个较为发达的资本市场可以为股权重组提供金融支持，如通过增发股票或配股筹资，发行可转让或认股权证等。

4. 资本市场为股权重组培育专家和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机构的基本职能是通过提供专业化服务降低信息成本。

资本市场与股权结构重组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关联性，二者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只有双管齐下，发育资本市场与规范股权结构同时并举，才能实现帕累托最优。当前培育资本市场的重点应放在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扩大市场有效需求、形成资本市场稳定资金来源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法制建设上。而规范股权结构，则应在既有制度供给约束条件下，寻求股权资源优化配置的方式。在公股上市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应多渠道分流国有股权，盘活法人股权，鼓励并规范国有股的场外协议转让行为，以恢复公股某种程度的流通性，并配合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降低国有股比例，收缩国家控股参股范围；增发社会公众股模式意义非凡，应积极推广。●

责任编辑：谭湛明

论 管 理 状 态

——21 世纪管理学的重要课题

□ 肖建彬

(广东教育学院副教授、教务处长, 广东 广州 510303)

(中图分类号) C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1999) 04-0038-04

大量的具体的管理行为事实上都为特定的管理状态所左右。在有管理的领域, 管理状态像幽灵般缠绕、困扰着人们, 特别是管理者。管理学发展到今天, 理论层出不穷, 模式接踵而至, 于特定实践的贡献也有目共睹。然而, 越来越多的其他管理者发觉, 这种理论或模式推导起来头头是道, 应用起来并不尽如人意。一个理论上很好且经过论证被认为是切合实际的方案, 执行起来, 往往收不到预期效果。实践正印证着这样一句颇有讽刺意义的名言: “不是医生开的药不好, 是病人的病没有对准医生的药方。”看来, 管理学界中有一股无形的力量并没有为人所认识, 这就是管理状态。

一、管理状态, 一股无形的力量

近现代管理学研究 100 多年来, 没人关注管理状态, 因此, 没人能对这一概念给出一个确切的定义, 即使对其基本含义作出笼统的界定也非易事。汉语中的状态有形态、状况、情况的意思, 在科学技术中, 指的是物质系统所处的状况。这种状况, 可以用一组物理量来表征。那么, 如何来表述管理状态呢? 目前只能推导为管理系统所处的状况。

管理状态应该同样可以用一组物理量来表征或用一组项目来描述。

一个系统的管理状态如何, 受制于诸多因素。首先是各管理对象的状态。无论专家们把管理对象区分为多少种, 在一个特定的管理系统里, 都有其相应的状态。人有喜怒哀乐 (情绪)、高潮低潮 (生理节律)、爱恶亲疏 (态度), 财有欠缺盈余, 物有多寡优劣, 时有短促舒缓, 事有轻重缓急, 等等, 所有这些都非一成不变的。在管理过程中, 不同的阶段, 这些要素各自会有不同的状态。其次是各要素的组合状态。不同组合会有不同的状态, 同一组合中, 某一要素状态的改变, 会影响甚至会改变整个组织状态。第三是管理的环境状态 (管理系统外的状态)。任何管理系统总是处在一定的客观环境中的。客观环境有宽松、有紧张; 有支持、有抵制; 有协调、有冲突。这些同样非一成不变的。环境状态的变化, 直接影响有时甚至支配着管理系统的状态及其运作与结果。第四是管理主体的状态, 管理者或自信、或自卑, 或坚决、或迟疑, 或激昂、或消沉, 都会影响整个管理状态。在影响管理状态的各种因素中, 人及组

织的状态最易变，因而其影响也最大、最基本。

系统中各要素的管理状态如何，大致受制于两种因子。一是管理要素自身的基本因子（特质）在管理环境和管理程序中的应激状况。基本因子是管理系统对各要素要求的必备条件，是容易测定的，如作为管理对象的人的性别、学历、技能、资历等。这些条件是不变的或渐变的，与应激状况乃至管理效率大致保持一种函数关系。二是管理要素自身的非基本因子（特质）在管理环境和管理程序中的应激状况。非基本因子并不是管理系统对各要素要求的必备条件，是不易测定的，如作为管理对象的人的情绪、态度、信仰、需要等，这些条件是可变的，与应激状况乃至管理效率高度相关，而且常常影响着基本因子的应激状况。许多非基本因子对基本因子的聚散推拉常常造成管理要素与管理自身在管理过程中变幻出形形色色的状态。这种管理状态与管理要素及管理系统并非直接单一的对应关系。管理状态可以是管理要素及其系统的本质反映。有什么样的管理要素及其系统，就有什么样的管理状态及其结果，这是其必然性的一面。但同时，管理状态又可以是管理要素及其系统的非本质反映，有什么样的管理要素及其系统，未必有什么样的管理状态及其结果，这是其偶然性的一面。前者是非主流的，后者才是主流的，因此，管理状态就具有不确定性。

管理状态是一股无形的力量，直接影响管理及组织成效。明确而有吸引力的目标，高素质的人员，合理的组织，优越的条件，良好的环境，有效的方法、管理及其结果可能是有效的，也可能是无效的。有置之死地而坐以待毙

的，有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有兴于危难，有死于安逸，成败得失，系乎一念，而主宰这一念之差的通常是当时的状态，对组织和管理系统来说，就是管理状态。

传统的管理理论关注静态和管理要素及管理系统必备条件的研究，把管理过程分为不同的环节，企图建立程序化的模式以对付各种基本问题，这是必要的、合理的，但不是万能的。就管理中的人而言，在一个组织或系统中，既有“经济人”，也有“社会人”，甚至还会有其他的“什么人”。“胡萝卜加棍棒”对“经济人”来说可能是有效的；关注人际关系对“社会人”来说也可能是有效的。然而，“经济人”会转化为“社会人”，“社会人”也会转化为“经济人”，系统中的组织是复杂的，组织中的个体也是复杂的，什么时候转化是不确定的，主要取决于“状态”。现代的管理理论关注动态和系统研究，动态原理、权变理论应运而生。这同样是必要的、合理的。它告诫人们不要用一成不变的模式去应付复杂多变的管理问题。但是，这种研究只停留在管理要素及其系统的基本因子在管理各环节中的发展变化的层面上，并没有从综合的深层的“管理状态”中去探究。“管理科学派”甚至企图通过计划和控制熟练地运用数学和统计学手段来解决生产与运筹问题，这就极有可能陷入“现代化的程序化”泥沼。

管理状态是管理的依据，又是管理的对象，也是管理的归宿。现代管理应高度关注管理状态，现代管理学应认真研究管理状态。管理状态将成为 21 世纪管理学的重要课题。

二、管理状态的表征

用什么来表征或描述管理状态，这

是认识和把握管理状态的前提。管理的目的无疑地是以尽可能高的效率来达成目标，因此，管理目标便成为管理的核心，同样，也是表征管理状态的核心参照物。据此，以人为中心，管理状态的特征或描述有如下几个基本项目：

1、管理状态的性质

从管理状态对管理过程和管理目标所起作用的性质来看，管理状态可分为积极（良好）的、平和的和消极（不良）的三种。

积极的管理状态表现为个人和组织对管理目标的认同，认为任务有挑战性，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在可见的将来可以满足自身的主要需要。接纳管理措施，珍惜现有地位，满足已有客观条件，从而挖掘自身乃至整个系统的潜能，放大其能量。个人、组织和系统同心同德、协调一致，积极向上，创出“ $1 > 1$ ”和“ $1 + 1 > 2$ ”的结果。

平和的管理状态表现为个人和组织对管理目标、管理措施没有认同感，依指令行事，在现有的客观条件下做力所能及的工作，大致能完成任务。个人、组织和系统存在距离，工作气氛平淡。工作效率是“ $1 = 1$ ”，管理效率是“ $1 + 1 \geq 2$ ”。

消极的管理状态表现为个人和组织对管理目标存有异议，对管理措施抱有抵触情绪，埋怨现有地位，不很好利用甚至有意破坏现有的客观条件，逃避责任，个人、组织和系统相互制约，运作不畅，气氛消沉，抱怨、对抗成风，从而导致“ $1 < 1$ ”和“ $1 + 1 < 2$ ”的结果。

2、管理状态的能量（强度）

从管理状态对管理过程和管理目标所起作用的大小来看，管理状态可以分为强烈、平静两种。

强烈的管理状态，表明个人、组织

乃至整个系统处于亢奋或消沉之中，气氛紧张、热烈、浓郁，或者沉闷、冷漠、对抗，有加速趋势，对管理效率的基本作用力起着放大或缩小的功能。

平静的管理状态，表明个人、组织乃至整个系统处在平静之中，气氛平和，对管理效率的基本作用力起着维持的功能。

3、管理状态的数量

在一个管理系统中，根据管理状态集中离散情况及数量多寡，可分为单一状态和并存状态。单一管理状态指的是系统中各层次状态单一且性质相同，整个系统具有同一状态；并存状态指的是系统中存在着两种以上性质各异的状态。

4、管理状态的层次

管理状态从层次上分，有系统的、组织的和个人的三种。三者的性质未必一致，它们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

5、管理状态的地位

在一个具有并存状态的管理系统中，根据管理状态能量的大小，又可分为主导状态和非主导状态。主导状态对非主导状态具有统摄和诱导作用。非主导状态往往表现为妥协服从，或若即若离。如果并存状态的管理系统中有两种状态公然对抗，系统的完整性就受到破坏。

综合管理状态的5个表征项目，以性质为核心，可以将管理系统的状态区分为8种：（1）单一良好状态；（2）良好状态为主导，辅以多种平和状态；（3）良好状态为主导，多种平和和和不良状态并存；（4）离散的平和状态；（5）离散的不良状态；（6）不良状态为主导，多种平和和良好状态并存；（7）不良状态为主导，辅助多种平和状态；（8）单一不良状态。

三、管理状态的测定

管理状态是变幻的，但它毕竟反映着人的行为、组织及系统的运作情况，是可以测定的。这项工作通常应由管理者去承担，也可委托顾问组织去操作。特别是当管理系统将出台重大改革举措，或是问题成堆，积重难返时，委托顾问组织搞清楚系统的管理状态就尤为重要。

管理状态的测定有许多方法和技术，特别是现代自然科学方法和技术，为人们较准确地测定管理状态提供了钥匙。

管理状态测定的常规办法有：观察法、谈话法、问卷调查法、效果比较法、参照系对比法、专题测试法等。不管采用哪种方法，以下 12 项指标，有助于人们判定特定系统的管理状态：（1）个人和组织对共同目标的关心程度；（2）是否接纳管理措施；（3）工作效率有无提升，常规工作进度有无波动；（4）工作情况有无及时反馈；（5）个人和组织对困难和成绩有无夸大其辞；（6）是否就有效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7）个人之间、组织之间、个人与组织之间是否经常为利益争吵，投诉率如何；（8）下属是否愿意与上司倾吐心事；（9）非正式组织的数量及活动性质与频率；（10）对民主程序的态度及参与率如何；（11）对非工作范畴的正式活动的态度及参与率如何；（12）个人工作的精神风貌：是否乐观、自信、主动投入、富有创见。

把以上每项指标粗略分成三个量度，再加以组合，即可获得对管理状态的评判，包括性质、数量、离散程度、强度、后果。

管理状态是多变的，即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管理状态的测评也应经常进行，切忌定势效应，凭旧印象，以老

眼光去评判。

四、把握管理状态，提高管理效能

测定管理状态的目的是为了盖棺定论，而是不断提高管理效能。在这方面，应用现代自然科学的理论、方法和技术，指导管理实践，同样具有重要意义：耗散结构论（普利高津，1969）就非常强调系统状态，深入地探讨了一个系统从混沌向有序转变的机制、条件和规律，使人们认识到，管理系统要保持稳定有序状态，也必须系统开放，内外交换，减少熵值。协同论研究了各种系统和运动现象从无序到有序转变的共同规律，企图阐明在具体性质极不相同的系统中产生新结构和自组织的共同性，揭示合作效应引起的自组织作用。这对于包含许多亚系统的复杂的总系统管理来说，其作用在于帮助管理者寻求各亚系统的共同特色和发展趋势，进而把握总系统的性质和发展趋势，找出结合点，增进协作，共同推动总系统的发展。突变论（雷内·托姆，1968，1972）研究了系统如何从一种稳定状态进入不稳定状态之后略作变化而进入另一种稳定状态，即突变问题，认为系统所处的状态，可以用一参数描述。该理论强调临界状态的研究与把握，并提供了描述事物突变现象的数学模型，对管理系统的维持、改革与发展就颇富启迪意义。此外，诸如运筹学、博弈论等也有助于我们把握和处置管理状态。

把握和处置管理状态的基本策略有扩张、压抑、诱导、化解、维持（控制）、制造等 6 种，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把握和处置管理状态尤应如此，谁驾驭了管理状态，谁就拥有管理艺术。也许 21 世纪就是把管理由科学提升为艺术的世纪。●

责任编辑：谭湛明

我国国企并购过程中的政府行为分析

□朱卫平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中图分类号) F27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4-0042-05

一

我国国有企业之间的并购正显示出方兴未艾的势态, 与之有关的理论探讨也很热门, 但如果将我国国有企业之间的并购与西方国家的企业并购划等号, 就会给人以言不及义之感。实际上, 我国国有企业之间的并购与西方国家企业之间的并购存在很大的差异。这表现在并购的行为主体、行为动因、行为环境、行为绩效等多方面。而所有这一切不同, 归结起来又只有一个不同, 即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不同, 或者说政府行为不同。所以, 要理解我国企业的并购行为, 必须从分析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入手, 否则只能是雾里看花; 要规范我国企业的并购行为, 必须从转变政府职能入手, 否则也只能是隔靴搔痒。

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 并购是一种典型的企业行为, 有关并购的一系列基本决策都是由企业的所有者作出。当然, 政府也会对并购过程和并购行为进行一定的管制, 即使是经济自由度较高的美国, 也存在许多对企业并购进行管制的法规、机构和程序, 这些管制存在的主要理论依据是“市场失效”。为解

决“市场失效”而采取的对并购的管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针对并购可能产生的外部性如形成垄断等进行的反垄断管制, 美国从 1890 年颁布第一部反托拉斯法以来, 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反托拉斯法规体系、管制机构和管制程序, 同时还相应地形成一套对自然垄断进行管制的行之有效的办法。二是针对并购过程中存在的种种信息不对称进行的管制, 为尽可能保证并购过程中的公平公正, 保护并购过程中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弱者”的合理利益, 政府往往需要在广泛的范围内制定一系列的交易规则。但值得指出的是, 在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中, 政府对企业并购行为的管制是中性的, 政府是以裁判员而不是以运动员的身份出现的。在日本、韩国等工业化国家, 除了基于上述原因对企业并购行为进行管制外, 还会以增强经济竞争力为由, 对企业并购行为在财政和金融上给予支持, 以提高主要行业的生产集中度, 但从 1997 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所反映出来的情况看, 效果并不理想。

在我国国有企业的并购过程中, 各级政府机构不仅对并购进行干预, 而且

直接参与，政府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并且以当运动员为第一职业，当裁判员为第二职业。各级政府机构对并购过程的直接干预主要表现在：（1）在大多数情况下，哪个企业可以进行并购，并购哪个或哪些企业，都由政府机构或主要行政官员决定，并且通常是优势企业与劣势企业相互硬性搭配，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拉郎配”；（2）在并购谈判的过程中，往往有政府官员参与，并且通常是具有最终决定权的“主角”；（3）政府有时会根据自己的偏好对参与并购的某一方实行政策倾斜，在用地、还贷或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这种倾斜政策的另一面就是对非倾斜对象的“歧视”，并且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

为什么在我国国有企业的并购过程中，各级政府机构不满足于当裁判员，而要充当运动员直接参与其中呢？这是由国有企业的所有权性质、所有者的行为目标和行为环境等一系列复杂因素共同决定的。下面我们将对这些因素进行一些具体分析。

二

对于目前我国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人们通常将其纳入委托——代理的理论框架中进行分析。在这种分析框架中，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被看成是一种多层的委托——代理关系，其中，国有企业的最终所有者是全国人民，或者说全国人民是第一层次的委托人，但全民既不可能以个体的身份也不可能以集体的身份来直接支配全民所有制企业，这样一来，国家就顺理成章地代表全国人民成了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的支配者，所以在理论和法规体系中，全民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是具有相同含义的。

事实上，我国同属国家所有的不同企业之间又确实已经采用了，而且只能采用并购的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如果采用传统体制下的行政调拨方式不但是不经济的，而且根本就行不通。我们认为，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比它表面上表现出来的复杂得多，这种复杂性主要包括：

1、政府是一种科层组织，每一层次的政府又由许多相互并列的部门所组成，在这些部门中有许多是按综合管理原则和行业归口管理原则建立起来的经济部门，横向的不同层次与纵向的不同部门相互交错形成一种网状结构，其中的每一“结点”都是一个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这样，即使把中央政府作为国有企业的最终所有者，由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同一级政府的不同部门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作为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形成的网状结构的利益关系，使得国有企业所有权在事实上并不可能归任何单一所有者所拥有，而是由不同层次和不同部门的政府机构共同拥有。国企所有权在它们之间的分配情况非常复杂，这首先表现在不同利益主体所拥有的对于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并不是一种在质上和量上可以界定清楚的权利，而是一种没有界定清楚也无法界定清楚的“共有产权”。每一层次和每一部门的政府机构作为理性的经济行为主体都倾向于伸张自己对国有企业资产的产权，但同时尽量避免承担相应的责任或义务。这种国有资产的“共有产权”性质决定了在企业并购过程中，不同部门和不同地区之间往往存在无休止的讨价还价过程。

2、不同政府机构所拥有的对国有企业的权利有名义权利和实际权利之分，一般来说，中央政府拥有的名义权利大而实际权利小，各级地方政府拥有

的名义权利小而实际权利大，在各级地方政府之间，层次越低实际权利大于名义权利的幅度越大。但“名不正则言不顺”，地方政府机构拥有的较大的实际权利并没有牢靠的制度保证，有时甚至难以得到道义上的支持，加之中央政府毕竟拥有更大的重新分配国有资产权利的权力，这就使地方政府难以形成稳定的长期预期，并倾向于对自己所拥有的国有资产权利进行一项风险折扣。这种名义权利和实际权利的分离能够解释为什么与低一级的地方政府相比，高一级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更倾向于在并购关系中充当买者，而低一级的地方政府则更倾向于充当卖者。

总结上面的分析，国有企业也就是一种政府所有制企业，政府组织结构的复杂性决定了国有企业所有权结构的复杂性，许多以条块形式存在的政府机构实际上都拥有对国有资产的产权，这是国有企业之间的合并要通过“并购”的交易形式来进行的基本原因；又由于国有企业产权是一种多边“共有产权”，各方拥有的产权边界并不清楚，国有企业的并购实际上是一个多边交易过程，与通常的双边交易的并购要复杂得多，成功的概率也要低得多。

三

既然政府机构是国有企业并购过程中占主导地位的行为主体，政府当然要将其行为动机植入并购过程中，所以要理解国有企业之间的并购还必须对政府参与并购的行为动机有清楚的认识。一般来说，与其他经济主体相比，政府参与并购的行为动机要复杂得多。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的基本行为和政策取向是积极参与和鼓励并购的，那么政府

试图通过并购达到哪些目的呢？我们可以从共性动机和个性动机两个角度来进行归纳。

1、共性动机

(1) 增强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多种非国有经济成分的发展和对外开放所带来的国际竞争的加剧，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但没有表现出自己的优势而且处于某种劣势，虽然谁都知道国有企业的这种处境主要是由其体制弊端导致的，但与其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也不无关系，这一点在与外资和外国商品的国际竞争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因此，通过企业并购的形式进行现有资产存量重组，提高主要行业的生产集中度，并以此来提高国有企业的竞争能力，就成为各类并购行为主体所要达到的主要目标之一。

(2) 从整体上盘活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虽然整体经营状况不好，但仍然有一些企业，或者是由于经营机制转换比较彻底或者是企业经营者恰好撞上是一“能人”，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优势，如果能使这些企业的优势得到更大的发挥，同时又能使大量的劣势企业摆脱困境，无疑是一箭双雕的大好事。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都希望通过优势企业并购劣势企业来做到既保持国有经济在经济总量中的数量优势，又从整体上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行效率。

(3) 为国有企业改革寻求新出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确定之后，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进入了攻坚阶段，改革的难度更大了、阻力更强了，既要保持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又要使国有企业经得起市场竞争的洗礼，既要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又要尽可能满足各类利益相关者的既得利益要求，有什么样的办法能够做到两全其美

呢？应该说我们到现在没有找到明确的答案，于是，作为国有企业所有者的政府希望通过国有企业之间的并购，一方面实现国有资产重组，另一方面为国有企业改革寻求新的出路。

2、个性动机

(1) 中央政府的个性动机。中央政府虽然在名义上是国有资产的最终所有者，“统一所有、分级监管”仍然是国有资产所有权关系的一个基本原则，但随着分权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不断扩大，中央政府已经明显感觉到自己对国有资产的收益权和支配权都在逐步削弱，并认为有重新加强对国有资产控制权的必要，而要加强企业对企业的直接控制，首先必须减少需要控制的企业数量，通过并购的形式把一些骨干企业做大后，就可以“抓大放小”，只要抓住关键的少数就牢牢地把握住国民经济的命脉。

(2) 各级地方政府的个性动机。如前所述，各级地方政府实际上分享了相当部分国有企业的所有权，但这种所有权不但不是名正言顺的，而且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国有企业如果出现经营亏损或债台高筑，地方政府得背着一个很大的包袱。通过并购的形式把目前处于自己实际控制下的国有企业卖掉，对地方政府来说，其主要好处有：不管是将收入转为行政费用开支还是投资进行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都事实上切断了这笔资产和中央政府的联系，消除了被平调的风险；由地方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大部分是中小企业，这一类企业亏本的多，赢利的少，对地方政府来说，已经成为一种包袱，在并购过程中把这类包袱卸掉，当然是求之不得的。

四

从上面的分析可知，我国国有企业的主要行为主体是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各级各部门政府，政府组织机构的复杂性和各个组成部分的利益独立性决定了国有企业所有权和所有者的多元化。这种多元化又直接决定了国有企业并购过程中决策主体的多元化，加之每一决定主体的行为动机又是多元的和彼此之间存在较大差异，这就必然使我国国有企业的并购与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并购相比表现出如下两个特点：

(1) 并购过程复杂。并购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交易过程，一般来说，交易过程的复杂程度是交易主体数量和交易主体动机的函数。与交易主体的数量正相关，交易复杂程度因交易主体的数量增加而呈几何级数增长，与交易主体的动机同一程度负相关。我国国有企业之间的并购是多元主体的多边交易过程，且不同主体的目标函数又有较大的差异，所以比之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并购需要更多的讨价还价，需要更多的平衡和妥协，因而也就有更高的交易成本和更低的成功概率。

(2) 并购绩效低下。并购绩效简单地说就是并购成本与收益的对比关系，可进一步区分为并购中绩效和并购后绩效。就并购中绩效而言，并购主体的多元性决定并购过程的复杂性，从而必然导致并购过程的低效率；就并购后绩效而言，前面我们所分析的各类经济主体所希望达到的三个共同目标，恐怕都难以实现。首先，难以实现提高国企竞争力的目标；其次，难以实现从整体上盘活国有资产的目标；第三，不可能成为国企改革的新路子。

我们认为，在国有企业现有产权结

构下进行的以政府行政机构为主要决策主体的并购并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为了降低并购成本，提高并购成功率和并购绩效，我们不但不能以并购来代替改革，相反必须以改革来带动和促进并购。

(1) 加快以政资分开为主要内容的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步伐。我国国有企业在产权结构上存在许多缺陷，但其中最大的缺陷是政资不分，由于政资不分必然导致政企不分，只要政府还是国有企业的所有者，它怎么可能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呢？只要政府还一如既往地干预企业的经营行为，企业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并购行为。只有实现政资分开，才能切断政府直接充当运动员参与企业并购的渠道，为政府回到裁判员的位置创造条件；只有实现政资分开，才能使国有企业摆脱多元化目标的困扰，理直气壮地追求利润最大化；只有实现政资分开，才能使我国的经济运行摆脱条块分割的顽症，真正实现以市场机制为导向在更大的范围内配置资源。

(2) 加快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企业的并购活动主要在三个市场中进行，即资本市场、产权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并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要以这三个市场的完善为前提，没有资本市场，就没有办法发挥并购杠杆的作用；没有产权市场，就没有办法确定并购对象的合理的评价标准；没有劳动力市场，就无法解决并购过程中必然发生的劳动力流动问题。但这三个市场恰好是我国市场体系建设中的弱项，通过金融体制改革建立资本市场和产权市场，通过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劳动力市场，是我国市场体系建设的当务之急。

(3) 加快建立完善的政府管制体系。为了防止并购可能产生的较严重的市场垄断，为了尽可能消除信息不对称，使并购在公平和公正的前提下进行，政府必须根据实际的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针对并购的法规体系、管制机构体系和管制程序体系，使并购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来看，当务之急是加速各类中介机构的规范化，同时把反垄断目标指向政府机构的行政性垄断。●

责任编辑：谭湛明

充分认识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特殊性

□张振宇

(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 广东 广州 510080)

(中图分类号) F12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4-0047-03

一

我们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私营经济的性质、特点、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是逐步深化的。因而对它的态度和政策经历了一个从彻底否定、到部分肯定、再到充分肯定的过程。个体、私营经济作为一种政策性经济,也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开始认为它是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从而需要被改造、被消灭,到承认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允许存在,但要加强监督管理,做到兴利除弊,直到党的“十五大”前后,进一步承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鼓励、引导,并放手让其发展。

如果我们摒除“左”的思想影响,着眼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不从书本概念或某些条条框框出发,具体分析我国现阶段的政治、经济情况,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条件下私营经济的状况、性质、特点和作用,就会对它获得真理性的认识和制订出正确的政策。

不可否认,私营经济是私人占有生产资料,通过私人资本、雇佣劳动而实现生产经营的经济。但是,这种私营经

济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年代涌现出来的。它受到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制约和影响,受到国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宏观管理、调控和监督。现阶段的私营经济,是在建国后消灭了私人资本后,又经过30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而重新发展起来的经济。它既不同于我国50年代的民族资本,更不同于当代世界的资本主义经济。它是社会主义社会大环境里成长起来的一种新型的私营经济。在企业主构成、资产性质、分配关系和主雇关系等方面,与一般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经济,有着许多质的差别。

1、从他们的资本积累来看:私营企业主原来都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他们或是国家干部、职工,或是教育、科技人员,或是农村基层干部、企业管理人员,或是农村专业大户。他们乘改革开放的东风,依靠国家政策,利用自己的知识、技术和创业才能,进行劳动积累,从少到多、日积月累,而使自己的资本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起来。

2、从雇工和主雇关系来看:现阶段私营企业的雇工,同其它职工一样,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是独立的。他们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受雇的主要原因不是为

了生存,而是为了多挣收入,学点技术、知识和经营本领,为今后创业取得更多收入创造条件。主雇之间在政治上是平等的、自由的。被雇时被迫的成分少,自愿的成分多。

3、从其利润分配情况看:看了许多调查材料,发现目前私营企业主普遍地把企业盈利的绝大部分用之于扩大再生产,使之成为社会财富的一部分;那种进行大肆挥霍、高消费的现象很少。其中许多人积极参加社会文化、公益、救灾等光彩事业。因此,我赞同这样一种看法:现阶段作为与社会主义制度相联系的私营经济,其资产具有私有和社会所有双重属性,成为社会主义社会总资产的一个组成部分。

4、从企业主群体的构成来看:如上所述,在改革开放中成长起来的私营企业主,原来都是国家干部职工、教师、科技人员、农村基层组织和企业干部等。这些人长期接受过社会主义教育,有很高的爱国心、事业心。其中许多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希望以自己的知识、技术和才能,干出一番事业,为社会多作贡献。这是我国社会生活中新生的一个社会群体。其中不少人视自己的资本为社会共同财富。有些人昨天是企业主,今天就成了国家的职工或基层干部。我在调查农村基层建设情况时,在南海、番禺、高明等市就发现不少私营企业主被聘为农村党政基层组织的负责人。他们用自己的才能、经验,甚至资财,迅速把当地的集体经济、两个文明建设搞起来成为受群众和领导欢迎和称赞的好干部。

二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社会经济发展

很快,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非公有制经济迅猛发展。国民经济结构中,非公有制经济比重迅速上升,现在几乎与公有制经济平起平坐。目前工商业仍是我国国民经济中最重要的领域,也是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最主要的领域。据省统计年鉴材料,1997年,全省工业总产值中,公有制工业已下降到占43.2%(其中国有工业只占11.1%),而非公有制工业占到50.8%,其它股份、联营经济占6.1%。在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公有制经济占37.6%(其中国有商业占21.3%),非公有制经济占46.4%,其它股份、联营经济占15.8%。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改变了广东省经济的微观基础,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注入了巨大活力,促进了国有经济的改革进程,促进了市场竞争和市场机制的建立,调动了各方发展社会经济的热情,加强了全省的经济实力,促成了广东社会经济发展进入黄金时期。

但是,进一步剖析非公有制经济时,就会了解到主要是外资和港澳台资占的比重大,私营经济相对来说发展不快、不足。仍以1997年的情况为例,在非公有制工业产值中,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的工业占了46.4%,个体工业占10.7%,私营工业只占0.5%,简直微不足道。在非公有制的社会商品零售额中,主要是个体商业占36.7%,私营商业只占5.7%。

这就说明,通过20年的改革开放,广东的私营经济虽有重大发展,但增长速度不快,与兄弟省市比尚有差距(广东个体、私营户数已从前三年排全国第4位下降到现在的第8位;私营经济年增长率为15%,也低于全国平均增长25%的水平),潜力仍未充分发挥出来。因此,今后应该重视做好这方面的工

作，把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广东社会经济增创新优势的重要内容之一来抓。

三

当前，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扫清思想障碍，才能放手发展私营经济。

1、当前全党全国的工作中心，是千方百计地迅速把经济搞上去，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目前，私营经济以其自身的潜力和条件，其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作用是有目共睹的。党的“十五大”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结构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是增加生产投资，充分利用资源，吸纳就业人口，增加物质产品，增大出口创汇，增强经济实力，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途径。特别在当前进行国有企业改革，大量干部职工下岗，需要解决他们的就业出路和减轻国家负担之时，强调和着力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更有其特殊重要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

2、实事求是地认识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历史进步性。有人总是从消极方面、从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角度去看待私营经济。他们害怕私人资本，特别害怕私人资本的发展壮大。他们没有认识到私营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进步性。其实，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大环境里，只要私营企业的税后利润投资于再生产（国家规定，私营企业的税后利润用于发展生产的部分不得低

于50%，而且对这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鼓励其发展生产）。只要私有资产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运行，这种私有资本就成为社会资本。这样，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就会显得次要了，私有的生产资料与公有的生产资料一样，都在发展社会生产力，都在为国家和社会创造财富，共同构成了社会的经济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发展得多，规模扩大，吸纳社会劳动力越多，创造社会的财富越多，缴纳国家的财税越多，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贡献就越大。

3、应当承认，目前对我国发展私营经济的错误认识和政策上的歧视现象已在逐步减少，但长期来形成的“一大二公”、“左”的观念和由此而来的对私营经济的社会偏见，却不能低估，并且在短时期内也难以消失。由此引发的党政有关部门在制定和掌握政策、措施中，对私营企业的“宁左勿右”、“宁紧勿松”现象，仍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私营经济的发展。表现在私营经济在经营范围、项目、信贷、融资、进出口等方面，或是渠道不通，或是通而不畅；在法律保护、社会保障等方面，与公有制经济“一视同仁”还相去甚远，从而使许多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至今在“挂靠”，戴着“红帽子”而不肯取下。

因此，要使私有经济能够放胆地、健康地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必须有一个新的升华。要摒弃经济建设上的“唯成份论”。要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真正实现多种经济成份的共同发展，做到公平竞争，互相促进，共同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而努力。●

责任编辑：谭湛明

20 世纪中国审美主体研究纵论

□ 彭立勋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院长、教授, 广东 深圳 518000)

(中图分类号) B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4-0050-07

一

20 世纪中国审美心理研究的发展经历了巨大的起伏和波折, 形成了两次研究热潮。第一次在 20、30 年代, 第二次在 80、90 年代。这两次热潮都有其特殊的社会文化背景, 在研究上也表现出不同的特点, 并对中国现代美学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大的作用和影响。

20 世纪中国美学是在西方美学直接影响下起步和形成的。最初对中国美学思想发展影响最为显著的西方美学思想, 一个是以康德、叔本华、尼采等为代表的德国“哲学的美学”; 另一个是克罗齐的直觉美学和以“移情”说、“心理距离”说等为代表的近代心理学美学。这两部分美学思想, 都极重视审美主体和审美心理的研究, 有的就是专门研究审美主体和审美心理的。这就使得本世纪初直至 20、30 年代的中国美学研究自然把审美主体和审美心理的研究作为重点。一些有影响的美学家和美学著作, 甚至把审美主体或审美心理的研究作为建构自己美学理论体系的核心。如 20 年代出版范寿康的《美学概论》和陈望道的《美学概论》, 就是以

立普斯的“移情说”作为主要的理论出发点的。而吕澂的《美学概论》和《美学浅说》不仅分别以立普斯的“移情”说和莫伊曼的“美的态度”说为蓝本, 而且也是以研究美感经验为核心的。至 30 年代, 朱光潜的《谈美》和《文艺心理学》陆续出版, 标志着中国现代审美心理学已经形成。《文艺心理学》一书不仅是我国第一部审美心理学专著, 而且也代表了当时我国审美心理研究的最高水平。它综合了康德、克罗齐形式派美学和布洛、立普斯、谷鲁斯等人的心理美学两大思潮, 并以此作为自己的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 同时, 又融入中国传统美学思想和艺术审美实践经验, 建立了我国第一个以美感经验分析为核心的完备的心理学美学体系, 从而对中国现代美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与此同时, 他还在国外出版了《悲剧心理学》, 填补了审美心理学研究的一项空白。此外, 在宗白华写于 30 年代和 40 年代初的一些美学论文中, 也涉及到审美心理或美感的许多重要问题, 特别是对审美“静照”、艺术的空灵和意境的创造等所作的深入研究和精当的阐发, 对中国现代审美心理研究也起到了开拓

作用。

20、30年代在中国出现的审美心理研究的热潮，固然是各种现代心理学美学思潮被引进中国的结果，但也同中国当时的现实需要和文化状况有密切关系。只要我们认真分析一下五四新文化运动后教育界对于美育的倡导、文艺界对于“美化人生”和“生活艺术化”的追求等等思想和文化现象，便可知对审美态度和美感经验的热切探究，也这样那样地反映出人们在黑暗现实中的精神追求。

20、30年代的审美心理研究成果对中国现代美学的开拓作用和主要贡献，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它追随当时世界美学发展的新思潮、新趋势，引进和介绍了西方现代心理学美学的新观念、新学说、新方法，从而扩大了中国美学的研究视野和领域，促进了中国美学理论结构和观念的变化。其次，它试图把西方现代美学特别是心理学美学的观念和方法，与中国传统美学观念以及传统艺术实践经验结合起来。不论是用中国传统美学思想和艺术实践经验去说明西方美学观念和学说，还是用西方美学观念和学说来阐释中国传统美学的观念、概念和范畴，这些探索对于中国美学包括审美心理研究迈上中西结合的道路都起了开创作用。但是，20、30年代的审美心理研究毕竟还是中国现代审美研究的起步阶段，它的局限性也是明显的。如对于西方现代美学思想的全盘吸收，以此作为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来立论或建立体系，就明显表现出研究中的批判性、选择性和创造性的不足。这同研究者在哲学方法论上的偏颇是有密切关系的。

二

80年代在中国兴起的“美学热”中，对审美主体和审美心理的研究再一次成为美学研究的重点。审美心理学的异军突起和突飞猛进，对审美经验和审美心理的全面探讨和深入开掘，构成了这一时期中国美学研究的一大特色。除了大量翻译和评介西方当代心理学美学思潮和流派的代表著作之外，还产生了大批研究成果，呈现出学术争鸣的局面，新意迭出，表现出勇于探索的精神。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陆续出版了一批努力开拓、各具特色、自成体系、影响较大的审美心理学或文艺心理学的专著。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有《审美谈》（王朝闻）、《文艺心理学论稿》（金开诚）、《创作心理研究》（鲁枢元）、《审美心理描述》（滕守尧）、《美感心理研究》（彭立勋）、《文艺心理学》（陆一帆）、《审美中介论》（劳承万）、《文艺心理学教程》（钱谷融、鲁枢元主编）、《审美经验论》（彭立勋）、《喜剧心理学》（潘智彪）等。到了90年代，虽然“美学热”已经过去，但审美心理研究仍方兴未艾，而且又集中出版了一批有新意、有深度、有特色的审美心理学或文艺心理学专著，如《艺术创作与审美心理》（童庆炳）、《文艺欣赏心理学》（胡山林）、《走向创造的世界——艺术创造力的心理学探索》（周宪）、《审美心理学》（邱明正）、《现代心理美学》（童庆炳主编）、《新编文艺心理学》（周冠生主编）等。无论从数量还是从质量来看，新时期20年来出版的审美心理研究著作都超过了我国美学发展史上的任何时期。

审美心理研究在这一时期形成如此繁荣昌盛的局面，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由70年代末开始的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倡导，导致人文

社科研究的思想大解放，久已忽视的关于人的研究和主体性研究重新得到重视，从而推动了审美心理研究的开展。其次是直接受到西方当代美学研究重点向审美经验和审美主体转向的影响。西方美学研究重点的转移，在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已经开始，到了本世纪中叶以后，随着各种心理学美学和经验美学流派的形成与发展，其主流趋势更为明显。但是，由于我国 50、60 年代的美学讨论主要集中于美的哲学问题，美学研究主要受苏联影响，故而不仅忽视了审美经验研究，甚至把审美心理学等同于唯心主义。随着对外开放和西方当代美学影响的扩大，必然会在美学研究重点上发生变化。第三，它也是我国美学研究发展自身的要求和必然趋势。在新时期解除了长期的思想桎梏之后，美学理论呼唤新的突破，而在美的本质的哲学探讨难有进展、艺术理论研究又不易形成新突破的情况下，审美经验的心理学研究便成了美学发展的突破口。而长期以来对审美主体、审美经验研究的忽视和理论上的停滞状态，又为这个领域的探索者提供了创新的机会和用武之地。正是审美心理研究的突破，带动了一系列美学和艺术问题的深入研究，并促进了美学研究方法的变化，从而推动新时期美学研究向纵深发展。

80、90 年代的审美心理研究热潮与 20、30 年代的审美心理研究热潮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前者对于后者是继承中的发展、吸收中的创新，接续中的跨越。80、90 年代的审美心理研究表现出如下的重要特点。

第一，研究范围十分广泛，视野非常开阔。美学家、文艺理论家和心理学家等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审美经验的性质和规律、审美心理的结构和过

程、审美心理的各个要素及其相互关系、艺术创作和审美欣赏的心理过程和种种特殊心理现象、艺术家的个性心理特征以及中西审美心理学思想中的基本理论和范畴等等，都做了十分有益的探讨。过去的理论禁区一一被冲破，几乎所有与审美心理和审美经验有关的领域和问题都被涉及到。国外审美心理学的最新发展及其思想成果，都迅速在我国审美心理研究成果中反映出来。几十年的禁锢和封闭所导致的中国审美心理学与国外审美心理学发展之间的落差，似乎一下子都被弥补了。

第二，研究不断深化，在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纵观从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中期已出版和发表的审美心理研究成果，不仅涉及的问题越来越广泛，而且对问题的分析和阐释也越来越深化。在充分占有资料 and 进行创造性思维的基础上，一些重要理论问题的探索取得新的进展，从而使我国的审美心理研究从整体上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如关于审美心理结构及美感形成的中介因素问题，先后有各种新说问世，大大深化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其中关于审美心理形成的中介问题的探讨及各种学说的提出，对于揭示审美心理的内在机制和奥秘，无疑是一个新的贡献。尤其是“自觉的表象运动”说、“审美表象”说、“审美意象”说、“形象观念”说、“情感逻辑”说等等的提出，使人们对审美心理发生的特殊机制问题，获得了许多新的认识。此外，如审美和艺术中情感的作用和特点问题，关于审美和艺术中认识活动的特性和形象思维问题，关于艺术创造中的直觉、灵感、非自觉性以及无意识活动问题，关于艺术家的个性心理及创造力问题，等等，也都在理论上有了重要进展。其

论述的深刻性和新颖性，都大大超过了以往的美学研究。

第三，广采博纳，力图兼收古今中外各种理论之长，形成自己的见解和体系。如果说，20、30年代出版的审美心理研究著作，主要还是从西方美学某一个或几个理论观点出发来建构自己的体系，那么，80、90年代出现的大批审美心理学著作，则摆脱了这种局限。许多著作虽然注意吸收当代西方心理学美学各种流派的学说，但是立论又不只是局限于某一流派的某一学说的基础上，而是立足于审美和艺术的实践经验，借助各种观察和实验资料，兼收中西美学各种理论之长，加以融会贯通，拿来为我所用，以形成自己的见解和构建体系。可以说，这是中国审美心理学建设逐渐走向成熟的一种表现。

第四，研究方法日趋多样化，跨学科研究进展迅速。在审美心理研究中，除了思辩的方法和逻辑的推理之外，各种经验的方法和实证的研究也都受到重视。虽然人们对于审美心理学和普通心理学的联系与区别还有不同看法，但许多审美心理学著作仍然引入了心理学常用的各种方法，并把它们同作品分析、创作经验分析以及作家艺术家传记分析结合起来。一些研究者把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的某些原则和方法运用于审美心理研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多数研究者认为，审美心理研究应发展成为跨学科研究，并且进行了成功的实践。这一切都为审美心理学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三

20世纪中国美学是在西方美学和中国美学及艺术传统相结合、相交融中

向前发展的。这一点在审美主体和审美经验的研究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形成于20、30年代的审美心理研究热潮和形成了80、90年代的审美心理研究热潮虽然有许多不同，但在体现这一主要特点上却是一脉相承的。从王国维、蔡元培到朱光潜、宗白华等一批早期的著名美学家，为这一特点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朱光潜和宗白华先生，他们把西方心理学美学和中国美学传统及艺术审美实践紧密结合起来，融会贯通，加以创造性的发挥，为在审美心理学中探索中西结合之路做了开拓工作。当然，即使是朱光潜、宗白华先生，也还没有完全解决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审美心理学的问题。朱光潜先生虽然在把中国传统美学思想融入西方美学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他建立的审美心理学，根本观念和方法仍是西方的，体系、框架基本上也是西方的。宗白华先生以中国传统文学范畴为基础，用西方美学观点加以创造性的阐释，但并没有形成关于审美经验的完整的理论形态和体系。到了80、90年代，研究者综合中西、古今，各自建构了一些审美心理学的理论体系，但从整个理论体系、理论形态看，仍然较缺乏中国特色。对中国传统美学和艺术实践经验的吸收是局部的、零散的，而不是体现在整个理论体系和理论形态上。因此，从总体上看，如何使西方现代心理学美学的观念、理论与中国传统审美心理学思想及中国的艺术审美实践经验相结合，真正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审美心理学，仍然是有待解决的问题。

如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美学，是中国美学在当代需要解决的根本课题。从历史和现实来看，解决这一课题的主要希望似乎不在美的本质和哲学探

讨,而是在审美和艺术经验的科学研究。中国传统美学的主要优势和特点,不是体现在对美的本质做思辩的、逻辑的推论,而是体现在对审美和艺术的经验做直感的、具体的描述。从王国维、朱光潜到宗白华等卓有建树的美学家,都不约而同地把中国传统美学的“意境”作为美学研究的核心范畴,力图把西方美学的新观念和科学方法注入到中国这一传统的美学范畴之中,使过去这个范畴所包含的丰富却不够明确的思想内涵获得逻辑论证和创造性选择。这是适应了中国传统美学的特点,在审美和艺术经验领域对中西美学融合所做的成功探索。他们的成就和经验表明,使现代审美心理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美学来说,是具有关键意义的。

80年代以来,对中国古代审美心理学思想的研究也已有初步成果。但是,对中国古代审美心理学思想进行全面清理和系统研究仍嫌不足,对中国特有的审美心理学的范畴、概念和命题进行深刻挖掘和创造性阐发方面尤显得欠缺。把中国传统审美心理学思想中某些特殊范畴与西方心理学美学中的某些概念、范畴简单化地加以类比,甚至削足适履,将前者纳入后者框架和观念之中的情况,也影响着对中国传统审美心理学思想真谛和精髓的把握。针对现状,我认为今后应着重从三方面继续加强对中国传统审美心理学思想的研究。

首先,要对中国传统审美心理学思想进行全面、系统的发掘和整理。中国传统审美心理学思想不仅包含在哲学家的著作和心理学思想文献中,而且大量包含在诗文理论、绘画理论、书法理论、音乐理论、戏剧理论以至园林建筑理论中,需要进一步做好全面发掘和系

统整理的工作,对其观念、范畴和体系尤其要做深入、系统的分析和研究。

其次,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揭示中国传统审美心理学思想的特点。中国传统审美心理学思想不仅有其独特的观念、命题和概念范畴,而且有其独特的理论体系和思维方式,而这些又是同中国传统文化和艺术审美实践经验的特点相联系的。中西比较研究对于揭示中国审美心理学思想的特点不失为一种好方法,可以在比较中见出各自的优长和互补性。新时期以来这种比较研究有了较大进展,但要注意避免比较中的生拉硬扯,以偏概全及主观臆断等现象,使比较研究真正建立在对中西美学思想的科学分析和真知灼见的基础上。

再次,要从当代现实生活以及审美和艺术实践需要出发,从新时代的高度,对传统审美心理学思想进行新的审视和创造性阐释,使其与当代审美观念与艺术实践相结合,成为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审美心理学的有机组成部分。近年来,美学界和文艺理论界讨论的中国古典美学和文论的现代转型或现代转换问题,对于促进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美学和文艺学建设是十分有益的。我们所理解的“现代转型”和“现代转换”,就是要从新的时代和历史高度,用当代的眼光,对传统美学和文艺理论中的命题、学说、概念、范畴进行新的阐述和创造性发挥,以展示其在今天所具有的价值和意义,从而使其与当代美学和文艺观念相交织、相融合,共同构成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美学和文艺学的新的理论形态和体系。

美意识和文艺观念的准确把握,使两者真正达到融会贯通、水乳交融。这是一项具有探索性和开拓性的工作,应当提倡探索多样的研究途径、研究方

法，创造多种的理论形态和理论体系。我们应在过去研究的基础上，更自觉地推动这项工作，使研究更系统化、更具有完整性。

为了全面、系统地研究中国传统审美心理学思想，并使其特点和丰富内涵得到准确、深入的揭示，需要把对中国传统审美心理学思想的研究和对中国传统艺术的民族审美特点的研究相互结合起来。这方面，宗白华先生的美学研究已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典范。他对于中国各门传统艺术的审美特点，诸如诗词歌赋、绘画书法、音乐戏曲、园林建筑等等，几乎都有精当而入微的考察和分析，从而深刻揭示出我们民族的美感的特殊性。这对于研究我们民族审美心理（创作、欣赏）的特殊规律，以及反映这种特殊规律的审美心理学思想，是有极重要意义的。美感的民族特点不是凝固不变的，它将随着时代条件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考察和研究我们民族美感或审美心理的特点，既要研究传统的艺术和审美实践经验，更要研究当代中国的艺术和审美实践经验，这样才能真正把握民族审美心理在新时代、新现实、新生活中的发展变化。总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审美心理学的形成，既不能脱离中国传统艺术和审美的实践经验，也不能脱离中国当代艺术和审美的实践经验；既要反映中国传统艺术所体现的美感的民族特色，又要反映中国当代艺术所体现的美感的时代特点，或民族美感特色在新时代的新发展。只有建立在民族传统艺术和当代艺术实践经验基础上的现代审美心理学，才能具有鲜明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

20世纪中国审美心理研究的发展历程还表明，要建立科学的现代心理学美学体系，必须使审美心理研究奠定在

科学的方法论的基础之上。心理学中的一些根本问题，本来就同哲学的基本问题密切联系，何况美学原来就属于哲学的领域。心理学美学研究只有在科学的哲学方法论指导下，才能取得真正科学的成果。它从经验或实验以及其它相关学科中获取的大量资料，更需要进行哲学的综合。如果没有哲学的帮助，要形成、解释、阐述心理学美学的概念、范畴、理论、假说并形成体系，将是不可能的。建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心理学美学体系所需要的哲学方法论，既不是否定审美主体在审美经验中能动的机械唯物主义，也不是否定审美经验客观来源和制约性的主观唯心主义，而只能是辩证唯物主义。这也是近百年来中国美学发展向我们昭示的真理。辩证唯物主义的能动的反映论，应当是一切科学的心理学的方法论基础，当然也应当是一切科学的心理学美学的方法论基础。将作为哲学方法论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能动的反映论等同于心理学中的认识论，或者将它与心理学对立起来，都是非常幼稚的看法。当然，哲学的方法论只能包括而不能代替具体科学的方法论。心理学美学还是一门不成熟的科学，它的具体研究方法还处在发展和更新之中。这方面，我们应该放开眼界，更多地向西方先进的、科学的、实证的、实验的研究方法学习和借鉴，以弥补我们的不足。在科学的哲学方法论指导下，应尽可能提倡具体研究方法的多样化，以利创新。近20年来，我国不少美学家已在采用新的科学方法论上做了许多尝试。可以预料，从实际出发，在审美心理研究中成功地运用这些新方法，对于科学的现代心理学美学体系的构建必将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审美心理学虽然与一般的理论心理

学息息相关，但却与一般心理学又有显著的区别。一般心理学研究方法的发展趋势将是越来越自然科学化，越来越强调定量分析的重要性，而审美心理研究由于其研究对象本身具有更为复杂的社会人文内涵，具有社会性精神现象的微妙难测的特点，因此，要达到自然科学化和定量分析，肯定是行不通的。这就使审美心理学的特殊研究方法问题成为审美心理学发展中不能不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在这方面，我国的不少研究者已有一些探索和尝试。例如，对中国古代传统审美心理研究中的注重经验性描述和整体性把握的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重新给予认识，在新的科学水平上，审视它对于审美心理研究独特的意义，并力求将它与当代西方日益缜密和科学化的心理学研究方法互相结合，达到优势互补，这可能对审美心理学研究的特殊方法的形成会产生良好作用。

世界美学发展的趋势表明，哲学的

美学和科学的美学、思辩的美学和经验的美学、理论美学和应用美学将会并驾齐驱、互相补充，共同推动当代美学的变革和重建。在这个多元化、全方位的研究格局中，对审美主体、审美经验的研究将仍然会处于研究重点的位置。但是，对审美主体、审美经验的研究将越来越趋向综合性和多学科性。这既是现代科学发展趋势所使然，也是审美经验研究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的必然要求。实际上，近 20 年来中国美学的发展也已开始反映和展示了这一趋势。当然，吸收现代科学的新成果，也必须从审美经验的实际出发，密切结合审美经验的特点和特殊规律，而不是用一般的科学成果代替对于审美经验的具体分析，用一般的科学概念范畴代替艺术审美中特殊的概念范畴，这样才能有助于审美经验内在发生机制的研究，促进审美心理研究的创新和发展。●

责任编辑：陶原珂

亚洲辞书学会第一届年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召开

亚洲辞书学会 1997 年 3 月在香港成立，今年元月 14—16 日在白云山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举行第一届年会。会长黄建华（中国）、副会长李桑绪（Sangsup LEE，韩国）参加了会议，并先后作了热情洋溢的开幕与闭幕讲话。这是在世纪之交召开的亚洲辞书学会第一次盛会，代表来自中国（包括香港和台湾）、韩国、日本、泰国、约旦王国等国家和地区，共 100 余人。论文 60 余篇，其研究集中在双语词典研究、语料库的建立、计算机在词典编纂中的应用以及单语语文词典的基础研究几个领域，在历史纵深度、区域性和现代化方面，体现着亚洲辞书研究目前正生机勃勃的发展状况。据学会荣誉秘书齐阿米（Amy CHI）透露，第二届年会将于 2001 年在韩国举行。

●（王 可）

五四时期文体变革动因浅探

□ 成 梅

(武汉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72)

(中图分类号) I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4-0057-03

五四前后出现的中国新文学是中国文学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是传统与现代的分水岭, 这已成为人所共知的事实。然而这一史无前例的转化是如何发生和发展的, 却是时时萦绕于中国学人脑际的一个重要课题。国外汉学界提出两种对峙的模式, 即“内部取向”模式(internal approach)和冲击——反应模式(impact response model)。笔者认为这两种模式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二者均不可偏废。北大陈平原在《小说史: 理论与实践》一书中指出: “研究‘五四’时期文学规范的转变, ‘过程’显然远比‘结果’重要。”笔者对此颇为赞同, 同时认为还应应对变革的动因给以足够的重视。在繁复纷杂, 且纵横交错的各种因素中, 本文拟选取相对的“内因”、“外因”, 对中国文学现代化转型期文体变革的动因作一初步审视。“内因”主要指文体变易的内在规律, “外因”则侧重于西方的启示。

一、文体演变的内部透视

根据语言学原理,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它存在于运用之中。人们运用它进行思维, 交流思想, 组织社会生产, 开展社会斗争, 推动历史前进。语言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 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演变。文体作为语言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文学作品

的话语体和文本的结构方式, 同样与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这也就是说, 语言的交际功能对文体演变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定性。文体经群体或个体, 无名或有名的作家的创造性实践诞生后, 由于后人不断模仿, 就变成相对稳定的语言操作模式, 但其随社会变迁的轨迹是不难辨别的。例如, 收入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五百年间的作品和比较接近当时口语的《诗经》, 据传曾经孔子删削、整理。虽然汉代统治者由于尊孔崇儒, 将其奉为经典, 正式命名为《诗经》(此前称《诗》), 但其文体至秦汉以后除刻意仿古者外, 就不再流行。而以“汉赋”、“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为线索的渐变性演进, 更揭示了特定文类、文体与特定时代的内在联系。可见, 即使是具有祖宗崇拜和“贵古”、“好古”传统的中国人也未能摆脱文体进化规律的制约。

从文体本身的性质来说, 文体是“一种逐渐形成习惯的对于题材的内在要求的适应”(吕莫尔《意大利研究》)。或者说表现一种意蕴只能选择与之匹配的唯一词语和表达方式, 这意味着文体与人的感受、体验世界的方式存在一定的对应性。古人所谓“意之所至而文以至”, 正是这个道理。通常, 一种文体在成形之初, 是形质相适的, 可以基本满足表

现内容、情感的需求。但当时代、环境变了,人的思想进步了,视野、兴趣拓展了,旧的文体就会出现不足以表达新的内容的弊病。于是就会出现两种情况,一是文人苦于缺乏新的艺术手段来传播其新思想,外化其新情感,只好部分地改变或牺牲其新思想、新情感以就范于传统;二是不断地尝试新的表达方式,打破、超越传统的惯例,以表现新的内容和情感生活。一般情况下,时代变化越大,形质不适的现象愈明显,改革的要求就愈强烈,尝试亦愈踊跃。在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里,尽管映印着上古初民朴素天真情感的四言句式《诗经》,折射唐代开拓向上、朝气蓬勃气象的恢宏阔大、整齐方正的律诗,反映宋代士大夫感伤、缠绵、内向心理结构的精巧轻灵、幽深隐约的宋词以及“写情则沁人心脾,写景则在人耳目,述事则和其口出”(王国维语)的元剧,描述世态人情,表现市民阶层思想意识和生活情趣的明清小说,其流变显示进化从未停止过,但由于社会性质没有发生根本的变革,总体上仍受到传统惯性力的掣肘。乃至近代,情况就发生了较大变化。封建社会已到强弩之末,败相丛生。帝国主义的殖民入侵改变了中国的社会性质,文化新质伴随着灾难而至。新的生产力的萌芽,新知识、新概念、新观点的输入使人们思维愈趋细致、复杂。这些都对语文交际提出了新的要求,推动词汇不断丰富,改进文法。同时,极度的衰落孕育了新的生机,落后导致了奋起,有识之士顺应客观规律,大力倡导文体变革,历时数年,经由几代,终于取得卓然成果。其最显著者是古典诗歌不得不让位于五四文风明畅、体式自由的新诗,小说不仅取得前所未有的中心文类的地位,而且在由边缘至中心的位移中,吸收了笑话、轶闻、答问、游记、日记、书信等成分,形成新的叙事模式和包容各体各类语言及表达形式的“综合体”。

二、文体变革中的西方启示

如同整个中国新文学既是中国文学母体长期孕育的结果,又是世界文学激发、催化的产物一样,西方影响亦是中國文学转型期文体变革的主要动因之一。由鸦片战争的失败而认识到旧的封建制度的老一套办法已不再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思想家魏源,出于变法需要,最早从正面提出了向西方学习的理论,而甲午战争前后的严复则是第一个较为系统地介绍和传播西方资本主义文化和科学思想的志士。此后,众多从文化优越的高峰跌入落后挨打的低谷而倍感失落、彷徨的知识分子,亦把向西方学习看作救国救民的灵丹妙药,遂从中国传统的“自我中心”转向狂热的“西方崇拜”,有意识、有抉择地揭开了人类历史上一场极其罕见的大规模借鉴外国语言、文学的序幕。这些知识分子的目光转移,在很大程度上促使了题材的开拓和文风、文体的改革。以下从宏观、微观两个方面对西方启示作一概述。

宏观启示主要指诞生于19世纪的西方语言学对语言发展变化性质的确认(以上已有所提及)和西方语言变革实绩所提供的样板。以英语为例,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也经历过与中国言文分布阶层类似的雅俗分立现象。如公元43年到429年,由于罗马占领大不列颠大部领土,拉丁语在上层广泛使用,而民间则使用英语前身之一凯尔特语。公元597年,罗马教皇派传教士到英国肯特建立基督教(天主教)教会,英国引入拉丁文《圣经》并在教会内使用拉丁文,此时民间使用古英语。1066年诺曼征服后,法语正式成为英国宫廷、法院和贵族社会的语言,下层百姓仍使用英语。此后,随着英国封建经济的不断发展,民族自豪感的产生和宏扬,英国各行业于1388年提出不再用法语。同时,继意大利的但丁、彼得拉克、薄伽丘将意大利语发展得比较成熟后,现被誉为“英语文学之父”的乔叟坚持用伦敦方言从事写作,终以其杰作《坎特伯雷故事集》创造了自主而成熟的

英语风格，并成功地引进了一些法、意诗的格律与体裁，为中世纪英语过渡到现代英语架设了桥梁。这一切无疑为通过各种途径（如留学等）了解到西方进步历程的中国知识分子提供了重要的启示。继晚清“崇白话而废文言”的白话文运动之后，在提倡白话文方面身体力行的胡适就是以西方语言巨擎为楷模的。他的主要改良宣言如《文学改良刍议》、《建设的文学革命论》、《尝试集》自序，都反复提及意大利的但丁、英国的乔叟、德国的马丁·路德等抛弃拉丁文，改用本国的“俚语”、“土话”进行著译的例子，这足见西方榜样对他的影响之深。

从微观方面看，西方的启示主要体现在文体观的科学性（包括系统性、严密性、逻辑性等）和实用性（包括大众性）。中国先觉们在这方面借鉴西方的具体例子举不胜举。例如，前面提及的梁启超的“新文体”除杂以外国语法外，还开始将西方以演绎和归纳为主要方法的形式逻辑运用到行文中去，而留学英国时研究过逻辑的章士钊更以其层层论证的“剥蕉”文体使中国现代论证文得以成形和发展。此外，王国维还首先运用西方哲学、美学和文学观，对《红楼梦》和古代诗词、戏曲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总结，从而打破了中国古典文论隐喻型文体的定式，促进了近代系统性、理论性文学批评的形成，丰富了近代文学批评的内容和方法，使其向现代迈进。再如，作为中国现代白话奠基人和现代文学国语创始人的鲁迅，就以语言与思维关系的理论深度，十分强调变革语言文字对改造国人的思维方式，乃至改造国民性的重要意义。为此，他对文言文的含混和不精密等科学性不强的毛病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力主以白话文为主体，广采方言、土语、文言词汇，并消化吸收外国语言中的有用成分。而在语言的大众化方面，老舍的贡献则颇值得称道。老舍在英国教书六载，整个创作生涯都源于英国文学的启示。由于广泛阅读英

国小说和其他世界名著，他领悟到“世界上最好的著作差不多也就是文字清浅简练的著作”，从而将“俗”与“白”的文体作为自觉的美学追求，坚持用既朴实又活泼的口语来艺术地再现生活，不仅在现代文学语言大众化方面树立了典范，而且创造性地将外国文法令人浑然不觉地融于他独特的北京话语言体系，推动了五四以来的文体变革逐步走向深化，走向成熟。

文体随着社会发展而发展的内部规律提出了自身变革的要求，这种要求在近代中国民族工业有了相当发展，新兴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有了明显增长的情况下更为强烈；而文体变革方向的抉择——白话文的普及和对西方的借鉴，则既是启蒙的需要，又是文学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相互依存，中国文学加入世界文学大家庭的必然。在变革要求的前提下，人们除选取民间化和西方化这两个主要变革方向外，还承继了文言文中仍有生命力的词语，并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三者的融合。正是基于这三者而形成的“综合体”，最终取代了文言文，结束了中国横亘两千余年的言文对峙，雅俗分立的局面。●

主要参考书目

陈伯海《中国文学史之宏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版。

陈平原《小说史：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版。

方锡德《中国现代小说与文学传统》，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版。

冯光廉等《中国新文学发展史》，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1 版。

陶东风《文体演变及其文化意味》，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4 版。

童庆炳《文体与文体的创造》，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4 版。

王宗炎主编、裘克安编著《英语与英国文化》，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3 版。

责任编辑：陶原珂

广州方言动态助词“住”的历史渊源*

□ 杨敬宇

(中山大学中文系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 H17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1999) 04-0060-03

广州话中, 动词后常出现的助词 [t̪ y²], 用以“表示与动作、行为有关的某种状态的持续”^①, 我们认为, 它的本字是“住”。本文拟从语义和结构两方面讨论“住”的历史来源及发展情况。

1. 近代汉语“住”的语义发展

“住”不见于《说文》。《玉篇》对“住”的解释是: “住, 雉具、徵具二切, 立也。”《广韵》则说: “住, 持遇切, 止也。”又“中句切, 停手。”可见, “停止、停住”是“住”的较早义项。在唐、五代的文献中, “住”的义项主要有两个。

(1) 停留、停止、停住。

乃唤: “游人且住, 剑客是何方君子, 何国英才?” (《伍子胥变文》)

启告虔心, 遂将笔望空便掷, 是时其笔空中屹然而住。(《庐山远公话》)

(2) 居住。

见说百济第三王子逃入避难之地, 今有三四百家在山中住。(《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

王陵须是汉将, 住在绥州茶城村。(《汉将王陵变文》)

“住”也常位于其他单音节动词之后, 但二者

之间通常是并列关系, 如:

今到此间勾当事未了, 不免停住十数日间, 不遂本请。(《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三)

师放旷情怀, 涛违顺境, 乐乎云水, 去住逍遥。(《祖堂集》卷四)

“住”出现在动词后充当补语的情况在唐、五代虽然不多, 但毕竟已经出现了(个别还可上溯到南北朝时期)。如:

初到时, 有少年女子同被录送, 立住门外。(《异苑·章沉》)

任从改嫁他人, 阿婆终不敢留住, 未审新妇意内如何?(《秋胡变文》)

其时善庆亦从堂内起来, 高声便唤, 止住经题。(《庐山远公话》)

宋代文献显示, 这时期的“住”出现在动词后作补语的现象大大增多, 其含义已与现代的普通话基本相当。

(1) 表示停止或不让行进。

(云门)才开门便跳入, 州(扞)住云: “道, 道!”(《碧岩录》)

大哥欲打, 被三传扯住, 说与洪义。(《刘知远诸宫调》)

(2) 表示牢固、稳固。

但将迷闷底心, 移来干屎撮上, 一抵抵

* 本文经唐钰明教授的审阅, 谨此表示感谢。

住。(《大慧普觉禅师书》)

他又不通个名目,把小李村围住。(《刘知远诸宫调》)

这时的“住”除了“停住”等实义外,在一定的格式中还可以理解为隐含着持续意味,相当于“着”。如:

向这蹙眉尖眼角上存住。(《刘知远诸宫调》)

左手揸住张叶头梢,右手扯住一把光霍霍冷搜搜鼠尾样刀,番过刀背,去张叶左肋上劈,右肋上打。(《张协状元》)

到了元明时期,隐含持续意义的用例逐渐增多,但“住”在共同语(书面语)中仍作为补语出现,并没能进一步虚化为表持续体貌的助词。例如:

将十三岁女丑哥踏住脖颈,扭出舌头。(《元典章·烧烙前妻儿女》)

那汉书舒猿臂,用手揪住师师之衣。(《宣和遗事》)

那官人携住林冲的手,同行到庄上来。(《水浒传·9》)

这是因为元明时的“着”已经发展为成熟的持续貌形尾了。将“住”与之进行比较,就可发现,“住”仍为实义补语,如:

那妇人顶住着门,慌作一团。(《水浒传·25》)

在有的情况下“住”与“着”又是相通的,如:

一面旗白胡兰套住个迎霜兔。一面旗红曲连打着个毕月鸟。(《高祖还乡》)

将他一双脚昼夜匣着,又把木杓钉住双手。(《水浒传·30》)

从“住”在近代的发展情况看,广州话中的持续貌形尾“住”与共同语中的“住”是有语义联系的,共同语中“住”的“停止、停留”义是广州话的“住”发展为持续意义的动态助词的语义基础。

2. 广州方言对“住”的选择

宋、元、明时期暗含持续义的补语除了“住”以外,还有“定、得、在”等。

颖云:“只是紧执定这个文字!”(《乙卯入国奏请》)

纤纤手扯定刘知远破碎衣服。(《刘知远诸宫调》)

阿姊抱得弟头,哽咽声嘶,不敢大哭。(《伍子胥变文》)

师曰:“将得何物来?”会遂震身而示。(《祖堂集·卷三》)

至五百岁,能坐在立亡,行于日中无影,而有童子之色。(《神仙传·黄初平》)

却只于渺渺茫茫处,想见一物悬空在,更无摸捉处,将来如何顿放?(《朱子语类·训门人》)

从语义发展的角度看,持续义的来源并非一定只局限于某一种意义,“着、住、定、得、在”等实义词都存在着演变的可能性,如下图:

着:附着	} → 持续
住:停住→稳固	
定:安定→稳定	
得:得到→保有	
在:存在	

而共同语用“著(着)”,广州话中用“住”,这是不同方言自然选择的结果。

从用广州方言写作而成的清时《粤讴》这部作品来看,“住”在当时的广州方言里已经发展得和共同语中的“着”一样成熟了。

(1) 表状态的持续

同心草,种在回栏。只望移根伴住牡丹。(《同心草》)

木兰双桨载住神仙。(《容乜易》)

(2) 表动作的持续

累得我多愁多病,抱住琵琶叹。(《同心草》)

正系藕丝缚住荷花片,一体同根。(《容乜易》)

广州方言的口语在虚化“住”的同时,保留了“著”的实词意义,而普通话正好相反,“著(着)”虚化了,“住”的实词意义却

保留下来了。

3. “住”与“着”的比较

“住”和“着”虚化为动态助词的结构基础都是出现在动词后，作动词的补语。但二者的虚化过程却不尽相同。

首先，它们虚化的起点不同。“着”（著）最早是出现在放置义的动词后，并且在“着”后通常带有处所名词：

长文尚小，载著车中；文若亦小，坐著膝前。（《世说新语·德行》）

雷公若二升惋，放著庭中。（《三国志·曹爽传》）

唐以后，处所名词开始扩大为受事宾语，使得“着”前面的动词位置，非放置义的动词也可以进入，如：

如战阵厮杀，播著鼓，只是向前去，有死无二。（《朱子语类辑略类七》）

“着”也就慢慢由动词的补语发展为持续貌的形尾②。

“住”则不同。“住”前面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是可以持续地进行的（如上文引例中的“把住”、“挡住”、“抵住”等）。“住”的作用就是使这个持续进行的动作保持某一状态。它由此开始虚化，慢慢发展成较为完善的持续貌形尾。

其次，它们虚化的方向不同。“住”、“着”受到了它们本身的实词意义的影响，虚化的起点不同，就引出了虚化方向的不同。“着”是由“附著”义开始虚化的，从状态的持续进入到动作的持续；“住”则是从“停止”义开始虚化，由动作完成后的状态持续进入到静止状态的持续。上文中“存住”这种静态动词进入“V住”格式的例句在文献中不多，相比之下，用在连动句的前半部分，表示后一动作的伴随状态的例句就相对多一些：

将十三岁女丑哥踏住脖颈，扭出舌头。（《元典章·烧烙前妻儿女》）

其妻……就立住不行。（《元朝秘史》）

第三，虚化后二者的语法意义有差别，并影响了进入这一动态结构的动词的范围。“附著”是一个附着能力较强的义项，当它虚化后，可以跟在静态和动态两种动词后，“着”就具有了表示状态持续和动作进行这两种语法意义。而“住”的实词义是“停止”，它只能表现静止的状态或动作完成后保留、伴随的状态的持续，而无法进入动作进行的领域。所以，在广州方言中，只有“可均质持续进行的动词”和“带有‘放置义’的动词”可以进入“V住”这一结构，“瞬间性动作动词”就不行③，动作进行的空缺由另一个动态助词“紧”补了上来④。

总之，普通话中，不论是从语义上还是从语音上看，“着”都是一个虚化得非常彻底的词尾。而广州方言的持续貌形尾“住”一方面受语音系统的影响没有轻化，另一方面在语义上还保留了“居住、停留”等实词意义。这种牵制，也许也是“住”涉及的领域没有“着”那么多，语法意义的负担没有“着”那么重的原因之一。

小结

在调查广州方言持续貌形尾“住”的历时演变，并与普通话的“着”进行比较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动态助词在虚化前的实词意义对动词虚化为助词的过程存在着一定的影响，表现在虚化的起点、虚化的方向、虚化的语法结果、能进入语法结构的动词几方面。

方言与普通话在“动词的体”上各有一套系统，表面上是各方言对用词的选择的不同，但是所选词的一些自身机制，尤其是语义的制约因素对“体”的发展有不可忽视的影响，这是造成今天方言的体貌系统不能与普通话的体貌系统一一对应的原因之一。●

附注：①③参见彭小川《广州话的动态助词“住”》，载胡明扬主编《汉语方言体貌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②参见蒋绍愚《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63—170页。

跨越世纪立交桥

——“面向 21 世纪的文艺理论与实践”学术讨论会侧记

□胡子明

(广东省文联理论研究室, 广东 广州 510030)

(中图分类号) J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4-0063-04

21 世纪的钟声即将敲响。值此世纪之交, 广东省委宣传部与广东省文联于 1998 年 12 月 17—18 日, 在广州联合举办了“面向 21 世纪的文艺理论与实践”学术讨论会。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联主席刘斯奋、省文联、省广播电影电视厅、广州市委宣传部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徐中玉、钱谷融、程代熙、王富仁等来自北京、上海、南京、海南和广东文艺界、社科界、高等

院校的专家、学者 70 多人参加了讨论会。与会者对 20 世纪尤其是建国 50 年来中国文艺理论的发展历程和文艺创作的成败得失进行了认真的回顾、总结和反思, 对 21 世纪中国文艺理论研究和文艺创作提出了诸多具有建设性、前瞻性的理论话题。

一

即将过去的 20 世纪, 在人类社会数千年的发展史上, 将留下深深的痕迹。

④如下表:

普通话	广州话
小李唱着歌呢。	小李唱紧歌嘅。 * 小李唱住歌。
小李唱着歌走出去。	小李唱住歌行出去。
黄老师正打着拍子呢。 黄老师打着拍子教学生唱歌。	黄老师打紧拍子。 * 黄老师打住拍子。 黄老师打住拍子教学生唱歌。

(* 表示句子不成立)

用书版本:

《唐前志怪小说辑释》,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神仙传/异苑。

《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唐五代卷》, 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神会语录/六祖坛经/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 2—4)/伍子胥变文/汉将王陵变/舜子变/秋胡变文/庐山远公话/祖堂集(卷 2—7)。

《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宋代卷》, 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乙卯入国奏请/碧岩录/三朝北盟会编(燕云奉使录)/大慧普觉禅师书/大唐三藏取经/诗话/朱子语类/刘知远诸宫调/虚堂和尚语录/张协状元。

《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元代明代卷》, 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元典章/宣和遗事/高祖还乡/诈妮子调风月/小张屠焚儿救母/小孙屠/杀狗劝夫/新编五代史平话(周史平话上)/元朝秘史(5—7 卷)/皇明诏令/朴通事。

《水浒传》1—32 回,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清·招子庸《粤讴》,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责任编辑: 陶原珂

两次将人类推向毁灭深渊的世界大战，两次改变人类社会发展方向伟大革命——十月革命和中国革命，都发生在这个世纪；从卫星上天、登陆月球到电脑的广泛应用，迅猛发展的高科技在改变着人类的生存状态；文学艺术的天空也是群星灿烂，炫人眼目。面对这样一个色彩斑斓而行将逝去的世纪，与会者从不同的视角和不同的层面，回顾了这个世界特别是建国 50 年来中国文艺理论研究与创作实践的整个历程，本着“成绩要肯定，问题要讲透”的原则，试图以历史的眼光，进行宏观的审视。

有专家认为，“共和国 50 年文艺”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建国头 17 年、“文革”10 年和改革开放 20 年。头 17 年的文艺，囿于“文艺从属于政治”的束缚，受频繁的政治运动和“左”的错误严重干扰，大量的作品成了图解政策、配合当时政治运动的“高级宣传品”和政治工具，公式化概念化盛行，总体成就不大。也有学者认为，对 17 年文艺应本着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正确评价。那种对 17 年文艺全盘否定，甚至使用“清算”这一类词语的做法，毋宁说是“文革”时期“大批判”的翻版。17 年文艺还是有很多优秀的、至今仍受读者欢迎的好作品。但对其受时代的局限，与政治结合得太紧，甚至以政治代替艺术的实用主义、功利主义和工具化倾向，则要进行深刻的反思，吸取其教训。至于“文革”10 年，文艺濒于消亡，则是有目共睹的。

改革开放 20 年，产生了不少思想与艺术俱佳的精品，作品数量之多，形式、风格、流派之多样，体裁、题材、主题之丰富，都是前所未有的。但缺点和问题也很明显。譬如：（1）民族文化传统在失落，官能欲望的描写日见泛

滥；（2）作品中的崇高精神萎缩，痞子习气张扬；（3）脱离政治，走向消闲；（4）美学价值减弱，商品气息浓厚。更有不少“先锋派”、“后现代派”的作品，是难以读懂的“天书”，导致广大读者疏远文学。加上影视和日益多样的娱乐形式的冲击，致使文学期刊和书籍的印数锐减，文学有被社会抛弃之虞。

回顾百年来的中国文学，有学者提出“一个框架、一种追求”的思路。“一个框架”即世纪性的大中国文学；“一种追求”即全方位的现代性追求。对于包括祖国“两岸三边”（大陆、港澳、台湾）在内的百年中国文学的研究，要从世纪性大中国文学的视野，实行三个“打通”，即“晚清”和“现代”、“当代”打通；“此岸”与“彼岸”打通；“汉族”与“各兄弟民族”打通。而百年来，历尽沧桑与艺术的“火浴”的中国文学家，则以前仆后继的现代性追求，经历了这个世纪的动荡。这种现代性追求是全方位的，以文学而论，大致包括三种涵义：一是社会现代性；二是文化现代性；三是审美现代性。

在文艺理论的建构方面，与会者认为，20 世纪的中国，产生了毛泽东文艺思想和邓小平文艺理论这样有别于古代和西方的全新的文艺理论。毛泽东文艺思想建构于革命战争年代，是马克思主义文艺学说的一大发展，其核心内容是《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讲话》的基本观点和原理仍然适用，将长期对我们的文艺事业发挥指导作用。但由于其产生于抗日战争年代，当时强调文艺要直接为革命和战争服务，因此《讲话》的个别提法已不适用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和平年代，如现在已不继续提“文艺从属于政治”这样的口号。有些当代才出现的问题，《讲话》是不

可能预见和提出的。邓小平文艺理论主要是在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建构起来的，是马克思主义文艺学说和毛泽东文艺思想的发展。这一理论把艺术的创作与发展同建设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事业有机地联系起来，从而把马克思主义文艺学说和毛泽东文艺思想推进到一个新的理论形态，给新时期乃至新世纪的中国社会主义文艺指明了方向，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但毛泽东文艺思想和邓小平文艺理论只是提供给我们建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艺理论体系一个带根本指导性的思想和思维方法，文艺理论科学还有它需要提出和阐明的具体概念、范畴及命题。然而，在这方面，我们要么沿用（或照搬）苏联的那一套，要么盲目“拿来”，生吞活剥西方的现代派理论，新名词术语“大轰炸”，因而至今尚未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完整的社会主义文艺理论体系。

文艺评论也是薄弱的一环。以前的文艺评论是整人的“棍子”；“文革”时期则叫做“革命大批判”；新时期以来，文艺评论有了较大的进步，学术性和科学性加强了，但近年来却又人情评论泛滥成灾。更可笑的是些纯粹是文艺观点不同而起的争论，却要“对簿公堂”，上演着一幕又一幕的闹剧。

与会者指出，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党调整了文艺政策，不再提文艺从属于政治这样的口号，使热衷于对文艺工作进行横加干涉者失去了理论根据，使文艺工作者获得了最大限度的创作自由和评论自由，促进了文艺事业的繁荣兴旺。但近年来，某些文艺工作者又走向另一个极端，他们远离政治，放弃“二为”方向，有的宣称他搞创作只是面向“内世界”，不屑于创作面向时代、面向

社会的作品。

与会者呼吁：文艺家要讲良知良心，要有使命感与责任感，要敢于站在时代前头，为平民老百姓说真话实话。

二

21世纪可能仍是一个和平和发展居主流的世纪，世界大战在可以预见的时间内将不会发生。因此，国际间除了综合国力的较量，经济和科技的竞争外，还将进行全球各种文化力量的较量和竞争，以及多元文化的对话。

因此，与会者认为：

在21世纪，我们必须进一步营造宽松自由的人文环境，加快文化生产力的发展。如列宁所言，在文学事业中，“绝对必须保证有个人创造性和个人爱好的广阔天地，有思想和幻想、形式和内容的广阔天地。违反文艺发展规律的事再也不能干了。我们要以马克思主义文艺学说、毛泽东文艺思想和邓小平文艺理论为指导，下苦功夫，逐步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完整的博大精深的社会主义文艺理论体系。文艺理论的研究和建设，要开放、多元、兼容，要融汇贯通，即打通古今，打通东方与西方，打通此岸与彼岸，打通汉民族与各兄弟民族，使我们的文艺理论与创作实践形成鲜明的民族性和个性，并遵循文艺规律自然发展。

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文艺理论研究的投入力度，大力支持理论研究，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真正有效地将理论事业推上新台阶。尤其要引导理论和评论走向正轨，为理论家、评论家们开辟更多的园地。

新世纪的大中国文学应是立足本土又面对世界。它无疑具有中国的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它的总体特征应是“一体多元”，即以中华民族的历史、苦难、欢

乐、命运、奋斗、理想为血脉,以母语思维与传达为本体,既在承传又有创新的一种多重、多民族、多样态、多语种、多变化的具有人文精神的现代新文学。在这样的框架下思维与写作,许多以往争论不休的问题可以得到释然与消解。

21世纪将充满着种种变革。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和电脑的广泛应用,人类的生活方式将发生质的变化。文艺观念也处在不断的变革之中。21世纪的中国社会主义文艺,除了题材、风格、形式、手法、技巧的多样化外,在思想上也将是多层次的,在创作方法上是“各取所需”。就是说,不同的题材,不同创作个性的艺术家,可以自由选择不同的创作方法。要进一步使弘扬主旋律与倡导多样化圆满地统一起来。主旋律的作品也应有多种题材、多种风格、多种形式和手法,也应在艺术上精益求精,具有强烈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叫好也叫座”。

要逐步摆脱旧模式。艺术贵在独创,无论是创作还是批评,都不能没有个人特色,不能没有独到之见。文学的价值或经典文学的价值就在于其能形成自身的艺术创造力和独特性。标新立异是追求和崇尚文艺创作和学术研究中的独创性的表现,因此,要鼓励和支持勇于探索、不断创新的精神。无论是文艺创作,还是学术研究和评论,都要力求做到真、深、新,有时,在真的基础上,一部学术著作或一篇文艺评论,可以因为内容发掘得深,或者因为形式表现得新,而使其价值成倍地提高。这在历史上是不乏其例的。

深入生活仍将是21世纪中国文艺家从事创作的先决条件。但“深入生活”这个问题也要重新认识。长期以来,所谓深入生活就是配合政治运动和

写中心的需要,主题先行,到生活中去找材料,为所写的作品作注脚。这样的作品必然缺乏艺术生命力,是公式化概念化、图解政策、粉饰生活、回避矛盾、苍白无力的假大空之作。真正的深入生活,就必须深入到老百姓的心中,为老百姓说话,真正从生活出发来进行文艺创作,写出生活的矛盾和真实。

要实现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重建中国文论的话语体系。古文论的现代转换既要立足传统,又要面向现代。立足传统,才不会失去“根”;面向现代,才能做到“生”。现代转换生成的中国文论不可能只是理论的独白,它应该具备回应世界文论、与世界对话的能力,在世界多元共生的文化格局中立足,并引起世界文论的重视。在中国文论走向现代化与全球化的过程中,应持宽容的态度对待“以西释中”的工作,即允许以西方文论的思维、观点、方法对中国文论作诠释与分析,以求得现代化。

在21世纪,东方艺术应发扬自身的优势,不能永远跟在西方后面走,不能妄自菲薄。但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就要弄清楚我们东方艺术的优势所在。我们要清醒地看到,由于科技的高度发达,西方的艺术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陷入了唯科学主义的误区,艺术品的创作由于科技设备和手段(特别是电脑)的介入,已混同于物质产品的大批量生产,成为只有共性而无个性的工艺品,艺术品已经没有什么艺术内涵。中国的艺术创作应避免走上西方的这一歪路。

通过研讨,大家一致肯定:文艺需要震撼人心,深入人心,深入情感。文艺要走出“象牙之塔”,高举批判的旗帜,要勇敢地面对现实,面对市场。●

责任编辑:陶原珂

五四运动与教育界的一场思想革命

□周可桢

(广东教育学院教育系, 广东 广州 510303)

(中图分类号) K261·1; G40—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1999) 04-0067-04

随着袁世凯帝制的复辟,在教育领域也掀起了尊孔复辟的逆流。1913年6月袁世凯发布《尊孔祀孔令》,通令学校恢复祀孔典礼。1915年2月,颁布《特定教育纲领》,规定:“各学校均应崇奉古圣贤为师法,宜尊孔以端其基,尚孟致其用”,“中小学校均加读经一科,按照经书及学校程度分别讲读”^①。1915年袁世凯以大总统名义重新颁定“教育要旨”,指出教育必于“忠孝节义植其基,于智识技能求其阙”^②,把教育宗旨概括为“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七项。这个教育宗旨,其实质是为了强调“忠君”、“尊孔”,要求学生“恪守圣人垂训”、“奉公守法”,不要“犯上作乱”。他把“法孔孟”作为“治国为人之真谛”,正式列入教育宗旨之中。

针对教育上的复古逆流,新文化运动的先驱者们,对封建主义教育思想的核心——儒家思想进行了猛烈的抨击,激进的民主主义者认为,以孔子学说为核心的儒家思想,之所以能支配中国思想界二千多年,成为“万世师表”,是因为“他是适应中国二千余年来未曾变动的农业经济组织反映出来的产物。”而到了近代,中国的小农经济动摇了,出现了大工业经济生产,就必须产生与新经济相适应的新思想。孔子所提倡的道德、礼

教、政治,适于封建社会而不能适应现代社会。要建立新国家、新社会,必须首先输入“平等人权之新信仰,对于此种新社会、新国家、新信仰不可相容之孔教,不可不有彻底之觉悟,勇猛之决心,否则不塞不流,不止不行”^③。因此,号召青年“冲决过去历史之网罗,破坏陈腐学说之囹圄”,“运用自主的而非奴隶的、进步的而非保守的、进取的而非退隐的、世界的而非锁国的、实力的而非虚文的、科学的而非想象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去批判封建,改造中国。以“青春之我创青春之国家、青春之社会、青春之民族”。^④

新文化运动一方面严厉批判了封建的复古主义,另一方面努力提倡资产阶级的民主和科学。用民主反对专制,用科学反对愚昧,是新文化运动的两大主题。这两大主题使人们从传统文化思想中解脱出来,并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人权、平等思想,以及西方社会进入现代以来相继产生的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文化学、伦理学、心理学、自然科学的新理论、新观念加以广泛传播。这些新思潮、新观念的广泛传播,改变了人们的价值取向,自由、平等、博爱思想越来越为人们所推崇。值得注意的是,此时马克思主义已被少数先进知识分子所接受。由于

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引起了一场教育思想的革命，主要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一、重视教育的平等权利。

受民主思潮的影响，激进的民主主义者要求打破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一切特权，主张政治、经济和文化上人人平等。具体反映在教育上，则反对教育为少数人所独占，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机会，应该把教育普及于每个贫民。陈独秀认为：“新教育对于一切学校的概念，都是为社会设立的。”所有文化教育机关，“都应该公开，使社会上人人都能享用”，要使“引车卖浆之徒，瓮牖绳枢之子”^⑤都能进校门，并且认为教育平等是实现德谟克拉西社会的基本条件。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当时形成了一种以教育权平享和教学组织形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平民化、通俗化为标志的平民主义教育思潮。《平民教育》的《发刊词》公开表示：“不先有了平民教育，哪能行平民政治——我们愿望细谈根本改造的教育，而不愿去高论空中楼阁政治”^⑥。《少年社会》是高师部分学生在1919年12月创办的一种刊物，它的基本倾向是向往德谟克拉西社会。他们也认为要实现这样的社会，唯一的方法就是要推行平民教育。这种主张的实质是提倡教育救国。他们没有认识到，存在着阶级压迫和剥削的社会，是不可能真正实现教育平等的。

尽管如此，平民主义教育运动在普及教育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所以，有人将它当作“普及教育”的先声。五四时期，一些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先进分子，也积极参加了平民教育的宣传和组织活动，但和那些始终抱定“教育救国”思想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不同，他们在接受马克思主义之后，主张“阶级斗争”、“暴力革命”，选择了革命救国的道路，而把平民教育作为深入群众、发动群众的工具了。

二、重视以个人自主、自由人格为重心的健全人格的培养。

新文化运动高举民主和科学两面旗帜，打倒一切权威，反对封建束缚，提倡思想自由、学术自由。其教育思想强调学生个性自然发展，养成独立自尊之人格。1919年4月，由教育部聘请名流组成的“教育调查会”在议决《教育宗旨研究案》时提出：采英、法、美三国之长，拟以“一、发挥平民主义，俾人人知民治为立国根本。二、养成公民自治习惯，俾人人能负国家社会之责任。”同时，把历来注重的道德内容解释为“私德”与“公德”：“私德为立身之本，公德为服役社会国家之本”^⑦。蔡元培在1912年1月就任教育总长时指出：“民国教育应以养成健全人格为根本方针”^⑧。同年2月在《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一文中，他对完全人格教育作了详尽阐述。他说完全人格教育，应该包括五个部分：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世界观教育和美育。他说“五者，皆今日之教育所不可偏者也”。张伯苓在阐述南开办学宗旨时，也明确提出了“教育一事，非独使学生读书习字而已，尤要在造成完全人格，德智体三育并进而而不偏废”^⑨。蔡元培、张伯苓将这一主张付诸北大、南开教育实践，为社会培养了许多精英。

早期马克思主义者也提出了全面发展的教育主张，但他们与资产阶级教育家的全面发展主张有所不同。他们在侧重于抨击、揭露封建旧礼教、旧伦理、旧道德对青年束缚的同时，通过宣传个性自由、人格独立，激励青年以“青春之我，创青春之家庭、青春之国家、青春之人类、青春之地球、青春之宇宙”，要求学生全面发展。

三、重视教育与实际生活的联系。

随着科学思想的革命和进化论思想在哲学中的应用，美国实用主义哲学传入中国。“有用即真理”的实用主义真理观改变了五四时期人们的价值观念。对今日社会和现代社会生活是否有用，成了当时人们在斗争中衡量事物的一个重要标准，人们用这个标准重

新估一定价值。反映在教育上,重视实用知识的传播,注重教育与实际生活相联系,抨击封建教育与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相脱离。教育界摒弃了“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封建教育观,代之而起的是实用主义教育观、职业教育思想和工学主义的广泛传播和实践。实用主义教育思潮,由于其提倡者杜威来华讲学以及它迎合了中国当时的社会需要,因此,是当时对中国教育影响最大的一种思潮。杜威教育理论中的主要观点:“教育即生活”、“学校即社会”和“从做中学”等,几乎成了教育界的口头禅,受这种思潮的影响,教育界提倡采用白话文教学,实现言文一致的教育主张。1919年秋,由愈子夷主持的南高师附小率先采用设计教学法(设计教学法主张由学生自发地决定学习目的和内容;学生在自己设计、自己负责实行的单元活动中获得有关的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它废除班级授课制,打破学科界限,摒弃教科书,强调教师任务在于利用环境以引起学生的学习动机,帮助学生选择活动所需的材料)。1920年,以南高师附小为首的“江苏省立师范学校附小联合会”作出决定,号召各地小学推行设计教学法。1921年在第七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的倡议和推动下,设计教学法在全国兴盛起来。1922年学制改革,明确把“注意生活教育”作为新学制改革的标准之一。学制改革中《课程标准纲要》规定:“从儿童生活上着想,根据儿童的生活需要,编定教材,形式则注意儿童化,内容则适合儿童经验”的原则来编定教材。陶行之则更进一步提出了生活教育理论,认为“有生活就有教育,没有生活就没有教育。”平民教育思潮、职业教育运动和工学主义则强调教育直接为社会生产服务,培养出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人才。

四、重视教育实验。

五四时期,在西方教育思潮(如杜威的实用主义教育思想、罗素的科学教育思想)

的影响下,中国教育界十分重视教育本身的实验和研究。蔡元培在1919年明确指出,应设立“实验教育之研究所”,研究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以帮助教育者选择适宜的教育方法。他还指出:“治新教育者,必以实验教育学为根据”^⑩。与此同时,社会上的各种教育团体,如中国教育联合会、中华教育改进社和一批留学回来投身教育的知识分子,介绍了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教育理论,教育科学研究的内容和方法,如托尔斯泰、杜威、蒙台梭利、凯兴斯坦纳的教育理论,以及儿童心理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测验与统计学等,还引进了各式各样的教学法,如自学辅导法、自动教学法(分团教学法)、设计教学法、道尔顿制等。可贵的是,五四时期的教育家们没有停留在教育要进行科学研究的口号上,也没有把活动局限于引进和传播欧美的教育科学和方法上。他们组织起来,深入实际进行教育调查,开展了初步的教育科学实验。如中华职业教育社、勤工俭学会、新教育改进社(后称中华教育改进社)、北京高师的平民教育社等教育团体,汇集了当时教育界的许多精英,出版教育刊物,研究教育方针、学制、教材教法,并创办学校、开辟教育实验区,进行具体的教育理论推广和实验研究。五四时期萌生的教育科学实验主张与活动,不仅在当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并且对20—30年代的乡村教育实验运动和改革教学方法的实验活动有着直接的影响,推动了我国教育科学的发展。

五、儿童教育观的转变——儿童本位论的提倡。

以儒家三纲五常为立国之本的封建社会,孕育了以成人、教师为中心的教育观念。戊戌变法后,赫尔巴特教育学说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和实践,仍未摆脱课堂、教材和教师三中心的的教学组织形式,学生依然是被动、机械地接受知识,学生的个性受到抑制,不能充分自然、自由地发展。五四期间,实用主

义教育传入中国。实用主义主张把教育的重心从成人转向儿童，并认为这种重心的转移是一场革命。^⑪受儿童中心主义影响，蔡元培提出了“尚自然”、“展个性”的教育主张，他说：“昔之教育，使儿童受教育于成人，今之教育，乃使成人受教于儿童”。“所谓成人受教于儿童，在于儿童地位而体验之，以定教育方法”^⑫。他反对“牢守几本教科书”，一心为着应考的教学方法；更反对体罚和“硬以自己的意思压到学生身上的”注入式教学。他主张教学不拘形式，尊重学生兴趣，采取学生自动、自主、自学和自助的教学方法。1919年第五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议决案提出废除教育宗旨，“施教育者，不应特定一种宗旨或主义，以束缚被教育者，盖无论如何宗旨，如何主义，终难免为教育之铸型，不得视为人应如何教之研究”^⑬。《壬戌学制》订立标准中的“谋个性之发展”，国民党一大纲领中的“以全力发展儿童本位之教育”，陶行之的生活教育理论，陈鹤琴的活教育理论以及设计教学法和道尔顿制的传播和实践，都是受这一思潮的影响。

儿童本位观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培养儿童具有自我教育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补救传统教育既忽视儿童的个性发展，又脱离社会实际需要的弊病，突破了在中国几千年来以成人、教师为中心的传统教育观。但儿童中心论，完全从儿童需要和自愿出发，忽视了教师的主导作用，使教学多出于偶然和自发，流于放任，学生难于掌握系统的知识，不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加上物力、财力和师资水平的限制，所以，设计教学法和道尔顿制等进步教育方法难于推行，儿童本位论也没有在中国真正确立起来。

五四期间的教育改革，不再是课程或制度的改进，而是教育思想的革命。这次思想

革命，不仅动摇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教育思想，而且冲击了清末传入中国的以赫尔巴特为代表的传统派教育思想与观念，使中国教育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全新时期。在新教育思想与观念的影响下，各教育团体纷纷进行了一系列前所未有、卓有成效的教育改革实验活动，这些教育实践活动推动了中国教育发展的进程，促进了中国教育向多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方向发展。特别是早期马克思主义者所进行的平民教育、工人教育、勤工俭学等一系列具体的教育实践活动，要求教育朝着“庶民”的方向，走与劳动人民相结合的道路，预示着中华民族教育发展的生机与走向。●

参考文献：

- ①②舒新城《中国近代史资料》上册，第260—263、248—249页
- ③《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的原因》，《李大钊选集》，第297页。
- ④陈独秀《敬告青年书》，《新青年》，第一卷第1号。
- ⑤《陈独秀文选》。
- ⑥《五四期刊介绍》第一集，第338页。
- ⑦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大记事》，第326页，上海教育出版社版。
- ⑧《向参议院宣布政见之演说》，见《蔡元培教育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版。
- ⑨《张伯苓教育言论集》，第1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 ⑩《蔡元培全集》卷三，第146页。
- ⑪费正清《伟大的革命》，刘尊棋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版。
- ⑫《全国临时教育会议开会词》，《蔡元培教育文选》，第11页。
- ⑬邵爽秋等合编《历届教育会议议决案汇编》，《请废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议案》。

责任编辑：陶原珂

市场经济与人的素质教育

——《人的素质与教育》述评

□程 潮

(嘉应大学, 广东 梅州 514000)

(中图分类号) F123·13; G40—01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000—7326 (1999) 04—0071—03

长期在广州这片南国热土上从事高等教育和管理, 并已取得了辉煌学术成就的江家齐教授和张双喜教授, 紧跟着时代的脉搏, 结合自己的教学管理体会, 携手合作, 共克难关, 推出了《人的素质与教育》这部由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已由广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12月出版的新力作。该书分上、下编, 分别对“市场经济与人的素质”和“人的素质与教育”这两大相关的主题作了系统、深刻而又新颖、独到的探索。

首先, 该书研究问题的方法论新颖别致, 因而对问题的探讨更具深度, 更有说服力。方法论的突破, 往往会带来新的认识、新的发现。通常人们在说明市场经济与人的素质关系时, 只讲人的素质怎样才能满足市场经济的要求, 因而容易陷入片面的客体论倾向。而该书一反这一惯常的思维, 将“主体论”作为分析研究这一课题的方法论的出发点, 并结合由此引申出来的“互创论”和“统一论”方法, 共同揭示这一课题。主体具有“求真”与“求利”双重特性, 主体论方法着重考察主体的“求真”与“求利”究竟表现为何种性质和

处于何等水平上, 以及主体在实践活动中将此两种追求到底统一到何种程度上。当主体通过自己的实践力图将此两种追求统一起来, 而在实际效果上却发现两者间并不一致, 甚至相冲突的时候, 主体不得不回过头来重新审度所求之“真”是否真正的“真”, 所求之“利”是否切合实际, 通过重新调适, 以求真正实现“求真”与“求利”的完美统一。根据主体论方法, 不应该是市场经济向人的素质提要求, 倒是人向市场经济的发展提问题。人在认识着并创造着市场经济的同时, 也在认识着并铸造着自己。因此, 人的素质是主体自己锻铸的。互创论方法揭示了实践主体如何能动地调节着“求真”与“求利”的矛盾关系, 使两者在实践活动中通过相互引导、相互转化, 从而实现主体与客体的性质和水平共同向着最优化更高层发展。市场经济是人创造的, 人在创造市场经济的同时, 又要提高自身的素质去适应市场经济。人的素质的提高又反过来进一步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若将市场经济与人的素质的互动关系割裂开来, 那是不现实、不充分的。统一论方法是指面对研究对象自身所表现的各种

因素及其复杂关系，既要正视这些因素及其各种关系的差异、对峙、相斥状态，又要尽力揭示其中相关联、相统一的机制，从而从总体上把握研究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构成市场经济和人的素质的因素及其关系都是复杂多样的，为了揭示它们的本质及规律，必须采取宏观与微观、群体与个体、抽象和具体相统一的方法进行综合研究。作者借鉴了马克思在研究“生产”时使用的“抽象与具体相统一”的思维方法，将“主体论”作为研究市场经济与人的素质关系问题的逻辑起点，通过“主体论”这一抽象，为后来的“转型论”和“过程论”的具体展开，奠定坚实的逻辑基础。通过主体“求真”与“求利”的内在矛盾及其历史的展开，可以从更深更广处体察市场经济与人的素质的关系，从中揭示出更具规律性的东西来。

其次，该书对经济转型与人的素质的嬗变关系作了带有规律性的探索，并就我国独特的经济转型下人的素质嬗变的特点作了历史的追溯和未来的展望，对市场经济的发展与人的素质提高过程机制作了系统的阐述，指明了在我国现实社会发生的历史巨变中，最深沉、最持久而又最为艰巨的转变是顺乎时代发展要求的人的素质的转变。作者认为，马克思当年揭示社会经济形态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到“产品经济”发展的规律，是以社会生产力的自然推进为依据，以劳动主体自身的发展程度和劳动主体对劳动客体关系发展的社会化程度为前提的。然而人们长期以来却忽视了经济转型的这些前提条件，人为地加以超越。我国计划经济的实施，就是在生产力水平不高的基础上开展的，这无形中使社会生产自身自然的展开过程被人为地“隔断”。这种向计划经济

的强行转型，造成了人的素质锻铸的“先天不足”，也使人的潜能的全面发挥受到了无形的压抑。沉重的历史教训使我们猛醒过来，从而作出了从产品经济“退回”到商品经济的“补课”抉择，同时又根据国际经济发展的大背景，力图“超越”商品经济，直接进展到市场经济。在这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的新的经济转型期，人的素质的嬗变出现了新的特点：一是主体素质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全方位”变化，表现为主体“观念——行为”新方式的形成，主体“心理态势”的新转变，主体自身“潜质”的开发出现了新的格局；二是时代主体角色开始确立，以“自立、自觉、自主、自动、自创”为基本特征，涌现了许许多多体现时代精神、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典型；三是主体素质深层次的嬗变需要一个较长过程才能完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之间的交互作用，构成了铸造和促进人的素质发展的动力系统；家庭、组织体和传媒的交互作用，对个体素质的养成产生积累效应；社会主体系统和个体系统“观念——行为”的不断反馈调适，推动着人的素质的发展。不难看出，作者对经济转型与人的素质嬗变关系的分析，表现出了敏锐的洞察力和高超的运用辩证思维的能力。

最后，该书就人的素质与教育的关系，教育在不同经济形态下的地位及其发展，我国教育的现状及其发展战略，和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作了深入的探讨和大胆的设置。该书将人的素质作泛化的理解，它包括“生理的基础层”、“心理的意识层”和“心理的能力层”三个“梯度”，涉及思想、知识、智能、心理和身体等方面。人的素质的培养和提高主要靠教育。我国社

会主义学校教育在育人方面主要有“思想品德的导向”、“文化科学知识的传授或构建”、“智能的开发”和“身心健康的指导”作用。然而我国传统教育以“应试教育”为主，“应试教育”以升学考试为目的，围绕应试科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是一种片面的淘汰式教育。采用“应试教育”是无法达到育人功效的，因此必须改变这种教育方式，推行“素质教育”。“素质教育”是从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出发，以提高全体学生的基本素质为目的，发挥学生的主体和主动精神的教育。其特点是：在教育对象上，面向全体学生，体现教育的平等原则；在教育目标上，面向学生的全面发展，体现了教育的规律性和党的教育方针；在教育方法上，发挥学生的主体精神，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体现了创造性教育的原则和青少年成长的规律。要实现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必须转变思想观念。同时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确保“素质教育”的顺利实施。教育在不同经济条件下，其地位和发展水平是不同的。

在现代信息社会，教育起着主导作用，成为优先发展的产业。然而从我国教育的现状来看，科教兴国虽已成共识，但真正落实仍须时日；教育事业虽有很大发展，但国民受教育水平仍较低；教育改革和法制建设虽正逐步推进，但距形势要求仍然滞后。为了改变这一现状，作者对我国教育发展战略提出了以下设想：在教育发展速度和规模上，采取教育先于经济的适度超前发展战略；在教育发展方向上，兼顾普及与提高、公平与效益的原则，向质量效益型发展；在教育地区发展格局上采取分层次、分步骤推进方针，逐步缩小区域差别，实现区域教育的协调发展。该书最后从教育目标、教育结构、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育管理和教师队伍六个方面展开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构想。作者对我国教育事业的考察，深刻反映了我国现代教育中挑战与机遇并存，困难与希望共在的实际状况。作者对我国教育战略和教育体系的设想，是颇有建设性的。●

责任编辑：罗 苹

中国史学的近代化

□ 李洪岩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副研究员, 北京 100006)

(中图分类号) K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4-0074-04

中国近代史学既继承了古代史学的优良传统, 但由于时代的激荡, 又产生了许多不同于古代史学的特点。

中国近代史学的第一个特点, 就是与社会现实紧密联系。社会在变, 风气在变, 思想在变, 中国经受着有史以来最大的巨劫奇变。历史学家们已经不可能像他们的前辈那样, 坐在书斋中优哉游哉地神游于历史的书海丛编之中了。他们必须面对现实, 考虑国家民族命运, 迎接外来世界的挑战, 调适自己的知识结构和接受心态, 使旧学新知有机融和, 以挽救国家, 并从历史中找出能使祖国走上富强之路的千古良方。

因此, 近代史学的序幕刚刚拉开, 著名思想家龚自珍(1792—1842年)就提出, 时代在变, 必须除旧布新, 进行改革, 不然国家难有出路。他抱着坚定的“史学中心论”观念, 认为不管什么学问, 全都是史学。史学之外, 再没有语言, 再没有文字。历史学是一门可以“经世”的学问。另一位思想家和学问家魏源(1794—1857年)则提出, 只有了解、学习外国的先进技艺, 为我所用, 才能战胜外国侵略者。为此, 他写了《圣武记》, 编了《海国图志》, 提

出许多具体的救国思想和方案。在福建做官的徐继畲(1795—1873年), 根据自己在与外国人打交道过程中搜集到的材料, 写成《瀛环志略》, 成为当时介绍西方国家知识最渊博的百科全书。

龚、魏、徐之后, 从现实出发研究历史、强调史学经世的趋向和意识, 成为史学家们自觉或不自觉遵守的学术规约, 并日益得到加强。这些史学家的立场、目的、思想境界、研究领域等等有很多差别, 或保守些, 或开明些, 或迂阔, 或精明, 但都力图以史学作阵地, 为解决社会现实问题有所贡献。

王韬(1828—1897年)、郑观应(1842—1922年)、黄遵宪(1848—1905年)是这一时期史学领域的先进代表。他们都曾经走出国门, 到过外国, 对外部世界有切身感受, 所以眼光开阔而犀利, 思索的问题更深, 对中国的认识也更加深刻。了不起的是, 他们提出了学习西方政治制度、改良中国政治制度的主张, 开创了近代的世界史研究。

戊戌(1898年)以后, 中国的危机更加深重, 社会思潮日益激昂, 史学革命的口号随后提出。史学革命思潮与

当时的今文经学思潮、诗界革命、文界革命、小说界革命相配合，汇合成晚清思想解放与启蒙运动的巨大潮流，为变革现实政治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特别是1902年，仿佛一夜之间冒出一大批新史学论著，来势凶猛，前所未有。因此，有学者将1902年定为中国“新史学”正式产生的年份，梁启超、章太炎、夏曾佑、刘师培、王国维等，就是与新史学紧密相连的响亮名字。

五四运动以后，中国史学面貌发生极大变化，形成了以“求真”与“致用”为标志的两大史学趋向，产生了马克思主义史学。其后，由于受日本侵略的刺激，中国绝大多数史学家，地不分南北，人不分派别，都试图以史学作武器，以抵御侵略、拯救国家，从而构成了不同于晚清时期的新型的致用特征。

中国近代史学的第二个特点，是与外部世界紧密关联，始终受到国外理论思潮、历史著作的影响，采用了新理论新方法新思维，其中传教士和翻译家们起了重要作用。

近代以前，中国历史学一直处在封建社会形态中，人们把它叫做“旧史学”。近代以后，随着西方列强的冲击和挑战，中国社会在应付冲击和挑战的背景下，整体社会形态发生变化，历史学也随之改变，近代意义上的历史学随之产生，人们把它叫做“新史学”。

“新史学”既是旧史学的延长和形态改变，也是西方冲击的产物。从这个时候开始，历史学从“历史哲学”到编撰理论，都增加了许多旧史学不具备的内容，许多西方的历史著作、历史理念、历史话语，被介绍引进到中国的历史学当中。促成这种改变的重要而直接的触媒，首先是西方传教士。

西方传教士对中国进行的知识传

播，是全面的，包括了从自然科学到人文社会学科的几乎所有方面。但是，一般讲，近代（1840年）以前，以自然科学知识的传播应用为主，几乎不涉及人文学科。传统的中国人也认为，西方的知识主要就是自然科学，并不存在人文学科。需要向西方学习的，也只是自然科学。至于人文学科，中国是最好的，根本无须向别人学习。鸦片战争以后，传入的人文学科的比例直线上升，中国人也开始懂得，西方不仅有先进的自然科学，而且也有精美的人文传统。在传入的西方人文学科知识中，历史学的比例和影响都是很大的。

例如，有一部叫《泰西新史揽要》的书，由蔡尔康与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在光绪十八年（1892年）合译自英国史家马恩西（R. Mackenzie）所著的《19世纪大事记》（1880年），是晚清所有翻译西方历史书籍中销售量最大、影响最广的一部。著名历史学家吕思勉在讲他11岁（1894年）那年的读书情况时说，当时他读了邹沅帆的《五洲列国志》、日本冈本监辅的《万国史记》、蔡尔康所译《泰西新史揽要》及王韬的《普法战纪》，才开始对世界史略有所知。史学家顾颉刚也说，他6岁时（1898年）恣意翻阅《万国史记》、《泰西新史揽要》、《万国演义》等书，才算懂得了一点世界史。像《泰西新史揽要》这样的翻译著作，为中国史学的近代化起了促进作用。

实际上，传教士在中国的知识传播活动，目的是为了“布道”，具有很强的文化侵略性，所传播的知识也并不是最先进的。《泰西新史揽要》就不是一部优秀史书，有人甚至说它是“第三流的历史著作中最叫人恶心的渣滓”，是“一部观点狭隘、受着文化局限而又沉

闷的三流作品”。但就是这样一部书，先后印刷竟达一百万部，上至皇帝，下至普通学子，几乎人手一编，风走全国。这反映了当时中国人急于了解外部世界，还不能认真选择鉴别的情形，也说明，传教士客观上对中国社会也起过一些好的作用。

促成中国史学接受西方思潮影响从而步入近代化的另一股直接力量，是翻译家。1895年，严复译述了英国科学家赫胥黎的《天演论》，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进化论观点，唤起国人救亡图存。这本书的基本精神与当时政治改革家康有为所宣扬的“公羊三世”学说一致，不仅对史学研究，而且对当时的整个思想界都影响极大。戊戌政变后，严复又翻译了《原富》、《群学肄言》、《群己权界论》、《穆勒名学》、《法意》、《名学浅说》、《社会通论》等书，比较系统地介绍和传播了西方文化。章太炎、梁启超、马君武、王国维、林纾、曾鲲化等人也都热衷于西方文化的译述、介绍和传播。当时仅日本学者浮田和民《史学原论》一书的中译本，就达6种之多。1903年，上海镜今书局将史学著译编为文集出版，书名就叫《中国新史学》，并提出：“非史学革新，则旧习终不能除。”受译著影响，进化论、社会学等成为当时最广泛的社会思潮，史学界人人争诵，风走一时。

五四运动后，人们对进化论的热情减弱了，但西方思潮对史学的影响却得到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以及实验主义、实证主义、先验论等等，都对民国时期史学发生过程度不等的影 响。例如，朱谦之《历史哲学》一书（1926年），就受到新生机主义者杜里舒、柏格森、麦独孤、鲍尔文以及孔德、克鲁泡特金等人影响。1930年翻译出版的

法国史学家施亨利著《历史之科学与哲学》，则介绍了18世纪法国的历史哲学、德国哲学和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实证派孔德哲学、古尔诺的历史批评理论、历史比较方法，等等。可以这样说，近代史学的每个流派，都有其接受国外思潮影响的学术背景。

中国近代史学的第三个特点，是大师辈出，流派纷杂，充满交锋。

与源远流长的古代史学相比，近代史学的时间只有一百年，实在“短暂”得很。但是，尽管时间短暂，学者和流派及其交锋的复杂性，却较古代史学有过之而无不及。辛亥革命以前，主要是封建旧史学与资产阶级新史学以及资产阶级改良派史学和革命派史学的交锋，其中又夹杂着经学史上所谓“古文学派”和“今文学派”的交锋。旧史学的代表有朱一新、曾廉、王先谦、叶德辉等人，新史学的代表则是梁启超、章太炎、刘师培、夏曾佑等人。改良派史学的代表是经今文学派大师康有为，革命派史学的代表是经古文学派大师章太炎、刘师培。古文学派是经学中的史学派，今文学派是经学中的政治派。

著名学者钱玄同在谈到中国近代学术发展源流的时候曾说，近代是学术思想的革新时代，其中尤其以史学领域的新运动进步最迅速，贡献最多，对社会、政治、思想、文化的影响也最大。而在辛亥革命前后，最具代表性的学者有12位，即康有为、宋恕、谭嗣同、梁启超、严复、夏曾佑、章太炎、孙诒让、蔡元培、刘师培、王国维、崔适。他们之间虽然有许多不同，但都一身多任，既“怀抱经世之志愿”，又“从事于政治之活动”，发抒心得，波澜壮阔，创获极多，对近代学术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而章太炎，著名学者周予同认为

是新史学最近处的源头，梁启超、夏曾佑、崔适，则是直接受经今文学启示而使中国史学开始转变的三位大师。

五四运动以后，马克思主义史学和各派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史学的交锋，成为史学发展的主戏，其中又有各个史学流派内部的争论和交锋，颇为热闹。从史观上看，有唯物史观、民生史观、生机主义史观、文化形态史观、人文史观，实验主义、科学主义、社会有机体论，等等；从派别上看，有史观派、史料派、考证派（遗物考证派）、传统派（记诵派）、革新派（宣传派）、科学派（考订派）、信古派、泥古派、疑古派（记载考证派）、释古派，等等。其中史观派，有学者又将其分为“儒教史观派”（经典派）、“超儒教史观派”（超经典派），等等。随着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马克思主义史学越来越强大，最终成为史学的主干。

五四运动后最著名的史学家，有“马列五老”，即郭沫若、吕振羽、范文澜、翦伯赞、侯外庐；有“史林二陈”，即陈寅恪、陈垣；有考信大师王国维，方法论者胡适，疑古主将顾颉刚，通史圣手吕思勉，考古先锋李济，还有古史专家钱穆，宗教史家汤用彤，文化史家柳诒徵，学科带头人傅斯年，等等。他们既是某一方面的专家，又是中国史学的通才，甚至在史学之外的一些领域也造诣非凡，所以在中国近代史和学术史上均占有重要地位。

中国近代史学的第四个特点，是发现了新史料，产生了现代考古学。

1925年7月，王国维在清华大学给学生们演讲时曾经说：“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新发现。”他所说的“新发现”，主要包括五项内容：殷墟甲骨文，敦煌塞上及新疆各地的简牍，敦煌

千佛洞的六朝唐人所写卷轴，内阁大库明清档案和藏书，各地发现的古代外族遗文。由于这些新发现，使得近代成为“新史料之发现的年代”，为历史研究开辟了新天地。特别是在河南安阳小屯村一带发现的甲骨文，最早被人们当做药材出售，而后迅速成为一门专门的学问，出现了罗雪堂（振玉）、王观堂（国维）、郭鼎堂（沫若）、董彦堂（作宾）等著名大师。敦煌写经和佛画研究，发展成敦煌学。新疆汉晋简牍的研究，发展成简牍学。同时，现代考古学也在田野挖掘实践中产生出来，出现了李济、裴文中、夏鼐等著名考古学家。

从上面的简单介绍可以看出，中国近代史学以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为分界线，走过了两个特色鲜明的历史时期。五四运动以前，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895年甲午海战，是中国史学从封建旧史学中脱胎出来，开始睁眼看世界的时期。甲午以后，经过戊戌变法，到1902年梁启超发表著名论著《新史学》，是资产阶级新史学正式产生的时期。从1902年到1919年五四运动，中间经过了辛亥革命、新文化运动，是资产阶级新史学继续发展并开始分化的时期。五四运动以后，经过新文化运动的洗礼，在20年代诞生了马克思主义史学，以实验主义史学为代表的新型资产阶级史学取代晚清时期以梁启超为代表的“新史学”，疑古思潮盛极一时。到30年代，发生了热烈的中国社会史大论战，马克思主义理论得到广泛宣传，马克思主义史学得到实质性的发展。40年代，马克思主义史学更加壮大，成为史学发展的主流。总之，走出封建主义，走向马克思主义，就是中国近代史学的基本线索和方向。●

责任编辑：郭秀文

唐前期边疆军区“道”的外交管理职能

□黎 虎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导, 北京 100875)

(中图分类号) K24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4-0078-07

唐代于缘边地区除了设置边疆地方行政机构之外, 还有一套地方军事与边防机构, 即作为边疆军区的道及其下之军、镇、城、戍等, 它们虽以军事为主要职责, 但由于地处边境, 故也担负着相当重要的外交管理职能。关于边疆地方行政机构及边疆军、镇、城、戍等的外交管理职能, 我已另有专文, 兹不赘, 现仅就唐前期作为边疆军区的“道”的外交管理职能作一概述。

“道”在唐代后期已成为凌驾于州县之上的地方最高一级行政机构, 但是唐前期的“道”与此不同, 它有作为监察区的, 有作为军事区的。作为军事区的道, 设置于缘边及要害之地, 为防守边疆的军事机构。在道之下的边防军有军、守捉、城、镇等。道的长官, 先为大总管、总管, 后为大都督、都督。在改总管为都督之后, 除了作为固定的边疆军区的都督之外, 还有临时出征领兵的大总管。这种临时性质的方面军的“道”与作为常设军区的“道”并不是一回事, 但为了方便在这里也一并叙及。

都督的职责, 据《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四下》是“掌督诸州兵马、甲械、城隍、镇戍、粮廩, 总判府事。”但是从高宗以后, 道的长官开始向节度使转变。都督加使持节称号就成为节度使, 但是直到睿宗时才以节

度使为正式的官称。

作为边疆军区的统帅, 在唐前期大体经历了从总管而都督而节度使的变化。他们既以军事为主要职掌, 又不同程度地担负一定的外交管理职责。不过其外交职掌与地方行政机构相较有一定特色, 即多与军事问题紧密相关, 带有更浓厚的军事外交色彩。“道”的外交管理职能主要有如下数端:

一、统辖羁縻府州

唐代于四边之外设置大量的羁縻府州。羁縻政策是汉唐时期中原皇朝对于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及外国实行的一项传统政策。据《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七下》, 唐代于“内属”之“四夷”地区设置羁縻府州, 大者为都督府, 小者为州, “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 皆得世袭。”先后所设羁縻都督府、州号称八百五十六之多。这些羁縻府、州大约有两类, 一类设置于唐朝境外的各国、各族原住地, 一类设置于边外各族迁入内地后的侨居地。后者为唐领土内之人民, 前者则有不同情况, 有一些羁縻州自始至终只是一个虚名, 实为唐境之外的邻国、邻族。还有一些设在边外各族原地的羁縻府州, “或臣或叛”, 在其臣服时有些可视为唐土, 既叛之后则属境外; 或一段时间服属于唐, 后为邻国所吞并, 也应承认领土主权之转移。^①《新唐书》

卷 43 下《地理志七下》谓，这些羁縻府、州，“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可见边境都督与都护都负有统辖之责。

边州都督对羁縻府州的统辖作用，一方面是从军事上加以控制。《唐会要》卷 95《百济》载，显庆五年（660 年）平定百济之后，“以其地置熊津、马韩、东明、金涟、德安等五都督，各统州县，立其酋长为都督、刺史、县令。”此即设置羁縻府州之事。与此同时，“命左卫郎将王文度为都统，总兵以镇之。”所谓“都统”即是“都督”，据《旧唐书》卷 84《刘仁轨传》记载，这年平百济后，“以左卫中郎将王文度为熊津都督，安抚其余众。”唐朝以边疆都督负责统辖所在羁縻府州。

另一方面则是从外交上加以控制。边州都督在羁縻府州与朝廷之间起着“中介”作用，朝廷的有关外交政策通过其推行，羁縻府州的外交活动亦通过其联系和开展。羁縻府州的朝贡活动就是经由边州都督而进行的。《唐会要》卷 24《诸侯入朝》载，先天二年（713 年）十月敕曰：“诸蕃使、都府管羁縻州，其数极广，每州遣使朝集，颇成劳扰。应须朝贺，委当蕃都督与上佐及管内刺史，自相通融，明为次第。每年一蕃令一人入朝，给左右不得过二人。仍各分颁诸州贡物，于都府点检，一时录奏。”其他礼仪方面的事项也由边疆都督代为料理，如羁縻府州首领的丧葬之事即如此。据《册府元龟》卷 974《外臣部·褒异一》载，开元六年（718 年），契丹松漠都督李失活卒，“帝深加悯悼，亲为举哀，使使吊祭”的同时，并令“营州都督宋庆礼简校丧葬”，具体料理有关丧葬事宜。此外，双方的交涉事务也由边州都督负责，如人员的赎取即是如此。贞观二十一年（647 年）《赎取陷没蕃内人口诏》曰：“隋末丧乱，边疆多被抄掠。今铁勒并归朝化，如闻中国之人，先陷在蕃内者，流涕南望，企踵思归，朕闻之惕然，深用恻隐。宜遣使往燕然等州，知见在没落人数，与都督相计，将物往赎，

远给程粮，送还桑梓。其室韦、乌罗护、靺鞨等三部，被延陀抄失家口者，亦令为其赎取。”②燕然州为贞观二十一年分回纥诸部所置羁縻州之一，唐政府为了将被抄掠至这些地区的人员召回，须以一定的物资赎取方能实现。可见这类所谓羁縻州府并非唐朝的地方州县，而是独立的民族政权。这项工作要“与都督相计”，此即负责统辖该羁縻州的唐边疆都督，燕然州隶于灵州都督府，故此事当由灵州都督具体办理。

二、互通使命

边境军事长官有权直接对外遣使。《旧唐书》卷 57《张长逊传》载，武德元年（618 年）唐高祖派遣右武侯骠骑将军高静出使突厥，“致币于始毕可汗，路经丰州，会可汗死，敕于所到处纳库。突厥闻而大怒，欲南渡。”当时张长逊为丰州总管，得知此变，“长逊乃遣高静出塞，申国家贖贈之礼，突厥乃引还。”丰州总管根据事态变化不仅决定重新派遣高静出使，而且将出使的任务由原先的向突厥“致币”改为向突厥解释致“贖贈”之礼，从而使突厥改变入侵的图谋。从这个事例可见边境总管具有相当大的对外遣使的权力。

高宗时，狄仁杰曾为并州都督府法曹参军，《旧唐书》卷 89《狄仁杰传》载，时“有同府法曹郑崇质，母老且病，当充使绝域。仁杰谓曰：‘太夫人有危疾，而公远使，岂可贖亲万里之忧！’乃诣长史蔺仁基，请代崇质而行。”法曹参军为都督府属官，这件事表明都督府之属官须奉命出使“绝域”，都督府有权选派适当人员充使。可见边疆都督可以派遣外交使节出使“绝域”。

麟德元年（664 年），检校熊津都督刘仁轨曾派遣郭务惊出使日本。据《日本书纪》卷 27《天命开别天皇》记载，日本天智天皇三年五月，“百济镇将刘仁愿遣朝散大夫郭务惊等进表函与献物。”同年十二月乙酉，“郭务惊等罢归。”天智天皇三年即麟德元年。这

里记作由刘仁愿遣使日本有误，应是刘仁轨所遣。《大日本史》卷 242《诸蕃十一·唐》引《善邻国宝记》记，此次遣使情形曰：“郭务惊来聘，使僧智辨问曰：‘有表函献物以不？’务惊曰：‘有将军牒书献物。’智辨奏闻，廷议以为彼非唐天子之使，不当入京师。即令太宰府移牒于百济镇将，并以其意告谕务惊等，却献物，自府放还。”可见这是唐朝边境镇将直接对外通使。日方因此次来使不是唐朝皇帝所遣，而是边境镇将所遣，所以降格接待，以体现外交上的对等原则。

边境军事长官对外遣使，须向朝廷报告。开元时，安西节度副使王斛斯曾派遣张舒耀出使大食，联系双方连兵攻打突骑施事，回来后王斛斯将出使所获情报上奏朝廷，朝廷据此指示曰：“卿使张舒耀计会兵马回，此虽远蕃，亦是强国，观其意理，似存信义。若四月出兵是实，卿彼已合知之，还须量意，与其相应，使知此者计会，不是空言……若舒耀等虚有报章，未得要领，岂徒不实，当有所惩。绝域行人，不容易也。”^③这种对外遣使也常由朝廷直接指挥，开元时为攻击突骑施，朝廷命令河西节度使牛仙客“仍使人星夜倍道，与大食计会。”^④这种对外遣使活动，对于双方的关系是有意义的。《旧唐书》卷 197《南蛮西南蛮传》载，天宝年间“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遣使至云南，与归义言语不相得，归义常衔之。”南诏首领皮逻阁于开元年间赐名归义，封云南王。由于使节与云南王言语冲突，令其怀恨在心，后来南诏之背唐倒向吐蕃，当与此不无关系。

边境军事长官也常接待对方来访，南诏王就经常访问剑南道。对方发生内部政争或军事冲突时，也可能向有关边疆军事长官求援。《通鉴》卷 214 唐玄宗开元二十六年载，开元二十六年（738 年）突骑施酋长莫贺达干与吐火仙可汗相攻，于是“莫贺达干遣使告碛西节度使盖嘉运，上命嘉运招集突骑施、拔汗那以西诸国。”边疆军事长官以保卫疆土

为主要职责，因而双方军事冲突过程中，亦常有使命往还。《南蛮西南蛮传》载，天宝年间鲜于仲通为剑南节度使时，与南诏发生军事冲突。天宝十一载（752 年），南诏首领阁罗凤“遣使谢罪，仍与云南录事参军姜如芝俱来，请还其所虏掠，且言：‘吐蕃大兵压境，若不许，当归命吐蕃，云南之地，非唐所有也。’仲通不许，囚其使，进兵逼太和城，为南诏所败。自是阁罗凤北臣吐蕃。”南诏遣使求和，但剑南节度使拒绝，结果导致南诏背唐而倒向吐蕃。

三、互通文书

边疆军事长官有权与境外互通文书。据《三国史记》卷 7《新罗本纪》载，新罗文武王十一年（唐高宗咸亨二年，公元 671 年）七月二十六日，“大唐总管薛仁贵使琳润法师寄书”与文武王，文武王“报书”云云。当时薛仁贵为鸡林道总管，这个记载表明其与新罗王曾互通文书。据《日本书纪》卷 27《天命开别天皇》载，日本天智天皇十年（唐高宗咸亨二年）正月辛亥，“百济镇将刘仁愿遣李守真等上表”，秋七月“唐人李守真等……并罢归。”这是刘仁愿遣使日本，并向天智天皇致书。所谓“上表”，就是互致外交文书。

《新唐书》卷 216 上《吐蕃传上》载，开元十年（722 年）小勃律国受到吐蕃进攻，“其王没谨忙谄书北庭节度使张孝嵩曰：‘勃律，唐西门。失之，则西方诸国皆堕吐蕃，都护图之。’孝嵩听许，遣疏勒副使张思礼以步骑四千昼夜驰，与谨忙兵夹击吐蕃。”《新唐书》卷 166《杜佑传》载，杜希望为陇右节度使时，开元二十六年（738 年）“置镇西军，希望引师部分塞下，吐蕃惧，遗书求和。希望报曰：‘受和非臣下所得专。’”这是吐蕃致书陇右节度使求和，时唐军拟采攻势，故推辞曰不敢自专。

一般来说，边镇在接到对方文书后，须上报朝廷听候处置。玄宗时《敕勃律国王书》

云：“敕勃律国王没谨忙，得王斛斯表卿所与斛斯书，知卿忠赤输诚，闻有外贼相诱，执志无二；又闻被贼侵寇，颇亦艰虞，能自支持，且得退散，并有杀获，朕用嘉之。”^⑤当时王斛斯为安西节度使，这是他在得到勃律国王的文书后，转奏朝廷，朝廷再据此给予的回复。

四、通和抚纳

边疆军事长官在以武力捍卫边境的同时，也常以外交手段与对方通和。《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载，开元二十四年（736年），崔希逸为河西节度使，“时吐蕃与汉树栅为界，置守捉使。希逸谓吐蕃将乞力徐曰：‘两国和好，何须守捉，妨人耕稼，请皆罢之，以成一家，岂不善也？’乞力徐报曰：‘常侍忠厚，必是诚言。但恐朝廷未必皆相信任。万一有人交构，掩吾不备，后悔无益也。’希逸固请之，遂发使与乞力徐杀白狗为盟，各去守备。于是吐蕃畜牧被野。”

边境地区军事斗争尖锐复杂，外交斗争亦诡谲无常。《旧唐书》卷103《张守珪传》载，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张守珪为幽州长史兼营州都督、河北节度副大使，当时“契丹及奚连年边患，契丹衙官可突干骁勇有谋略，颇为夷人所伏。赵含章、薛楚玉等前后为幽州长史，竟不能拒。及守珪到官，频出击之，每战必捷。”在军事胜利的情况下，“契丹首领屈刺与可突干恐惧，遣使诈降。守珪察知其伪，遣管记右卫骑曹王悔诣其部落就谋之。”此次虽未达成和议，但可见作为边境军事长官是有权与对方议和的。《通鉴》卷216唐玄宗天宝九载条载，天宝九载（750年）“安西四镇节度使高仙芝伪与石国约和，引兵袭之，虏其王及部众以归。”此虽为唐朝边将以通和之名，行武力袭击之实，但表明其有权与邻国通和。高仙芝这一举措，引起石国与西域诸胡的愤怒，大食等国遂联合夹攻唐军，高仙芝大败。《新唐书》卷221下《西域传下》谓，石国“自是臣大食”，不仅

导致军事上的失败，也导致外交上的失利。

边疆军事长官也经常运用外交方式和手段悉心进行招徕抚纳。《新唐书》卷100《杨恭仁传》载，武德年间杨恭仁为凉州总管，由于他“久乘边，习种落情伪，悉心绥慰。”于是“葱岭以东，皆奉贡贄。”这是通过“绥慰”的和平方式，达到纷纷前来朝贡之目的。《新唐书》卷110《诸夷蕃将传·阿史那社尔传》载，贞观二十一年（647年），阿史那社尔为崑丘道行军大总管，“遣左卫郎将权祗甫徇诸酋长，示祸福，降者七十余城，宣谕威信，莫不欢服。刻石纪功而还。因说于闐王入朝，王献马畜三百飨军。西突厥、焉耆、安国皆争犒师。”阿史那社尔通过遣使游说，招致西域诸国诸族纷纷降附入朝。

边境军事机构在招徕抚纳中具有重要作用。以营州为例，《通鉴》卷211《唐纪》玄宗开元二年载：“初，营州都督治柳城以镇抚奚、契丹，则天之世，都督赵文翊失政，奚、契丹攻陷之，是后寄治幽州东渔阳城。或言：‘靺鞨、奚、霫大欲降唐，正以唐不建营州，无所依投，为（突厥）默啜所侵扰，故且附之；若唐复建营州，则相帅归化矣。’”柳城在今辽宁朝阳，渔阳在今天津蓟县。营州都督治所由柳城撤至渔阳，与奚、契丹等族的距离较远，故影响了他们与唐的联系，而为突厥所乘。如能重新在柳城设治，则他们将纷纷归化。这表明边镇在招徕抚纳中是具有重要作用的。

五、馆驿管理

由于边镇与外蕃接境，为使命交通所必经，因而需设置馆驿以接待来往使者或蕃商。吐鲁番出土文书表明唐代前期西州都督府设馆甚多，已见的有“北馆”、“中馆”和“蒲昌馆”、“柳中馆”、“交河馆”、“天山馆”等20余馆。而“迎送使命”是这些馆的重要功能。据《唐天宝十四载郡坊申十三载九至十二月诸馆支贮马料帐》^⑥文书记载：

1 合郡坊马从天十三载九月□日已后，至

其载十二月卅日以前，东西三路迎

2送使命，食诸馆麦粟总^柒伯捌拾柒硕玖斗贰胜贰合。

这件文书表明，西州为东西交通之枢纽，为西达焉耆、东至伊州、北通北庭的三路所会。^⑦而这些馆的主要任务就是“迎送使命”。

西州原为鞠氏高昌统治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许多反映高昌客馆的资料。哈拉和卓 33 号墓出土的《高昌众保等传供粮食帐》，^⑧记云：“五日将天奴传，面三斛供何国王儿使奚^匚……斛供翌吴吐屯使由旦五人道粮。”这是鞠氏高昌时期的文书，反映了高昌客馆接待来使时，供应粮食和支給“道粮”的事实。高昌客馆之“道粮”，疑与唐制供应蕃客之“程粮”性质相同。阿斯塔那 122 号墓出土的《高昌崇保等传寺院使人供奉客使文书》，^⑨记云：“崇保传，范寺使人供尼利珂蜜（寒）使。次二日，阴阿保^传马寺使人、伍塔使人供卑失地婆护使。”这里的“尼利珂蜜”即《隋书》卷 84《北狄传·西突厥传》所记之泥利可汗，“卑失地婆护”即泥利可汗弟婆实特勤。^⑩这是以佛教寺院附户至客馆为来使执役。一方面高昌的政治制度乃模仿继承内地制度，这套客馆制度无疑是仿照内地制度的。另一方面高昌的客馆制度也自然为日后在此设置的西州有所承袭。

六、过所公验管理

边疆军事机构与地方行政机构一样也有管理过所、公验的职责。一般来说边镇都是军事要地，而且是与外蕃交通的孔道，出入境的蕃客甚多，人员复杂，因而在过所的发放、勘验中也就格外严格。

唐代的西州是中西交通枢纽，为商胡客贩及僧侣等各色蕃人必经之处。阿斯塔那 29 号墓出土的《唐垂拱元年康尾义罗施等请过所案卷》，^⑪是反映边镇管理蕃客过所的一份珍贵资料。本案卷共有四段，残存者计 58 行。它记录了当时有两批西胡商人在西州申请过所的情况：

一批胡商四人为：康尾义罗施、某钵、吐火罗拂延、吐火罗磨色多。他们四人“并从西来，欲向东兴易。”即从西部进入唐境，路经西州，打算向东至长安进行贸易。但是他们“为在西无人遮得，更不请公文。”因此他们在西州都督府受到盘查，文书即为西州有关官员讯问他们以及他们“请乞责保”的记录。

另一批胡商也是四人，他们是：康纥槎、某芑潘、某达、某延。他们也同样“被问所请过所，有何公文？”他们承认从西边而来没有向“汉官府”请得过所，因而“并请责保”。经过调查审核以后，上述八人中有四人，即康尾义罗施、吐火罗拂延、吐火罗磨色多、康纥槎，以及另外一位何胡数刺（即昭武九姓之何国人），一共五人获得批准。他们请了五个胡人作保，以担保他们“不是压良、假代等色”，并承担日后如有不实则“受依法罪”的责任。

从这个案卷我们可以看到，作为边镇的西州都督府，负有在中西交通要道勘验、发放过所的职责。这里是蕃客来往频繁的孔道，客流量大，人员复杂，情况复杂，因而其检查工作是相当繁重的。而他们在盘查过往蕃客尤其是商胡时又是非常细致而严格的，表明唐代的对外开放是与严密的外事管理政策和措施相结合的。

七、互市与蕃舶管理

唐代边疆地区的对外贸易有两种类型，在内陆地区采用边境“互市”方式，在东南沿海为“蕃舶”贸易。

边疆军事机构设有一套互市官员，开元年间之《唐令》规定大都督府，设“市令一人（掌市内交易，禁察非为，通判市事），丞一人（掌判市事），佐一人、史一人、师三人（掌分行检察）。”^⑫因而边境军事机构也常利用其地利条件而开展互市活动。《旧唐书》卷 185 下《良吏传下·宋庆礼传》载，开元年间宋庆礼为营州都督，“招集商胡，为立店肆，

数年间，营州仓廩颇实，居人渐殷。”通过互市而繁荣了营州的经济。吐鲁番出土文书有不少关于边镇通过互市进行马匹交易的记录。阿斯塔那 188 号墓所出《唐上李大使牒为三姓首领纳马酬价事》^⑬文书一件，其内容如下：

〔前缺〕

- 1 九日
- 2 三姓首领胡禄达干马九疋，一疋□州拾□
□疋各柒□
- 3 三姓首领都担萨屈马六疋，疋别□各□
- 4 右检案内去十一月十六□得上□件
- 5 牒请纳马，依状检到前官□
- 6 □□□牒上李大使，请□□□

〔后缺〕

这个文书反映了当时西州都督府与三姓首领进行马匹互市的情况。从这件文书以及在吐鲁番出土的其他市马文书中可以看到边镇对于互市管理的一些情况：（1）这件文书称“去十一月十六□得上件牒请纳马”云云，表明在进行互市之前须经申请并得到批准，方能进行，并非随意进行。（2）这件文书称“依状检到前官□□□牒上李大使”云云，表明在互市之后须向有关上级报告。（3）从上文所引同墓所出《唐译语人何德力代书突骑施首领多亥达干收领马价抄》，可知互市之时要开具收据，写明马匹数量及价钱。必要时还由官方之译语人代为书写。由此可见边镇对于互市的管理是相当严格和完善的。

东南沿海之都督与内陆地区不同，其掌管对外贸易主要通过管理蕃舶而进行，因为这些地方的对外贸易主要是通过海舶进行的。在唐代中后期，广州等东南沿海之蕃舶管理是由地方行政区划“道”的长官节度使负责的，而在唐前期则主要是由边疆军事长官都督负责。武后光宅元年（684年），广州都督路元睿因管理蕃舶时侵刻过甚，引起蕃商不满而被杀。蕃商把愤怒的矛头集中于广州都督，可见是由广州都督负责蕃舶之管理。路元睿事件之后，王方庆被任命为广州都督，

《旧唐书》卷 89《王方庆传》称他“在任数载，秋毫不犯。”所谓“秋毫不犯”，主要是指其在管理蕃舶贸易中廉洁奉公，不侵犯外商利益。据《新唐书》卷 116《王缙传》载，故“议者谓治广未有如方庆者，号第一，下诏赐瑞锦、杂采。”广州都督对蕃舶之管理情况，与唐代中后期岭南节度使之情况基本上是一致的，兹不复赘。^⑭

八、译语管理

由于边镇与缘边州郡一样有着繁重的涉外事务，故其亦设置翻译官员——译语人，以协助工作。

由于边镇常有外交文书往还，故须设置译员以笔译文书。唐玄宗《敕罽宾国王书》云：“敕罽宾国王：得四镇节度使王斛斯所翻卿表，具知好意。”^⑮这表明当罽宾国王的文书递交到四镇节度使王斛斯处时，王斛斯将其译成汉文后再上呈朝廷。可见在四镇节度使那里设有译员。

在日常大量的涉外事务中也需要翻译人员。吐鲁番阿斯塔那 188 号墓所出《唐译语人何德力代书突骑施首领多亥达干收领马价抄》^⑯就反映了这方面的具体情况。该文书内容如下：

〔前缺〕

- 1 □钱贰拾贯肆伯文
- 2 右酬首领多亥达干马叁疋直。
- 3 十二月十一日付突骑施首领多亥达
- 4 干领。
- 5 译语人何 德力
与这件文书同墓出土有《唐开元三年张公夫人鞠氏墓志》，因而其年代下限当为开元三年（715年）。它所反映的是：开元初年突骑施首领多亥达干来到西州互市，所卖三匹马成交之后，西州都督府之译语人何德力代替多亥达干写了这个收据。从这个文书我们可以知道，当时西州都督府设有“译语人”。

在进行互市贸易时，亦须译语人参与其事。这种译语人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不止一

见,阿斯塔那 29 号墓所出《唐垂拱元年康义罗施等请过所案卷》,①⑦即有“译翟那你潘”。该文书记述了康义罗施等商胡“并从西来,欲向东兴易”,即进入内地贸易。为此西州都督府有关官员在为他们办理“过所”时,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审核,译语人翟那你潘在其中作为翻译人员参与向他们审查取证,因而在此案卷中花押。由此可见在互市、办理过所等涉外事务中,都需要译语人参与其事。

值得注意的是,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译语人,均为胡人血统,上述译语人何德力,应属“昭武九姓”之何国人血统;翟那你潘亦当为胡人血统。我们知道在唐代中央政府中许多译语人即为胡人血统,如会昌年间在朝廷担任译语人的石佛庆就是“回鹘种类”。①⑧由此看来,在唐代从中央到地方机构之译语人,均多为胡人血统人物充任,这是利用他们原有的语言条件,而又通晓汉语而采取的用人措施。

综上所述,可见唐前期作为边疆军事与边防部门的“道”,与边疆行政单位一样也具有广泛的外交管理职能。举凡外交使节及外交文书之往还出入,外交行政与各种涉外事务之管理,均在其职权范围之内。这表明边疆军事与边防单位并非纯用武力一手以守土御边,同时须以和平的、外交的一手,以致睦邻息兵之良效。中国自古以来实行的这种武力的、外交的两手并用的边疆政策,至唐代已超越前朝,运用自如,达到了空前的高度。故这种边疆军事与边防部门不仅须密切注视对方的军事动态,同时亦须密切注视外交动态,作为朝廷在外交上的耳目。开元年间,唐玄宗根据四镇节度使的上奏情报,致书吐蕃赞普,提出抗议:“近得四镇节度使表云:彼使人与突骑施交通。但苏禄小蕃,负恩逆命。赞普既是亲好,即合同嫉顽凶,何为却与恶人密相往来,又将器物交通赂遗。”①⑨可见边疆军事长官要及时上报外交动态,而这种情报对于唐政府的外交决策是很

有价值 and 意义的。●

①参见谭其骧《唐代羁縻州述论》,《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巴蜀书社 1990 年 4 月第一版。

②⑤⑮《全唐文》卷 8、287。

③张九龄《敕安西节度王斛斯书》,《全唐文》卷 285。

④张九龄《敕河西节度牛仙客书》,《全唐文》卷 284。

⑥《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十册,第 233 页,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第一版。

⑦参见孙晓林《关于唐前期西州设馆的考察》,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十一期。

⑧《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二册,第 283 页,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10 月第一版。

⑨同上书第三册,第 328 页,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12 月第一版。

⑩参见姜伯勤《高昌鞠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载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五集。

⑪⑰《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 88—91、88 页,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2 月第一版。

⑫〔日〕仁井田升《唐令拾遗·州县镇戍岳渎关津职员令第六》“大都督府”条,长春出版社 1989 年 11 月第一版。

⑬⑱《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第 84、87 页,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2 月第一版。

⑭参见拙著《汉唐外交制度史》第十章,第一、四节,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⑮李德裕《论译语人状》,《全唐文》卷 701。

⑯张九龄《敕吐蕃赞普书》,《全唐文》卷 286。

责任编辑:郭秀文

辛亥“三·二九”起义后广州的局势

□ 李穗梅

(广州市博物馆副馆长, 广东 广州 510040)

(中图分类号) K25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4-0085-04

1911年4月27日(农历三月二十九日), 广州爆发了一场由同盟会领导的武装起义。这次起义对广州造成什么影响? 起义后至辛亥革命成功前广州的局势是如何发展变化的? 本文试图对此作出答复。

一、起义爆发后广州之状

“三·二九”之役是约下午五时发难的, 起义爆发后, 广州城内各铺门紧闭, 路上行人稀少, 老新城各城门一律关闭, 不准行人进出。但城外西关各店铺和夜市照常营业, 戏院歌舞如故, 路上行人不绝, 行人将城内的火光仅视作火警。第二天(农历三十日), 革命党起义和清军镇压的消息迅速传遍城内外, “人心惊疑”, 市民纷纷涌向车站码头, 乘车、坐船赴香港或回乡。不走者, 也惶恐不安, 一有风吹草动就“狂呼骇走, 铺店住宅紧闭门户, 甚至街闸亦有因之关闭者”。^①

除了码头、车站外, 另属米店和当铺最为热闹, 市民纷纷抢购大米。起义爆发第二天, 米价由原每元可购米17斤降至11斤。当铺则“有应接不暇之势, 故值五元之物, 仅能当得一元”。因为许多住户纷纷当物避走, 以致许多

当铺担心周转不过来, 相继关门不纳。

②

“三·二九”之役后, 广州出现了极混乱的局面。究其原因, 开始是市民对党人起义的目的不太了解, 害怕会“殃及池鱼”, 有所顾虑。后来则是清政府镇压党人的政策加剧了混乱的状况。

起义失败后, 清当局唯恐革命党人逃遁, “欲绝其根株”。从农历三十日起至初三日, 城门时开时闭, 警戒森严, “男女出入俱搜检盘诘, 答应含糊者, 则拘去”。^③农历三十日起, 当局下令广九粤汉省佛等线铁路一律停开, 通往港澳和回乡的船只也被禁开航, 并派兵舰出海堵截各船只, 搜查党人和军火。造成车站、码头“人如山积”。

清当局还在广州城内外大肆捉拿无辫者、着西装者。仅三十日, “在城乡内外拿获剪辫者百十人, 或西装、或长衫、或常服不等, 然实非党人也。”^④甚至连和尚也被误认为党人。在壬癸坊、库厅巷、大石街一带住有十几户居民, 只因起义前, 曾有西装无辫者出入, 即被封禁, 门口贴的封条是“该宅于乱事前颇多西装者出入, 形迹可疑, 特此封禁”。^⑤

更有甚者，番禺县令颜某于初三日在两广优级师范学堂门口提审、枪杀党人六人，吓得学生不敢回校上课。^⑥

对居民最大的骚扰，莫过于巡防勇以搜索军火为名，“逐家搜查，倒篋翻箱，肆行滋扰”。^⑦“借以发财，几至无物不取”。^⑧甚至官员的住宅也不能幸免。连两广总督张鸣岐也承认“藉捕扰民之事，仍复层见迭出，报章腾沸，控牍纷投”。^⑨

由于害怕清兵防勇的骚扰，起义后广州城出现的迁徙一直未断过。“自闻警道宣布稽（查）章程后，连连纷纷迁避他处。”^⑩“以粤秀新街为尤甚，十迁其四。”据不完全统计，几个月内，“先后约有二十万人离开省城，约五万人赴香港。”^⑪昔日繁华的广州城显得一派萧条。

二、广州商人的动向

广州向来是一个商业发达的城市，尤其是近代以来，广州的商业网络遍至沿海各埠及海外。随着商业的日益繁荣，商人的数量不断增多。据 1909 年的一项统计，广州城区有住户 96614 户，其中商铺就有 27524 户。^⑫1907 年成立的粤商自治会，代表着大部分商人的政治和经济利益，成为广州颇有影响力的社会团体。“三·二九”之役后，它以介于清政府当局和革命党人之间的中间势力出现，利用独特的经济、政治实力影响着广州局势。

“三·二九”之役后，由于人心不稳，市面萧条，对商业打击极大。如何使局势平定下来，恢复和发展商业，成为粤商自治会最为关心的问题。从农历三十日起，粤商自治会就不断发出布告，说明大局已平定，要商民“勿事后张皇，致滋纷扰。”为了使商业网络不中断，自治会向省内各埠及沿海各大城

市的商会发出通电，告之粤乱已肃清，商业毫无损失。

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广州商人通过粤商自治会出面与广州当局交涉。广州商人早有筹办自己的武装商团之意，“三·二九”之役后，商人更觉得：“官之卫民，不如民之自卫。”^⑬自治会开会议定抽收各铺屋租银一个月，主客各半，作为募勇费，近期内先招 200 人组成商团，以“维持公安”。这是商人对当局不信任的先兆。但终因清官吏的猜忌，商团没有组成。接着发生的“清乡”事件，加深了商人对当局的不满。

“三·二九”之役后，顺德乐从民军曾以数千人攻打佛山，准备接应广州起义，被清军镇压。事后，清军展开了大规模的清乡，顺德、南海一带乡民，惧怕株连，纷纷逃避。当时正值桑蚕的收获季节，缫丝业是广州一带的重要行业，若蚕丝失收，无疑对商业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各乡绅商到省城求助自治会，自治会联同九善堂发出布告，要各地乡民安心营业，“专力农桑，不必避嫌”。^⑭民心开始安定。但农历四月初七日早，一股兵勇窜到乐从墟良教沙，打死一位正在如厕的老菜农，又抢去上年九月从南非回乡定居的华侨霍光盛金银首饰、手表、护照等物，并将其杀害。然后，涌入村内，破门抢劫，“呼啸而去”。自治会闻知此事后，向水师提督李准提出查究，指出乐从起义军“秋毫无犯”，“现兵勇重来，大肆虏苛，残忍凶横……革党经过乐从，久已散去，事隔多日，（兵勇）仍复以枪杀为事，为渊驱鱼。耆商冤死不足惜，如不局何？”要李准“迅赐查明，分别抚恤惩办，以平众怒”。^⑮

对以查户口为名，骚扰居民和店铺，广州商人最为反感。农历十四日

晚，银业研究所全体人员集中到珠玑巷银行会馆内，对警务公所的临时清查户口简章十八条进行议论，共认“内多骚扰之处，银行重要，试恐插赃抢夺，貽累无穷。”提出由银行的值事，先搜警员的身，然后跟随其入店一起搜查。西关商业街也以此办法，每街举定数人，会同警员一起搜查，还提出对那些旧街坊，确无形迹可疑者，由该住户自行开报，免于搜查。

广东的财政收入很大程度依赖于商业，商业萧条必定影响清当局的财政收入。两广总督张鸣岐在致内阁电文中谈到：“粤省精华全在商务，地方之安危与商务之盛衰至切，自经变乱，银根大紧，货物壅滞，市面既减，隐患愈深”。^{①6}可见打击商业即打击了清统治基础，故当局不得不考虑商人的向背。张鸣岐致函自治会，已下令手下“不得专因剪发一端，辄即疑为匪类，任意拘拿。”^{①7}警务公所也不得不接纳商人的意见，搜查户口时，由商人代表监督警方。

“三·二九”之役虽然失败了，但革命党人“不扰商民”，与清兵的“肆行滋扰”，“有霄壤之别”。^{①8}商人对清当局的失望和不信任程度加剧，更多的商人则由对革命党不理解、害怕转为理解、同情、支持，甚至直接加入革命党。自治会骨干谭民三、李蘅后来成了同盟会员，一些自治会会员也“资助一些传达信息往返旅费和印刷传单等等小事情”。^{①9}在五月份发生的“铁路国有化”事件中，商人与清当局的矛盾更为尖锐，商人反对当局将商办粤汉铁路国有化，并纷纷把清政府发行的纸币兑换现银。“拒用纸币”的风潮严重地动摇了清政府在广东的统治秩序，“几酿巨变”。^{②0}武昌首义后，广州商人异常活跃，他们希望广东早些独立，“俾大局

既定，即可安心营业”。^{②1}10月29日，广州商人在爱育善堂集会，“众议旧日专制政府，政治势力已失，共和政府势力已成，友邦公认。为保存永久治安起见，应即承认共和政府”，^{②2}作出承认共和政府的决议。不少商店得了消息后马上悬挂庆祝独立的旗灯，纷纷燃放爆竹。有的人还把清政府的龙旗扯下来。广州商人策动独立的行动遭到张鸣岐的镇压，他派人“扯去旗灯，并出示禁止。”^{②3}还捕去几个悬挂独立旗灯的商人。但从10月30日起，广州全城商人连续罢市。“各铺宅多以铁链锁门，或用木板钉盖，街上行人甚稀，满目荒凉，天愁地惨，有令人不忍游视者。”^{②4}没有了商人的支持，清当局更无法维持统治了。几天后，谣传“京陷帝奔”，张鸣岐只好同意独立并表示“不日宣布”。11月8日，各界在咨议局开会，选举张鸣岐和龙济光为正副都督，但张不敢接受，出走香港。广东终于获得独立，政权落入革命党人手中，由胡汉民、陈炯明出任正副都督。商人们“如释重负”，“各铺即时开门贸易者，不计其数”。^{②5}

广州商人从认为“革命党起事，为妨害商务，殊属不智”，^{②6}到为广东独立而奔走呼号，其转变的契机是“三·二九”之役，在四月到十月的半年中，他们终于看清了形势，作出了选择。

三、革命党人在广州的暗杀活动及影响

在“三·二九”之役中，革命党投入了各省的精英，牺牲颇为惨重却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三·二九”之役后，清当局大肆搜捕、枪杀革命党人，在广州城造成了血腥恐怖的气氛。革命党人被迫撤离广州，隐居乡间或避居港澳和海外。短期内在广州再组织像“三·二

九”起义那样急风暴雨式的武装起义已是不可能了。但革命党人并没有完全放弃在广州的活动，他们改变了斗争手段，由公开的、大规模的武装起义改为隐蔽的、小范围的暗杀活动，在广州造成了“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局势。

革命党先后组织了两次暗杀活动，一次是支那暗杀团暗杀李准，结果李被炸至重伤，革命党人一人牺牲（林冠慈），一人被捕（陈敬岳）；另一次是东方暗杀团暗杀凤山，由黄兴组织领导，凤山当场毙命，革命党则未伤一人。

革命党两次暗杀清朝大吏，对“三·二九”后的广州局势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它使广大民众看到：革命党人有着不屈不挠的精神，清政府的统治维持不了多久了，促使人心趋向革命。同时，它打击了清朝统治者，“后此清大臣与各省疆吏，人人自危”，^⑦并加速了统治阶级内部的分化。李准被炸伤后，写信给张鸣岐，要他“勿杀陈君（陈敬岳），勿兴党狱。以后关于党事嫌疑者，直绳（李准字直绳，著者注）俱不问。”^⑧“中路清乡之任务，李亦以让之他人，张（鸣岐）疑其与革命党人通，遂夺其中路所统三十营，且收取虎门要塞大炮撞针，李益不安。”^⑨武昌首义后，李准知清朝大势已去，派人去香港，与革命党联络，表示愿“输诚革命”。随后，一面派代表与香港同盟会南方支部负责人胡汉民商议独立条件，一面对张鸣岐“晓以时机，责以大义”。

凤山被炸之时，正值广东各地民军风起云涌，逼向广州。凤山曾继袁世凯统北洋四镇，被清朝认为是一名知兵能员，清廷派他来广州的目的是整顿粤省的军政。凤山被炸，使人心更惶惑，全城紧张，“市面时起虚惊，路人行人无端狂奔，商店随之闭门。”

张鸣岐在李准与革命党通，凤山被革命党炸，而龙济光也表示对此无能为力，自知已无可恃的军事实力可以与逼近广州的民军对抗，只得微服出走。广东终以兵不血刃而光复。

“三·二九”之役前，广州是革命党最为活跃的地区。“三·二九”之役后，革命的中心逐渐转向长江流域。但广州并没有因此而沉寂，革命的影响反而越来越大，正如一份报纸上所说：“谈革命于昔日，迂旧者方闻之而却少，今乃一闻革命军三字，居民且将稽首以迎之，此远因在三月廿九之役也。”^⑩●

①⑬⑭⑰《革党潮》，中山图书馆藏，第93，43，40，47页。

②③④⑤⑥⑧⑩⑪⑮《辛亥粤乱汇编缘起》，中山图书馆藏，第50，15，38，51，51，41，51，51，41页。

⑦《时报》1911年5月17日。

⑨《时报》1911年7月26日。

⑫《广东省垣人户最近之调查》，《广东咨议局编查录》下（宣统二年二月）“政治丛述之部”第103—104页。

⑬⑰⑮⑱《辛亥革命》（七）第256，256，230，247页。

⑲《国风报》第二年，第8号，第90页。

⑳《广州文史资料》第七辑第148页。

㉑《民主报》1911年11月13日。

㉒㉔《广东辛亥革命史料》第118，130页。

㉓《东方杂志》第8卷第10期第2页。

㉔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第224页。

㉕㉖《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1981年第二期第40，42页。

㉗《震旦日报》（广州）1911年11月15日。

《1895年—1945年间的中英两国与香港》一书前言

□陈刘洁贞著¹ 莫世祥译²

(1. 香港大学历史系教授; 2. 深圳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教授, 广东 深圳 518060)

(中图分类号) D8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1999) 04-0089-07

译者注: 90年代以来, 内地与香港学术界之间的交流颇为密切。然而, 香港学界的一些新颖而独到的学术见解仍然未能及时为内地学者所了解, 当这些学术见解仅以英文发表时尤其如此。译介这类英文论著实属必要。1990年,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香港大学历史系陈刘洁贞教授的英文专著“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1895年—1945年间的中英两国与香港》)。该书运用翔实的中英文档案文献资料, 努力“以香港为本位的立场来研究香港”。它详尽地揭示了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叶中英两国有关香港问题交涉的不为人知的内幕, 叙述香港华洋各界在历次重大历史变动中对中英交涉的态度和情感, 披露英国政府处理对华外交与香港问题的内部矛盾及纠纷。该书还以两章共约三分之一的篇幅, 论述民国以后的粤港关系及其在中英两国政局制约下的演进。该书虽已出版多年, 其真知灼见依然居于海内外同类研究领域的领先地位。兹翻译该书前言, 作为简介, 以飨同好。

一、研究范围

涉及香港的著作即使不算显而易见, 也属为数众多。多年来, 尤其是近20年来, 人们分别从行政、宪法、财政、经济、法律、社会、地理、政治、历史等不同的角度, 来叙述香港。同一本书中往往包容着有关香港的各种题目和研究角度。本书主要关注的则是不容忽视的历史真貌。

提起成果丰硕的香港史专家, 就会记起已故的安德葛(G. B. Endacott)和罗香林两位教授的名字, 他们与香港有很密切的关系。总的说来, 安德葛的著作侧重叙述从开埠到20世纪60年代的英属香港的宪政与行政的发展, 以及19世纪末以前的香港历史, 但他实际上很少叙及20世纪的香港。他的最后著作

在逝世之后出版, 叙述的是1938—1948年间的史事, 多少弥补了这一缺陷。不过, 安德葛的叙述完全依据西方的资料; 罗香林本人在研究香港的时候, 最感兴趣的却是开埠前的历史以及香港在中、西方文化交流中的作用。

本书依据中、英文资料, 集中叙述20世纪上半叶的相关史实, 却不沿袭“香港史”的通常概念。鉴于香港虽然作为英国的“殖民地”, 却仍经常影响和受影响于中国、尤其是与之唇齿相依的广东的政局发展, 本书将只从这一角度叙述香港的历史, 而搁置诸如新界、妹仔制度、海关、走私、鸦片等与香港自身相关的重要历史问题。按照这种风格撰写一本有关香港的著作, 需要涉及该殖民

地与英国的关系，包括英国在东亚的外交、经济、殖民的一般政策。然而，这一意图不应被误解为仅只叙述香港在以中、英两国为主角的外交舞台上扮演的角色。本书是从以香港为本位的立场来研究香港，记述它的观点、感情，以及在面对不断影响香港的中国事件与英国的相应政策时作出的即使不太独立的回应。总之，本书将尽可能从内在的因素来描述香港。

为什么从 1895 年开始叙述？科林斯（Charles Henry Collins）早已回答过这一问题：“中国的事件、尤其是影响华南的事件不断在香港引起反响。要永远记住，这就是该殖民地历史的背景。从 1860 年开始的相对和平局面，在 1894 年便被第一次中日战争打破了。这场战争以（1895 年）日本的胜利而告结束。”这场战争对近代中国民族主义发展的影响值得认真研究。就目前的认识而言，它再次证实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就在中国战败的当年，以香港为基地的辛亥革命运动开始了。这场革命最终导致清王朝的垮台和中国帝制的终结。在随后的半个世纪里，香港深深地卷入与中国民族主义发展相关的事件和危机之中。中国民族主义在伟大的抗日战争期间发展到顶峰，香港作为英国的殖民地则在战争中一度被日军占领。日本战败后不久，香港又面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引发的新形势。

二、香港华人

1895 年—1945 年的香港状况如何？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了解香港的人民、领导方式和行政架构，尤其是了解它对中国的态度。或许可以正确地说，香港人的身份认同正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关闭一直开放着的中港边界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在此之前，大多数香港华人都没有对香港的归属感。不过，这并不妨碍香港人口的稳定增长。有位专家写道：“（从 1841 年起）整个时期的人口增长非常快。从 1881—1931 年，香港人口以

每十年 30% 至 40% 的速度稳步增长。1931—1941 年的十年人口增长率更高达 95.2% ……”然而，除了 1931—1941 年的十年增长数之外，这些数字还不能正确显示出广东政局的突发性剧变所造成的香港人口的剧增与骤减。相当一部分的香港人口具有流动性，一旦驱使他们离乡背井的动乱平息，他们就会迫不及待地离开香港。

长期在香港居住的社会学家列斯伯里治（H. J. Lethbridge）注意到：“1941 年以前，香港大多数华人是移民或暂时居留者。当中国形势恶劣的时候，他们就涌来香港打工。如果中国形势好转或香港形势变坏，大部分人就会返回家乡。他们通常将孩子留在中国接受教育。因此，香港大多数华人对香港的政策和政治不感兴趣。他们逆来顺受，对政治的关注比不上对生计、薪水和物价问题的关注。”对许多在香港定居的华人来说，香港不过是一个长期居住的临时避难所。即便是在香港出生的华人，也极少以香港的观点、立场和政策来思考问题。他们即使有政治情感，也自发地与中国和中国事务连结在一起。一旦中国与外国发生争执，哪怕是和英国争执，香港大部分华人的同情心也永远在中国一边。

那么，香港华人对当时崛起于中国的众多政治团体、组织及党派的态度如何呢？虽然上文概括了香港人对中国的政治情感，可是并不意味着他们拥有强烈的政治观念和兴趣。其实，他们即使关注中国事务，也是不冷不热的。当时在香港出版以唤起港人关注与支持的各类政治报刊的共同命运，便是这一事实的最好反映。譬如，清末由革命派出版的《中国日报》和保皇派出版的《商报》、20 年代由陈炯明在反对孙中山的政争中创办的《新闻报》以及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由反对国共两党的一个小党派——中国青年党创办的《香港时报》等，这类党派出版物在香港持续的时间都很短。

这类现象或许可以解释为：因为香港禁止出版各种据认为会引起政治动乱的刊物，广东也经常以这样或那样的理由取缔香港的报刊。可是，这些辩解并不能否认党派文章一般无法引起政治迟钝的香港华人的兴趣的事实。所谓华人的“公众意见”，肯定不是当时香港的特征。况且香港的宪政与行政架构没有给平民百姓提供畅所欲言的机会。即或不然，鉴于香港一般华人的政治意识，他们的态度也不可能成为制定一般政策、尤其是对华政策时所需要考虑的要素。总而言之，除了香港华人之外，还必须考虑其他因素，才能理解香港对大陆事务的态度和反应。

三、西人社会

早在 1895 年以前，香港就存在一个热心关注本殖民地发展的小团体。他们一度被认为是政府之外的领导核心，但却丝毫不代表那些根本没有兴趣被代表的香港华人。这个精英团体主要由外国商会和一些杰出的中国商人与专业人士组成，他们称得上是当时最具香港认同感的人。这些商人不同于不大关心香港的大多数华人，也不同于包括港督在内的香港政府资深官员，他们往往能够自诩与香港保持长久而密切的关系。

至于外国商会，其成员有些与银行和商业有关。这些银行和商业大多是英国人在香港成为英国殖民地后不久开设的，其中著名的有怡和洋行、劫行、太古洋行、汇丰银行、印度·金山·中国汇理银行等。除了这些显赫企业的代表之外，还有一些优秀的商业家，其中有当时最杰出和最著名的商人遮打（Catchik Paul Chater）。他们之间显然存在着竞争，可是他们都深信，是自己创造出繁华的香港社会，因此理应在殖民地政府中获得重要的席位。自从 1850 年以来，立法局的非官守议席一直由首要的英资企业的商人所垄断。在港的英商社会群对此颇为不满，遂于 1894 年策划一次请愿，提出两项特别要求：“自由选举立法局的英国国籍议员”、“这样的

议员应在立法局中占多数”。1896 年 5 月，英国政府拒绝这一请愿，而支持将请愿行动斥责为“一小撮外来少数派”企图统治“本地多数人”的港督罗便臣。

然而，请愿斗争没有完全失败。殖民部大臣约瑟夫·张伯伦对请愿作出两点让步：首先，立法局增加两名议员，即从 11 人增加到 13 人。增加的一名官守议员是驻港总司令，另一名非官守议员后来改由中国人韦玉出任。其次，任命怡和洋行的贝尔—欧文（Bell—Irving）和遮打作为行政局的两位首任非官守议员。至此，请愿者可谓达到目的。可是，试图打破英国豪商巨富支配地位的努力最终证明是落空了。在 1896—1931 年间，行政局的非官守议员都是英国大银行家和大商人，只有 4 人除外。在行政局中，怡和洋行代表的地位尤为显著。

争取更多代表议席的第二次请愿发生在 1916 年，时距第一次请愿失败有 20 年之久，可是再次被伦敦拒绝。尽管如此，这些努力仍清楚地表明许多在港英商要求更多的政治参与权的愿望。因此，今天的研究不能忽视他们的态度、思想和心态。关于汇丰银行的简明历史已经出版。最近，有关该银行的更为详尽易懂的四大卷本著作已由景复郎（Frank H. H.）完成，并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怡和洋行一直将其档案存放在剑桥大学，但可资查阅的只限于 19 世纪的档案。太古洋行已经将其档案赠给伦敦大学亚非研究院（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十年前就向公众开放。它们不仅提供有关太古洋行的资料，而且有助于对当时在港的其他英商公司的研究。

四、华人精英

在 1895—1945 年的半个世纪中，立法局已有华人出任非官守议员。1926—1936 年间，周寿臣是行政局的第一个华人非官守议员。委任这些华人领袖，是要在名义上代表香港的大多数华人。其实，他们的特殊背景使他

们极难理解、更不用说代表香港的平民百姓。他们中的许多人兼具如下特征：在用英语教学的所谓中英学校（Anglo-Chinese Schools）接受教育，然后到外国、主要是英国深造，成为某个著名的专业团体或富商圈子的成员。总之，委任这些杰出而享有特权的华人，是让他们代表那些并不在乎是否有人代表他们的沉默的大多数。香港政府事实上也私下认为在统治异国人民的问题上不需要听取什么意见。不过，这些华人精英仍然构成当时香港的要害，本书将给予关注。虽然多数华人领袖对他们本应代表的华人了解有限，却仍有一些人热衷于发表对待中国事态的观点以及香港所应作出的反应。20年代初中国反清革命运动期间何启的态度及其对港督卜力的影响，以及20年代中期省港大罢工期间周寿臣的表现，都是有关这方面的真实例证。

五、香港政府

在香港，港督领导的行政机制坚定地指引着事态的发展方向。除了下层的本地雇员之外，香港政府的公务员一直长期由英国“东方官学生培训部（Eastern Cadet Service）”的毕业生担任。该部也向锡兰和马来亚的政府提供公务人员。有志于担任这类职务的人要通过高资格竞争考试。直到1932年英国殖民部决定按照选举原则，建立统一的公务员甄选办法，这项制度才结束。当时的港督梅轩利、金文泰、贝璐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港督葛量洪，都在“东方官学生培训部”开始他们的事业。香港政府的特色是高度集权，权利集中在少数身居高位的资深行政官员手中，部门首长锱铢必较。不少新出炉的官学生对此很快感到失望和受挫。结果，辅政司作为香港殖民地的最高公务人员，成为忙碌劳累的角色。不过，因为他要细心总揽政府事务，遂成为总督必不可少的副手。梅轩利显然是当时香港最杰出的辅政司之一，他的卓越才华赢得的回报，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被委任为港督。

尽管辅政司责任广泛，掌握政府航向的人无疑仍是港督。虽然司法独立的传统效能使他不能干扰司法裁决，“除非依法上诉的案件交由他处理，或者行使赦免权”；而且，依据各种宪法文献对总督地位的有关规定，理论上要对殖民地部大臣负责，殖民地部大臣要对英国议会负责；可是，正如雷巴斯卡（A. Rabushka）的正确评论：“实际上，国务大臣很少给总督以指示”。何况，立法局从一开始就处在总督的有效控制之下，除非总督首先提出，否则不会讨论任何动议；除非总督事前同意，否则不会通过任何法律。总督在立法局中居于首席，享有两次表决权（1895年立法局成员有11人，1896年增加到13人，1929—1945年为17人）。行政局也是一个从属于总督的颇为笨拙的官架子（1895年全部是官守议员，1896年有6名官守议员、2名非官守议员，1926—1945年有6名官守议员、3名非官守议员）。虽然总督在处理各种事务时需要征求行政局的意见，可是他也有权采取与行政局决议相反的行动，只要他对此行动作出充分的解释。

里尔（J. Rear）概括这种状况说：“作为最高行政长官，总督负有该殖民地行政事务的最终责任。他能使整个政府机构都贯彻他的观点。他的地位尤其能够决定政府优先处理的问题和指导政策的制定。总督对事务的影响程度，实际上不可避免地取决于他的个性。”有些港督习惯于享有相当自由度地处理本殖民地行政事务，自然也会以同样的方式处理影响香港的中国事务。殖民地部乃至英国政府便往往觉得有必要不时加以限制。

毫无疑问，当时殖民地部将香港视为“头等”总督的肥缺。这一职位的薪酬比其他大多数总督都丰厚。按惯例，香港总督的职位是对在殖民统治生涯中作出杰出贡献的官员的嘉奖。所以，港督大多年长资深，在殖民地统治集团出类拔萃，经验丰富，见解非凡。事实证明，在对华事务中卷入最深的那

些港督，不管他们先前是否有过在香港或在东亚的经历，他们都很快将自己认同于香港殖民地，并且形成鲜明的对华观点。他们的意见常常基于自以为对香港有利的考虑，却不一定为该殖民地的英国的显赫士绅群体以及在伦敦的英国政府所接受。不管这些观点是否最终奏效，在今天都值得关注和思考。

六、英国政府

如果不了解英国如何对待香港，就不能正确了解作为英国“殖民地”的香港。当时，英国不仅将香港视为殖民领地，而且以此作为中英关系中反复交涉的问题。20世纪初，殖民地部只是“英国政府里的一个最小的部门之一”，1903年只有职员113人。其规模与所管辖的疆域以及所负担的责任都极不相称，因而缺乏效率也就不足为怪。这种状况从1925年起才慢慢改善，那年成立一个单独的自治领部，分管原属殖民地部管辖的自治领（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联邦和纽芬兰岛）和爱尔兰自由邦；基于便利的理由，还分管南部罗德西亚、巴苏陀兰、贝专纳和斯威士兰。

无论如何，工作量大并不是效率低下的唯一原因。当时，殖民地部在行政和组织方面的弊端此起彼伏，不胜烦扰。杰弗来斯（Charles Jeffries）在讨论殖民地与伦敦的宪政联系之后，总结说：“整个精心营造的联系体制，交织于伦敦的殖民大臣与殖民地总督两个人手中。”由于殖民大臣不仅公务繁忙，而且调动频繁，这种联系就变得很脆弱。据1940年出任助理殖民地部次官的伯恩（Alan Burn）说，1905—1947年间，至少有23人出任过该部的国务大臣，其中只有3人任期超过3年，其他人的平均任期只有18个月。1919—1945年在殖民地部任职的帕金森（Cosmo Parkinson）也作有类似的估算。

殖民地部不仅缺乏经验，而且向来对非洲事务倍加关注。与英国在东南亚的其他殖民地相比，香港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更被

该部置诸脑后。其明显的原因有两点：首先，1858年天津条约和1860年北京条约再次确定香港作为英国殖民地的地位，新获取的九龙也成为它的一部分；其次，这些条约也牢固地奠定英国在华地位的基本框架，造成香港成为英国殖民地的英中关系在此框架中逐渐固定下来，直至19世纪末才发生变化。1894—1895年在中日甲午战争以及随即引发的列强瓜分中国的狂潮，激起中国政局与中外关系的重大变化，并且对香港也造成冲击。30年之后，中国在英国官方考虑的范围内占有更为重要的地位。简而言之，鉴于日本实力增长、俄国野心勃勃，中国日趋衰落，英国需要重新考虑它在东亚的外交与防御战略。于是，任何影响香港的中国事件不仅为殖民地部所关注，而且往往为英国政府、尤其是外交部所关注。

对此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殖民地部职责庞杂，它却只是英国政府各部中没有影响力的小部门。在政客们看来，殖民地大臣不过是迈向别的肥缺的台阶而已。因此有评论说：“有些人认为，殖民地大臣的位置只是政治生涯的一个插曲。”相反，外交部则属重要部门，规模较大，与殖民地部对香港总督的控制相比，外交部对其在华使节的控制要严密得多。

从19世纪末开始，在对待影响香港的中国事件的问题上，外交部与负责反映和维护香港政府观点的殖民地部持有不同的意见。在辛亥革命以前，主要区别在于如何对待以香港为基地的中国革命运动。然而，当时的分歧既不严重，也不明显，并未发展到后来那样微妙而具有危险性的程度，危及英国在华利益的前景乃至香港作为英国殖民地的地位。在中国革命运动逐渐地积聚震撼力量的时候，英国内阁各党派实际上都没有意识到它会对清王朝构成实质的威胁。此后事态的发展证实了这一点。辛亥革命的最终成功不仅归因于革命运动的发展，而且与诸如此类

的其他重要因素相关。

辛亥革命以后，尤其是1916年袁世凯去世以后，中国政局剧变，军阀横行。英国外交部却不顾中国政局的变化，长期坚持承认北京政府为中国合法政府的政策。香港政府却越来越担心这种政策会损害它必须经常处理的与广东政府的关系。20年代中叶，事态发展得很严峻，或许严峻的程度不像港督葛量洪所声称的港督与英国驻广州总领事“彼此恨之入骨”，但彼此相距不过70英里之遥的这两位官员确实缺乏沟通。当广东政府支持省港大罢工以“杯葛”香港时，香港危如累卵，香港政府与英国驻广州总领事以及驻北京公使的关系进入特别艰难的阶段。香港政府不信任英国外交部支持的英国驻广州总领事与驻北京公使，认为他们会毫不犹豫地牺牲香港的利益，以试图挽救迅速衰落的英国在华地位。另一方面，英国外交部对港督司徒拔的好战和独立的态度也感到震惊，因而向英国殖民地部施加压力，要求将他调职。殖民地部却以没有合适地位调任司徒拔，作为敷衍的借口。由于司徒拔任期届满，殖民地部还含糊地同意日后委任新的港督，将会非正式地征求外交部的意见，以此缓和事态。

此后不久，事态更加复杂，英国在华的所有权益受到北伐期间高涨的民族主义浪潮的挑战。20年代中叶无疑成为香港与伦敦外交部及其驻广州与北京使节之间关系最糟的岁月。殖民地部无论是否赞成港督的政见，都对此无能为力。“在英国政府内的政治和官僚力量的平衡中，与势力根深蒂固的外交部相比，殖民地部就显得微不足道了。殖民地部在内部议论时清楚地表明，他们认为必须遵从外交部的观点；内阁中，殖民地大臣也很少表态支持香港总督拥护的政策。”然而，不管最终结果如何，这些政策都值得作为了解香港自身观点的一部分而予以关注。

激烈纷争的结果，是英国外交部与殖民地部都努力促使英国驻华各级使节与香港总

督达成更好的沟通和谅解。到20年代末，彼此间的关系已大为改善，据说还计划举行定期的协商。随着蒋介石领导国民党统一中国，中英关系进入民国以来最稳定的新阶段。在1941年珍珠港事变和日军占领香港之前，香港政府与英国政府在处理诸如中国抗日战争及其对香港影响等一系列新问题时，一般都能彼此一致。

七、中国的态度

在进行相关研究之前，需要回答最后一个问题：当时中国对香港的态度如何？清政府很快就默认香港是英国在华权益的组成部分，尽管许多广东人不以为然。维持这种默认并不太难，尤其是19世纪下半叶几乎没有发生什么事件足以唤醒中国人记起香港沦为英国殖民地的耻辱。

然而，从1895年起，香港逐渐成为麻烦与政治问题的策源地。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维新派在倡导冲击传统观念的维新思想时，将香港井然有序的行政管理作为效法的榜样。更有甚者，香港还成为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的基地。清政府对香港的关注，主要是防止它成为革命党人和其他政治逃犯的避难所与武器供应地。在清朝灭亡的最后十年间，中英两国就香港的交涉大多与这些问题有关。

1898年列强瓜分租借地的狂潮再次令香港成为中国的耻辱，租借新界扩大了香港殖民地的疆域，索取在华铁路特权成为英国在这场瓜分争夺战中的重要问题。由港督弥敦、卢押先后领导的香港政府，在促成签定兴建广九铁路协议方面起过重要的作用。这条铁路是计划修建从香港经过汉口到达北京的巨大铁路工程的一部分。

在袁世凯统治的1912—1916年间，中国对香港的态度基本维持不变。袁世凯与1906—1920年间担任英国驻北京公使的朱尔典保持密切的关系，使得中英关系十分和谐。如同清朝统治者面临的情况一样，袁世凯对

香港的关注，首先也是要香港无论如何不能为他的政敌、尤其是国民党所利用。朱尔典向袁世凯保证对此给予帮助，其措施之一，就是对香港政府施加压力，要求禁止向中国出口武器，除非出口商持有袁政府颁发的“护照”。

袁世凯死后，中国迅速分裂为众多的政治自治实体，中国与香港的关系随之发生激烈的变化。上文已经提到，英国以及其他列强不顾中国政局的变动，继续承认北京政府为中国的合法政府。然而，当时香港需要经常面对的却是设在广州的国民党政府。在这种情况下，香港与广州的关系自然很紧张。1923年孙中山开始与共产党人合作以巩固他的地位之后，便导致省港关系的真正危机。在1925年“五卅惨案”与6月间的“沙基惨案”激发的民族主义浪潮推动下，广州宣布对香港进行史无前例的经济战，目的在于通过经济封锁，使这个英国的殖民地陷于瘫痪，同时沉重打击英国在华的显赫声望。香港的顽抗令广州颇感惊讶和烦恼。当香港成功地坚持到1926年底的时候，局势重现生机，因为蒋介石已经在孙中山逝世之后掌握广州的政治领导权，他决定集中一切精力和资源，进行反对军阀的北伐战争。

南京国民党政府统一中国之后，中英关系再度稳定下来。其基础却与先前有所不同：主要是蒋介石与强烈要求打破帝国主义枷锁、赢得国家自由的共产党关系破裂；其次是英国认为有必要对倾向于取消治外法权的国民政府作出有限度的让步；第三个重要因素是，新成立的南京国民党政府仍然受到许多重大问题的困扰，不敢随意冒犯列强。即使在30年代上半叶陈济棠执掌广州政权期间，尽管他对南京采取独立的态度，对英国经济利益的迁就比国民政府的迁就还少，可是基本上仍然维持着与港英当局相对和平的局面。港督葛量洪后来回忆说：“实际上，在1949年共产党赢得中国之前，英国虽然比以往衰弱

却依然强大，中国虽然比以往强大却依然衰弱。”这就是葛量洪所确信的“当时的中港关系与1949年以后的中港关系的根本区别”。

1937年卢沟桥事件至1941年珍珠港事件期间，中英关系进一步改善。英国政府宣布在中日战争中处于中立地位，可是中国政府基本上可以从这种“中立”中受惠，香港的例子就是明证。战争爆发后，香港这个英国的殖民地仍然是军事及其他战略物资输入中国的主要通道。这种状况成为当时英日关系紧张的重要原因。况且蒋介石也急于争取西方民主国家的好感，并将与之结盟视为中国最终战胜日本的唯一途径。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加入同盟国的直接成果之一，就是首次感到与列强处于平等的地位。盟国、尤其是美国煞费苦心培养中国的平等观念，振作其士气。因为他们正在欧洲与敌人进行你死我活的搏斗，需要中国钳制日本。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和英国同意在1943年初最终放弃在华治外法权。

中国不仅感受到平等，而且在太平洋战争开始后的两年多的时间，还对英国在亚洲被日军迅速击败以及在欧洲表现软弱感到愤懑。港督葛量洪的回忆在叙及1949年以前的英国实力时，只是泛泛而谈，过于简单。中国并不满足于英国仅只取消在华治外法权，还进而要求英国归还新界，并且明确将此作为收复香港的第一步。由于蒋介石已经得到怀有强烈反对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情绪的美国总统罗斯福的支持，英国政府对此尤为痛心疾首。这种局面在1943年相对缓和下来，当时英国在欧洲战场上的战绩开始好转。不过，中国仍然不时就此问题施加压力，尽管这些压力显得比先前轻。抗日战争结束后，内战再次笼罩中国。虽然收复香港的问题丝毫没有消失，这个英国的殖民地却获得“短暂的安宁”。这是因为“国民党有心无力，共产党（在1949年）有力不使”。●

责任编辑：郭秀文

邓小平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 辩证法研讨会综述

□陈善光

(华南理工大学社科部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41)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D (文章编号) 1000—7326 (1999) 04—0096—02

由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中共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分会、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武汉市委党校、广东省社科联、广东社会科学大学等单位主办的“邓小平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辩证法研讨会”，于1998年11月8日至12日在武汉召开；与此同时结合召开第13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讨会。来自全国的专家学者50多人与会。现将会议讨论情况概述如下。

一、邓小平开拓了唯物辩证法的新境界

与会者认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的20年，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祖国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大变化、大发展要归功于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决策。十一届三中全会肯定和支持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冲破了“两个凡是”、个人崇拜的思想束缚，全党思想大解放。从此，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开创了我国历史发展的新阶段，成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新起点；它实际上确立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我们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形成和发展的新起点。

与会者认为，改革与发展的先导是哲学革命。20年来，哲学上的革命，推动了人们的思想解放，推动了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

的深入发展，推动了我国社会的逐步转型。

一些同志指出，哲学嬗变，历来都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之上，其决定性的根源是社会经济、政治的变革。邓小平正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社会实践中，把中国哲学推向了新阶段。邓小平所开拓的唯物辩证法，属于“当前实际问题的辩证法”，它以处理事关全局的重大关系为出发点，对实际工作有巨大的指导作用，这是一般的辩证法教科书达不到的。这正是邓小平所开拓的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新境界。

二、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辩证法是邓小平哲学思想的基本内容

与会者认为，邓小平哲学思想是在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它既集中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髓，又渗透着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辩证思维的传统，既直接继承了毛泽东的哲学思想，又突出体现了时代精神的精华。

与会者指出，邓小平现代化建设辩证法是创新式的辩证法。他提出要建设中国式的现代化，反映了中国和世界的客观实际，符合时代主题转换和世界新技术革命发展的趋势，与世界经济全球化、政治和文化多元化、实践层面多元化相一致。这是体现了一种崭新的个性与共性、差异性与共通性的辩证法。

他第一次揭示了社会主义的真正本质，辩证地阐明了解放生产力与发展生产力的关系，他提出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的主张，在新的历史时期给唯物辩证法关于抓重点、抓主要矛盾的思想赋予了新的含义。他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关于“两个互相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至融合为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法运动的实质”的思想，用新的精神和方法去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所以，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辩证法，就成了邓小平哲学思想的基本内容。

三、把哲学创新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与会同志认为，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就要理解邓小平理论的精髓，这就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离开了这一精髓，就从根本上离开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一样，它并没有穷尽真理，而只是开辟了认识真理的道路。创新是我们事业和理论的真正生命力之所在，也是哲学走向兴旺的根本途径。

有的与会学者指出，哲学理论的创新，不是时髦而浅薄的“标新立异”，其真正的特点与价值在于透过种种复杂的现象揭示出事物的发展规律，是在哲学世界观这一最高理论层面上的创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不同发展阶段，所面对的具体情况、要解决的实践课题和要完成的历史任务是不同的。要实现哲学理论的创新，需要做艰苦的调查研究工作和进行艰辛的精神创建活动，需要善于吸取最新的文化科技知识和群众实践的历史经验及新鲜经验。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独立思考、突破陈规是重要的前提。只有这种创新的思维和创新的活动，才可能揭示出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联系，达到理论上的创新。

有的与会学者提出，应当重视实践模式问题的研究。所谓实践模式，即是在一定的社会交往关系中人们进行实践活动的方式。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实践模式是不同的。在深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当代中国，人们的

社会实践模式必有不同于以往的特点。因此，实践模式问题的研究既是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需要，又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过程中一个紧迫的现实课题。

有的与会学者提出，实现哲学的变革和创新，需要深入进行哲学的比较研究。考察20世纪中国哲学变革与发展的历史，可以发现，其直接启动的力量，就是来自中国传统哲学与外来哲学、主要是西方哲学的比较、冲突和交融。在20世纪下半叶，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接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检验，在迎接现代西方哲学的挑战中，发展到了新阶段，形成了邓小平哲学思想。然而，邓小平哲学思想所面临的挑战远没有完，它仍需要在实践中继续发展。当前，构成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哲学挑战的哲学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现代西方哲学；另一类是渊源于中国哲学旧传统但融汇了西方哲学的现代儒学等。它们与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存在着个性与共性、差异性与共通性的关系。有比较和撞击，才有鉴别和选择，这将有助于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和发展。

还有与会学者提出，实现哲学的变革和创新需要认真研究我国哲学跨世纪的发展战略，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形态。其基本构想是：（1）总结本世纪特别是近20年来我国哲学发展的经验和教训，从中吸取有益的启示；（2）立足于当代大实践和大科学，以哲学方式把握人与世界关系及其当代特点；（3）放眼当代世界哲学，把握和促进人类哲学思维的未来发展，整合中国传统哲学和西方哲学思想精华；（4）全面反思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综合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规定；（5）剖析我国哲学研究中的主要问题，强化哲学研究的“学科群”意识，致力于建设具有一流水准的哲学学科群；（6）强化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批判精神，突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规范功能。●

责任编辑：罗 苹